

No-Drugs

97年
反毒報告書

2008

Anti-Dru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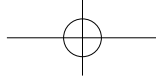
用愛反毒 · 健康人生

2007

2006

2005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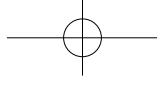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II >

目錄



用愛反毒 健康人生

第一部分：緒言	1
第二部分：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5
壹、防毒監控組	6
貳、國際參與組	6
參、拒毒預防組	6
肆、毒品戒治組	7
肆、緝毒合作組	7
第三部分：防毒監控篇	9
壹、前言	10
貳、加強藥物濫用通報及分析機制，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11
一、工作現況	11
(一) 加強藥物濫用通報機制	11
(二) 藥物濫用流行病學	13
(三) 濫用藥物檢驗	18
(四) 管制藥品及毒品產銷通路	21
(五) 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33
(六) 建立國際情資聯繫管道	33
二、未來展望	34
參、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之建立，防範新興合成藥物之危害	36
一、工作現況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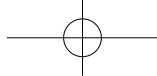


97年反毒報告書

< III

目錄

(一) 管制藥品管控.....	41
(二) 建立濫用藥物毒性資料.....	41
二、未來展望.....	41
(一) 加強毒品防制機關間之合作.....	41
(二) 加強處方藥濫用之防制.....	41
肆、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杜絕毒品製造.....	42
一、工作現況.....	42
(一) 具體作為.....	42
(二) 執行績效.....	43
二、未來展望.....	47
伍、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	48
一、工作現況.....	48
(一) 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加強鄰近國家非法藥物防制相關 策略合作.....	48
(二) 參加國際反毒會議促進交流.....	49
(三) 國際參與及相關報導.....	51
(四) 濫用藥物檢驗技術之國際學術交流.....	51
(五) 參與國外外部績效檢體測試.....	52
(六) 推展國際合作業務，強化管制藥品輸出入簽署合作機制.....	52
(七) 國際間之通報及合作.....	53
二、未來展望.....	53
陸、結語.....	55
第四部分：國際參與篇.....	57
壹、工作現況.....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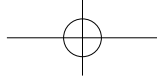
IV >

目錄



用愛反毒 健康人生

一、國際參與組成立之意義	58
二、國際合作之策略	58
三、國際合作現況	59
(一) 國際緝毒工作	59
(二) 海關、機場國境緝毒合作	62
(三) 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情形	63
四、國際合作成效	65
(一) 國際緝毒合作案例	65
(二) 外逃毒品犯遣返	67
(三) 參與國際反洗錢組織活動	68
(四) 國際緝毒案例簡介	69
(五) 96年緝毒工作預期目標執行成果分析	70
貳、未來展望	73
一、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73
二、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	75
三、加強與美國、日本緝毒執法機構之協調功能	75
四、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76
(一) 持續國際緝毒合作並結合外交相輔相成	76
(二) 走動出訪提升合作成效	76
(三) 強化情資綜合分析能力	76
(四) 密集交流精進緝毒技能	76
(五) 參加區域專案研討會議	77
(六) 因應販毒趨勢調整方向	77
第五部分：拒毒預防篇	79
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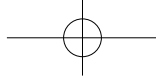


97年反毒報告書

< V

目錄

一、工作現況	80
(一) 影視宣導.....	80
(二) 廣播宣導.....	82
(三) LED 電子字幕機、電視牆.....	83
(四) 網路媒體.....	84
(五) 各式平面及多媒體文宣.....	86
二、未來展望	96
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96
一、工作現況	96
◆教育部.....	96
◆內政部.....	100
◆國防部.....	100
◆法務部.....	101
◆經濟部.....	101
◆交通部.....	10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4
◆台北市政府.....	105
◆高雄市政府.....	105
二、未來展望	107
(一) 高危險群之管制與篩檢.....	107
(二) 加強防制單位間之聯繫，共同建構防制藥物濫用之 輔導網絡.....	107
(三) 加強蒐集藥物濫用新興資訊、建立通報系統.....	107
(四) 定期檢視評估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成效.....	107
參、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升反毒成效	108
一、工作現況	108
◆教育部.....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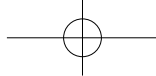
VI >

目錄



用愛反毒 健康人生

◆內政部.....	111
◆國防部.....	111
◆法務部.....	112
◆行政院衛生署.....	113
◆交通部.....	11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1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15
◆台北市政府.....	116
◆高雄市政府.....	117
二、未來展望.....	120
肆、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升學習及休閒品質，以拒絕毒害.....	121
一、工作現況.....	121
◆教育部.....	121
◆內政部.....	12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22
◆高雄市政府.....	123
二、未來展望.....	124
第六部分：毒品戒治篇.....	125
壹、前言.....	126
貳、工作現況.....	127
一、戒毒相關法令之制（修）訂.....	127
（一）修正「戒治處分執行條例」.....	127
（二）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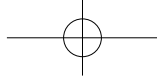


97年反毒報告書

< VII

目錄

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	127
(三) 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127
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現況	128
(一) 法務部矯正機構附設觀察勒戒處所現況	128
(二) 法務部所屬戒治處所強制戒治現況	129
三、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服務現況	131
(一) 藥癮治療階段	131
(二) 96年度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31
四、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	135
五、發展社區輔導追蹤及治療性社區模式計畫	136
(一) 衛生署八里療養院結合新店戒治所執行成果	137
(二)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結合台中戒治所執行成果	139
六、替代療法執行現況	140
七、強化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	143
(一)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計畫	143
(二) 因應96年罪犯減刑條例實施之相關作為	144
(三) 轉介服務之成果	145
(四) 辦理成效	146
(五) 未來展望	146
八、國防部辦理戒癮現況	146
九、民間機構辦理戒癮現況	147
十、藥癮相關研究成果	149
參、未來展望	152
一、發展藥癮戒治多元化治療模式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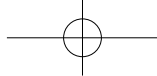
VIII >

目錄



用愛反毒 健康人生

(一) 推動替代療法為治療方式之一	152
(二) 發展社區復健輔導模式	152
(三) 加強第三、四級毒品戒治處遇相關研究	152
二、辦理藥癮戒治人力培訓	153
第七部份：緝毒合作篇	155
壹、前言	156
一、序言	156
二、以查緝各類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轉讓為中心並查扣販毒 所得財產窮化毒梟為核心工作	156
貳、工作現況	157
一、國際緝毒合作	157
(一) 國際合作緝毒案例	157
(二) 外逃境外毒品犯之追捕案例	159
(三) 國際性或國內學術性毒品會議之召開及參與成果	159
(四) 兩岸合作打擊毒品情形	160
二、國內緝毒作為	162
(一) 海上及海岸緝毒方面	162
(二) 海關、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	162
(三) 內陸緝毒方面	167
(四) 查獲毒品數量、保管及銷燬	170
(五) 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之辦理情形	170
三、毒品案件之統計分析	174
(一) 各檢察機關受理毒品偵查案件現況	174
(二) 執行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現況	174
(三) 毒品查緝概況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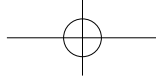


97年反毒報告書

< IX

目錄

(四) 施用毒品人口年齡階層現況	175
(五) 販毒不法所得查緝概況	175
四、緝毒案例之簡介	176
(一)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陳○○等涉嫌走私大麻 22.8 公斤及 愷他命 1 公斤案	176
(二)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許○○涉嫌自泰國普吉島走私海洛因 45 公斤案	177
(三)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蘇○○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 418 公斤案	178
(四)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周○○等製造愷他命 634 公斤案	179
(五)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破獲張○○等 3 人運輸毒品案 ...	180
(六)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破獲林○○等 3 人走私毒品案 ...	180
(七)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破獲溫○○等 6 人運輸毒品案 ...	181
(八) 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於 96 年 1 月 30 日在該漁船艙底 後方油櫃密窩內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 3.715 公斤，當場逮 捕船長黃○橋及船員等 3 人。	183
(九) 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於 96 年 3 月 12 日查獲自泰國以 陶土藝品掩護，利用貨櫃夾藏走私海洛因磚 23 塊， 計 8.643 公斤。	183
(十) 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於 96 年 6 月 8 日在高雄縣仁武鄉 五和路等地查獲安非他命成品 4 公斤、液態安非他命 (半成品) 335.140 公斤及製毒工具乙批。	184
(十一) 海巡署台北機動查緝隊於 96 年 6 月 25 日在台北市景興 路，查獲犯嫌許○萍，涉嫌以 18 個電子時鐘夾藏運輸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計 14.228 公斤。	184
(十二) 海巡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於 96 年 11 月 21 日於台北縣鶯歌 鎮，查獲犯嫌詹○宇等 4 人涉嫌製造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7.6 公克、四級毒品鹽酸麻黃素 2.680 公斤、液態鹽酸 麻黃素 14.400 公斤。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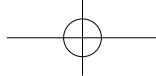
X >

目錄



用愛反毒 健康人生

五、修正後之防止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對緝毒工作之關連	186
(一) 前言	186
(二) 執行現況.....	187
(三) 問題分析.....	190
(四) 小結	196
參、未來展望	198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	198
(一) 建構從中央到地方縱向與橫向的全面反毒機制	198
(二) 建立寬嚴併進的毒品犯罪刑罰體系	199
二、強化海岸巡防及查緝功能	200
(一) 綿密諮詢網路，加強情蒐作為	200
(二) 積極整合洋、岸單位，統一指揮遂行任務	200
(三) 規劃岸、海多重攔截，建立查緝縱深部署	201
(四) 運用科技裝備，形成監偵縱深，擴大偵蒐範圍	201
三、斷絕大陸國外毒品走私來臺	201
(一) 調查局跨國合作	201
(二) 海巡署強化作為	201
(三) 陸委會建構協商機制.....	202
四、加強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之防毒監控、製販運之查緝	203
(一) 調查局查緝作為	203
(二) 警政署防制作為	203
(三) 海巡署落實偵蒐	204
肆、結語	206
第八部分：結語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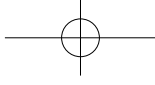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97年反毒報告書

< XI

目錄

附表

表 3-1	96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表.....	15
表 3-2	96 年度男女性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統計表.....	15
表 3-3	96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濫用原因統計表.....	16
表 3-4	96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方式統計表.....	16
表 3-5	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22
表 3-6	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量.....	23
表 3-7	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出陽性件數 (認可項目).....	23
表 3-8	91 至 96 年臺灣地區檢驗毒品檢體件數統計表.....	24
表 3-9	91 至 96 年臺灣地區涉嫌毒品之尿液檢體案件統計表.....	24
表 3-10	新興濫用藥物之列管級數及毒性.....	40
表 5-1	96 年電視宣導短片一覽表.....	81
表 5-2	96 年 LED 電子字幕機宣導一覽表.....	83
表 5-3	學生校外會春暉專案教育宣導 - 增訂補充教材及製作文宣品統計表.....	86
表 5-4	學生校外會 96 年「春暉專案」知能研習統計表.....	99
表 5-5	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統計表.....	102
表 5-6	96 年度航空從業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人次統計表.....	103
表 5-7	公路汽車客運公司駕駛員尿液篩檢情形分析統計比較.....	104
表 5-8	海岸巡防總局 96 年度反毒尿液篩檢人數成果統計表.....	104
表 5-9	校外會「春暉專案」配合相關單位推展宣導教育統計表.....	109
表 5-10	校外會辦理親職教育宣導活動統計表.....	110
表 5-11	青輔會辦理青年服務學習執行成效表.....	123
表 6-1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一覽表.....	132
表 6-2	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執行成果 (截至 96 年 12 月止).....	136
表 6-3	藥癮相關研究成果.....	149
表 7-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毒品獎勵案件統計.....	188
表 7-2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第一至第四級毒品施用.....	191



XII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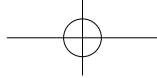


用愛反毒 健康人生

表 7-3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第一至第四級毒品持有.....	192
表 7-4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第一至第四級毒品販賣運輸製造.....	194
表 7-5	查獲製毒工廠數量統計.....	194
表 7-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0 至 94 年度毒品獎金執行狀況 統計表.....	195
表 7-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5 至 96 年度毒品獎金執行狀況統計表...	196

附圖

圖 2-1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圖.....	8
圖 3-1	學生施用各級毒品歷年通報案件數.....	12
圖 3-2	不同學制學生施用各級毒品歷年通報件數.....	13
圖 3-3	醫療機構辦理藥癮治療通報案件數.....	14
圖 3-4	歷年精神醫療院所通報常見濫用藥物種類趨勢圖.....	17
圖 3-5	歷年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使用方式統計趨勢圖.....	18
圖 3-6	91 至 96 年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陽性件數統計.....	25
圖 3-7	「96 年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合影.....	49
圖 5-1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宣導短片足球守門篇.....	81
圖 5-2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宣導短片麻吉篇.....	81
圖 5-3	退輔會於漢聲電臺廣播節目宣導現場.....	82
圖 5-4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於松山機場電子看板播放宣導短片.....	84
圖 5-5	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海關緝毒王」遊戲.....	84
圖 5-6	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抗毒先鋒」遊戲.....	84
圖 5-7	法務部網頁—毒品相關數據.....	85
圖 5-8	高雄市教育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85
圖 5-9	拒毒抗愛滋宣導光碟.....	90
圖 5-10	反毒娃娃圖像.....	90
圖 5-11	反毒手冊封面.....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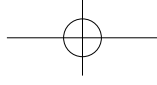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97年反毒報告書

< X III

目錄

圖 5-12	反毒青春書正面	90
圖 5-13	反毒青春書內頁	91
圖 5-14	反毒流行歌曲光碟封面	91
圖 5-15	反毒流行歌曲光碟背面	91
圖 5-16	宣導摺頁	92
圖 5-17	衛生署「姊姊妹妹站起來-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	92
圖 5-18	衛生署「無毒人生，精采萬分」單張文宣品	93
圖 5-19	退輔會榮光雙周刊反毒專文	94
圖 5-20	退輔會反毒文宣摺頁	94
圖 5-21	反毒海報	95
圖 5-22	反毒文宣尺、文宣環保水壺、文宣筆	95
圖 5-23	反毒 DVD	95
圖 5-24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	97
圖 5-25	春暉專案業務研習	105
圖 5-26	高雄市學校使用三合一快速檢驗試劑情形	105
圖 5-27	高雄中等學校進修部實施學生尿液篩檢情形	106
圖 5-28	高雄市辦理「尿液篩檢作業」暨「春暉專案工作評鑑」 說明會	106
圖 5-29	高雄市辦理青春專案情形	106
圖 5-30	「遠離毒品才夠 HIGH! 社區開講系列活動」	113
圖 5-31	海巡署教育宣導	115
圖 5-32	聘請專家學者至校園內實施反毒專題演講	116
圖 5-33	高中職春暉社團至國中、小實施反毒宣教	117
圖 5-34	頒獎典禮	117
圖 5-35	「酷炫少年」反毒、反黑及反飆車活動	117
圖 5-36	春暉「美術菁英獎」寫生	118
圖 5-37	「春暉盃」象棋團體暨漫畫比賽錦標賽	118
圖 5-38	電子卡片作品	118
圖 5-39	活動情形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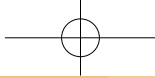
XIV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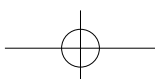
用愛反毒 健康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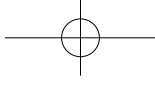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圖 5-40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18
圖 5-41	辦理國中、小學反毒教育教師研習	119
圖 5-42	春暉、校安、校外會、生輔與學生志工綜合業務研習	119
圖 5-43	「春暉社團」研習結業式.....	119
圖 5-44	「健康城市~反毒總動員」公益活動	119
圖 5-45	配合市府警察局「青春飛揚、真愛高雄」嘉年華活動	120
圖 5-46	反貪污、反賄選漫畫及著色比賽頒獎典禮.....	120
圖 5-47	教育部軍訓處王處長揭開活動序幕	120
圖 5-48	高雄市舉辦打擊菸毒漆彈射擊競賽	124
圖 5-49	高雄市春暉社團至社區實施服務	124
圖 6-1	追蹤輔導機制.....	137
圖 6-2	完整藥癮治療模式.....	139
圖 6-3	替代治療網絡.....	141
圖 6-4	臺灣歷年 HIV 感染者數依危險因素統計.....	142
圖 6-5	出獄錦囊包	145
圖 6-6	「自我瞭解與人際溝通」成長團體	148
圖 6-7	「基要真理」課程	148
圖 7-1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陳○○等涉嫌走私大麻 22.8 公斤及 愷他命 1 公斤案.....	176
圖 7-2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許○○涉嫌自泰國普吉島走私海洛因 45 公斤案	177
圖 7-3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蘇○○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 418 公斤案.....	178
圖 7-4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周○○等製造愷他命 634 公斤案	179
圖 7-5	於嫌犯處所查獲大量伺機販售之毒品.....	180
圖 7-6	員警於漁貨中查獲夾藏海洛因磚	181
圖 7-7	員警於腳踏車鋼管中查獲愷他命	181
圖 7-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毒品獎勵案件新收統計	191
圖 7-9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第一至第四級毒品施用.....	192
圖 7-10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第一至第四級毒品持有.....	193



第 1 部分 緒 言

Anti
-Drug





2 >

第一部分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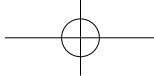


用愛反毒 健康人生

全球化及通訊科技的進步，大大縮短了人與人、國與國間的距離，大量的資金、貨物、資訊及人員迅速流通，實現了地球村的夢想。隨著全球貿易增加，資金、貨物大量流通，毒品走私、洗錢等新的犯罪手法亦隨之而起，成為各國防制藥物濫用工作的新一挑戰。

聯合國為防制毒品危害，已於1961年、1971年及1988年制定「麻醉藥品單一公約」、「影響精神物質公約」及「禁止非法運販麻醉藥品及影響物質公約」，並於1998年召開特別會議，擬訂工作計畫，希望經由國際合作，在2008年時，減輕全球毒品問題。面對藥物濫用全球化及複雜化趨勢的挑戰，為期能夠防微杜漸，建立遠離毒害的健康社會，毒品防制政策更應從毒品的源頭管理及預警功能做起，也因此自民國95年開始，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便從原有的「拒毒」、「戒毒」及「緝毒」三大區塊，擴大為「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大工作區塊，並將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控及國際反毒策略聯盟等事項納入防制工作，藉由加強藥物濫用的通報、檢驗、分析與毒性評估等重要資訊的蒐集，來逐步建構本土的藥物濫用基礎資料庫，輔以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控措施，強化毒品源頭的原料藥管理，配合建立國內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並加強區域之反毒策略聯盟，增進國際反毒情資交流，以加強國內的反毒基礎資源、與其他國家建立區域的反毒聯盟、交換情資，發揮對新興毒品預警功能，期緊密防制毒品於未然。

近年來我國毒癮愛滋病人數呈巨幅之增加，為儘速控制疫情，我國特別參考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等國家實施之減少傷害策略，並於民國94年12月核定以清潔針具計畫和替代療法，積極推動「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依據本署資料顯示，民國95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已較民國94年減少許多，這是台灣發現愛滋病毒感染20年以來成長趨勢首度反轉，藥癮者占有新通報個案數比例也由民國94年的72%，逐年遞減為民國96年的



< 3

97 年反毒報告書

第一部分
緒言

37%。依據統計資料粗估，台南地區實施替代療法以後，竊盜、搶奪強盜犯罪，均較前一年度同期下降，顯示減害計畫不僅可以有效遏止愛滋疫情，也能降低犯罪之發生率，維護社會治安，成效令人振奮。

依法務部民國96年統計資料顯示，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再犯之比率為80.1%，顯示毒品犯出監後，再度觸犯與毒品相關罪刑的情形比率不低。因此，本署期待於更生人重獲新生、自由之時，其家庭之成員亦能予以接納、關懷、支持，並運用相關之社會資源，協助其將毒癮徹底戒治，早日恢復其正常之生活功能。衛生署現指定毒（藥）癮戒治機構共計114家，執行替代療法機構共有68家，毒癮者可以至該類機構接受毒癮戒治及替代療法之醫療服務。透過以上作為，就能有效以「愛」與「關懷」來取代「排斥」與「歧視」，以協助更生人早日脫離毒品束縛，重啟健康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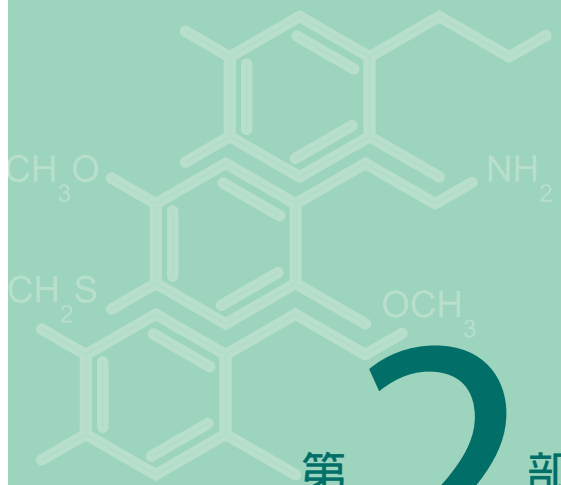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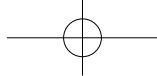
「97年反毒報告書」之撰寫，分為「防毒監控組」、「國際參與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緝毒合作組」等5分組，由衛生署主撰防毒監控篇及毒品戒治篇、教育部主撰拒毒預防篇、法務部主撰緝毒合作篇、外交部主撰國際參與篇，並且由衛生署總其成。本報告書在5分組同仁群策群力、共同努力之下完成，在此特別感謝5分組各相關單位之主管、承辦人及曾參與反毒工作的每一成員。期盼藉由本報告書之付梓，喚起全民共同推展反毒工作，進而達成「用愛反毒 健康人生」之目標。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林芳郁 謹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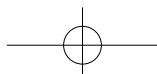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7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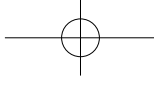




反毒策略 及組織分工

Anti-Drug





6 >

第二部分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用愛反毒 健康人生

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行政院特於民國95年6月2日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連結「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反毒四大區塊，並設置「防毒監控組」、「國際參與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及「緝毒合作組」等反毒五大分組（圖2-1），藉以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力量。

未來反毒工作重點如下：

壹、防毒監控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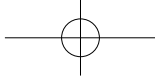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 一、反毒基礎資料庫的整合與應用。
- 二、持續推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
- 三、持續推動毒品先驅原料管制。
- 四、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
- 五、加強國際間之通報及合作。

貳、國際參與組

- 一、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 二、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
- 三、加強與美國、日本緝毒執法機構之協調功能。
- 四、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參、拒毒預防組

- 一、持續運用各宣導管道，加強反毒資訊宣導，擴大反毒宣導成效。
- 二、高危險群之管制與篩檢。
- 三、加強防制單位間之聯繫，共同建構防制藥物濫用之輔導網絡。



四、定期檢視評估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成效。

肆、毒品戒治組

- 一、發展藥癮戒治多元化治療模式。
- 二、辦理藥癮戒治人力培訓。

伍、緝毒合作組

-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
- 二、強化海岸巡防及查緝功能。
- 三、斷絕大陸國外毒品走私來臺。
- 四、加強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之防毒監控、製販運之查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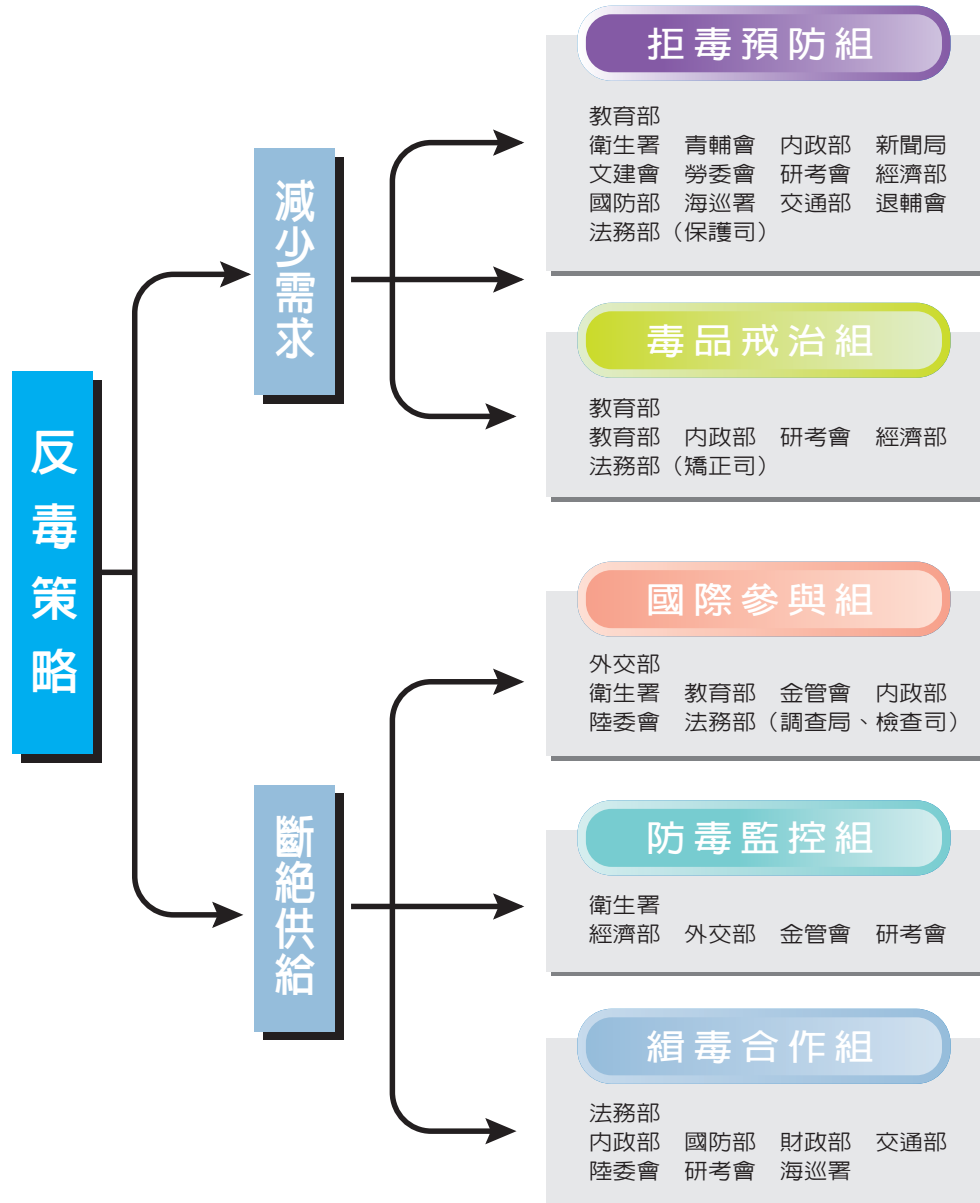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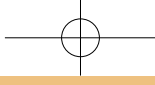


圖 2-1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圖



第 3 部分 防毒監控篇

壹 | 前言

貳 | 加強藥物濫用資訊通報及分析機制，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參 | 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防範新興合成藥物之危害

肆 | 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杜絕毒品製造

伍 | 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

陸 | 結語

主撰：行政院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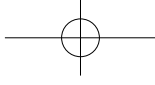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協撰：教育部 經濟部工業局

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

財政部關稅總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i-Dru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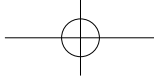


壹

前言

藥物濫用及毒品的危害，是全世界各國面臨的共同問題，依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UNODC）2007年最新出版的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提供的數據，全世界15歲至64歲人口（約41億）中有47%的人至少非法使用過1次毒品，4.8%（約2億人口）的人有藥物濫用情形，其中藥物濫用種類以大麻居多，安非他命次之，其餘為古柯鹼、鴉片類與海洛因等。過去10年，因各國查緝機關的合作及反毒策略聯盟，大幅增加緝獲量，特別是搖頭丸等安非他命類新興合成毒品，2005年的安非他命類合成毒品緝獲數量43公噸，直逼2000年的高峰49公噸。另，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簡稱INCB）於2007年3月發布警訊指出世界各國處方藥濫用，規模將超過海洛因等毒品用量，其衍生的問題將繼新興合成毒品（如安非他命、搖頭丸等），成為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單位需關切的問題。

面對藥物濫用全球化及複雜化趨勢的挑戰，為防微杜漸，建立遠離毒害的健康社會，毒品防制政策更應從毒品的源頭管理及預警功能做起，自95年起，毒品防制工作從原有的「拒毒」、「戒毒」及「緝毒」三大區塊擴大為「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大工作區塊，將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控及國際反毒策略聯盟等事項納入防制工作，藉由加強藥物濫用的通報、檢驗、分析、毒性評估等重要資訊的蒐集來逐步建構本土的藥物濫用基礎資料庫，輔以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控措施，強化毒品源頭的原料藥管理，配合建立國內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並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增進國際反毒情資



交流，以加強國內的反毒基礎資源、與外國建立區域的反毒聯盟、交換情資，以發揮新興毒品的預警功能，期確保緊密防制毒品於未然。以下針對防毒區塊之重點策略，整理 96 年間所辦理之各項工作現況及未來努力方向，闡述如后。

貳

加強藥物濫用通報及分析機制，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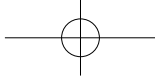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一、工作現況

(一) 加強藥物濫用通報機制

◆ 行政院衛生署

為瞭解國內藥物濫用情形，掌握用藥形態及其流行趨勢，本署業已建立藥物濫用監測機制，並持續致力於簡化通報的作業流程，提高通報單位的意願，將通報與網路結合，各通報單位藉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網站所建置之窗口，將藥物濫用相關資訊，通報至管制藥品管理局，每月進行通報相關資料之流行病學分析，同時亦蒐集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檢驗、緝獲毒品等統計資料，彙編為「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每月固定提供國內各反毒相關部會及基層衛生單位。定期分析統計年度資料，以呈現國內藥物濫用歷年的流行趨勢。

除積極對國內各藥物濫用通報單位，宣導通報機制之重要，輔導其提升通報量外，另外亦從修法爭取獎勵藥物濫用通報之法源依據，以期對提高通報意願有實質的鼓勵作用。經持續推動立法之努力，由 95 年公布的「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 34 條之 1 及依據該條例訂定，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



「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及獎勵辦法」等法規制（訂）定程序之完成，使藥物濫用通報的獎勵措施具備法源基礎，大幅提升通報意願，96年通報件數計18,776件，相較與95年提升56.9%之多。

◆教育部

為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其流行趨勢，本部依所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內容及輔導流程，請各級學校加強第二級預防清查工作，並要求將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學生資料通報「校安中心通報系統」，本部再依通報資料進行歷年不同學制學生施用毒品人數與種類之趨勢分析，其結果作為本部計畫修訂之重要依據。

近年學生施用毒品人數逐年增加，由93年135件至96年增加為294件，其中第一級、第二級及第四級毒品施用學生數均有下降趨勢，然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卻呈倍數增加，通報件數由93年39件增加至96年235件，各級毒品通報趨勢如圖3-1。其中以施用愷他命人數占最多達196件（66.7%），其次為安非他命40件（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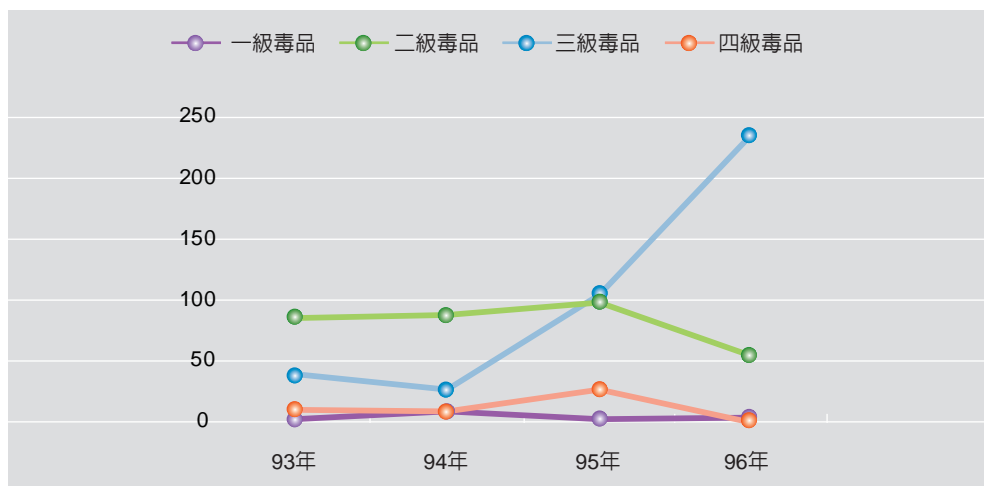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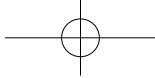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圖 3-1 學生施用各級毒品歷年通報件數



通報資料顯示國中自94年度起施用毒品人數明顯上升，96年度達通報人數最多層級為164人（55.8%），其次為高中職116人（39.4%），趨勢如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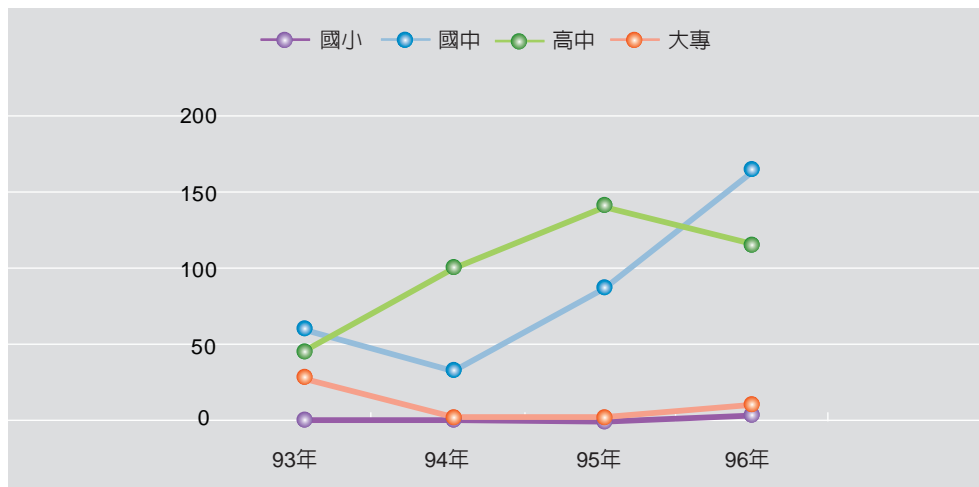


圖 3-2 不同學制學生施用各級毒品歷年通報件數

（二）藥物濫用流行病學

◆行政院衛生署

1. 精神醫療院所藥物濫用個案通報系統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彙整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之辦理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通報資料，96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件數計18,776件（歷年通報資料趨勢如圖3-3）。

2. 「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通報資料分析

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前五位分別為海洛因17,601人次（占93.7%）、（甲基）安非他命6,411人次（占34.1%）、苯二氮平（Benzodiazepines）類藥物576人次（占3.1%）、愷他命150人次（占0.8%）及佐沛眠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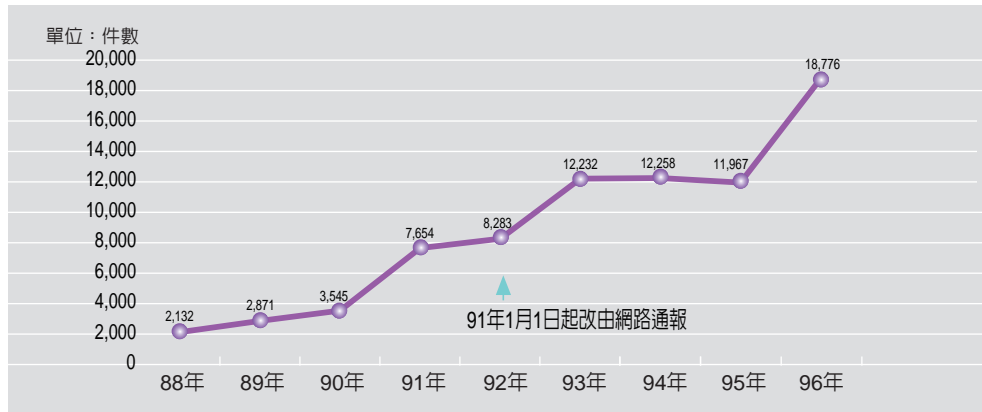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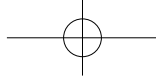


圖 3-3 醫療機構辦理藥癮治療通報案件數

人次（占0.7%）；苯二氮平（Benzodiazepines）類藥物計通報576人次，其中以FM2占最多（計413人次，占71.7%）。個案用藥類型以單一用藥為多（65.2%），多重用藥則超過三成（34.8%）；年齡層多分布於「30-39歲」（44.0%），「40-49歲」（25.2%）次之；用藥史以「超過10年」為多（39.8%）；職業多為「無業」（42.7%），其次為「工」（25.5%）；其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為多（41.1%），「受同儕團體影響」（18.5%）次之，「紓解壓力」（15.7%）第三；常見取得藥物場所包括「電動玩具店/遊樂場」（14.1%）、「KTV/MTV/網咖」（11.8%）、「舞廳/PUB/酒店」（10.6%）等；藥物來源對象以「藥頭/毒販」最多（52.1%），其次為「朋友」（25.3%）；常見併存疾病包括「C型肝炎」（24.7%）、「B型肝炎」（7.7%）與「AIDS」（占6.0%）等。個案用藥方式以「注射-非共用針頭」為多（55.2%），「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13.0%）次之，第三為「以香菸或煙管吸食（Smoking）」（11.1%）與「注射-共用針頭」（10.1%）（詳表3-1至表3-4）。



97 年反毒報告書

< 15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表3-1

96年度藥物濫用個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表

藥物種類	(個案案件數 =18,776 件)	
	人次	百分比
海洛因 (Heroin)	17,601	93.7
(甲基)安非他命 ((Meth) amphetamine)	6,411	34.1
苯二氮平類 (Benzodiazepines)	576	3.1
氟硝西洋 (FM2)	413	
安定 (Diazepam)	48	
阿普唑他 (Alprazolam)	25	
三唑他 (Triazolam)	8	
愷他命 (Ketamine)	150	0.8
佐沛眠 (Zolpidem)	135	0.7
搖頭丸 (MDMA)	125	0.7
嗎啡 (Morphine)	117	0.6
配西汀 (Pethidine)	87	0.5
強力膠 (Glue)	84	0.4
大麻 (Cannabis)	38	0.2
其他 (Others)	272	1.4

註：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

表3-2

96年度男女性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統計表

年齡層	(個案案件數 =18,776 件)			
	男		女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10-19 歲	48	0.3	14	0.4
20-29 歲	3,208	20.5	4,376	37.4
30-39 歲	6,952	44.4	1,300	41.7
40-49 歲	4,231	27.0	494	15.8
≥ 50 歲	1,216	7.8	144	4.6
合計	15,655	100.0	3,120	100.0



表3-3

96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濫用原因統計表

藥物濫用原因	(個案案件數 =18,776 件)	
	人次	百分比
藥物依賴	12,293	41.1
受同儕團體影響	5,537	18.5
紓解壓力	4,683	15.7
安眠	1,050	3.5
好奇	1,993	6.7
無聊	953	3.2
提神	612	2.0
找刺激	1,130	3.8
治療疾病	251	0.8
自殺	97	0.3
減肥	38	0.1
其他	1251	4.2
合計	29,88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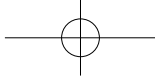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藥物濫用原因。

表3-4

96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方式統計表

用藥方式	(個案案件數 =18,776 件)	
	人次	百分比
注射 - 非共用針頭	15,620	55.2
以香菸或煙管吸食 (Smoking)	3,141	11.1
注射 - 共用針頭	2,843	10.1
加熱成煙霧後鼻吸 (Inhalation)	3,688	13.0
口服	2,075	7.3
嗅吸蒸發之氣體 (Sniffing)	200	0.7
藥物直接鼻吸 (Snorting)	493	1.7
其他	212	0.7
合計	28,272	100.0

註：1. 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
2. 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種以上之吸食方式。



3. 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比較歷年個案用藥種類，發現「海洛因」占管制藥品使用量的百分比，自88年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直到94年至96年，上升曲線已呈平緩；「(甲基)安非他命」則自88年起逐年下降，惟自92年起至今，又呈上升走勢，且其趨勢明顯，如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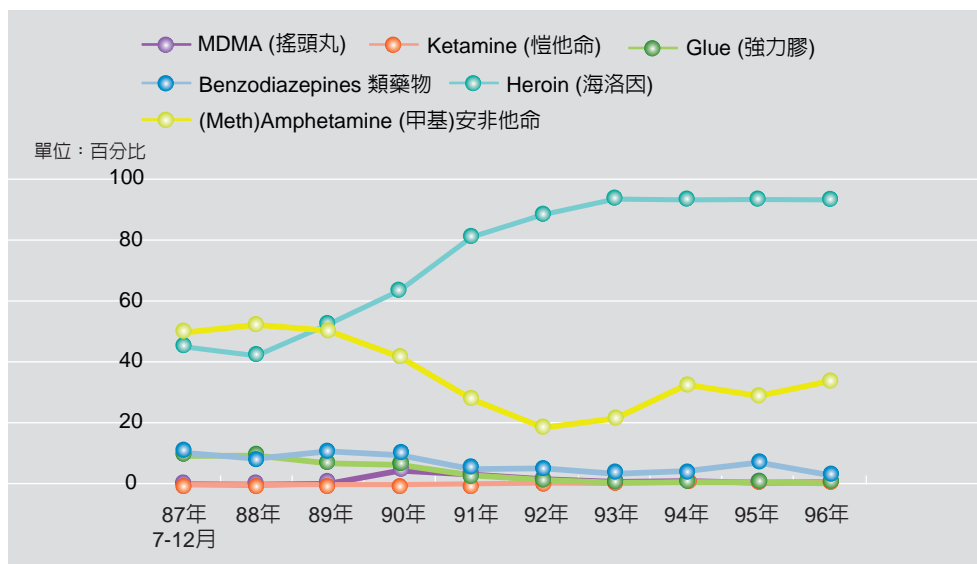


圖 3-4 歷年精神醫療院所通報常見濫用藥物種類趨勢圖

而歷年藥物使用方式，「非共用針頭」自90年起即成為藥物濫用個案最常使用的方式，「共用針頭」自91年起呈現上升趨勢，95-96年均呈現下降趨勢；「加熱成煙霧後鼻吸 (Inhalation)」所占百分比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惟94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有明顯的上升趨勢，此變化與(甲基)安非他命的使用百分比亦呈上升趨勢(圖3-4)吻合【該方式為(甲基)安非他命常見用藥方式】，如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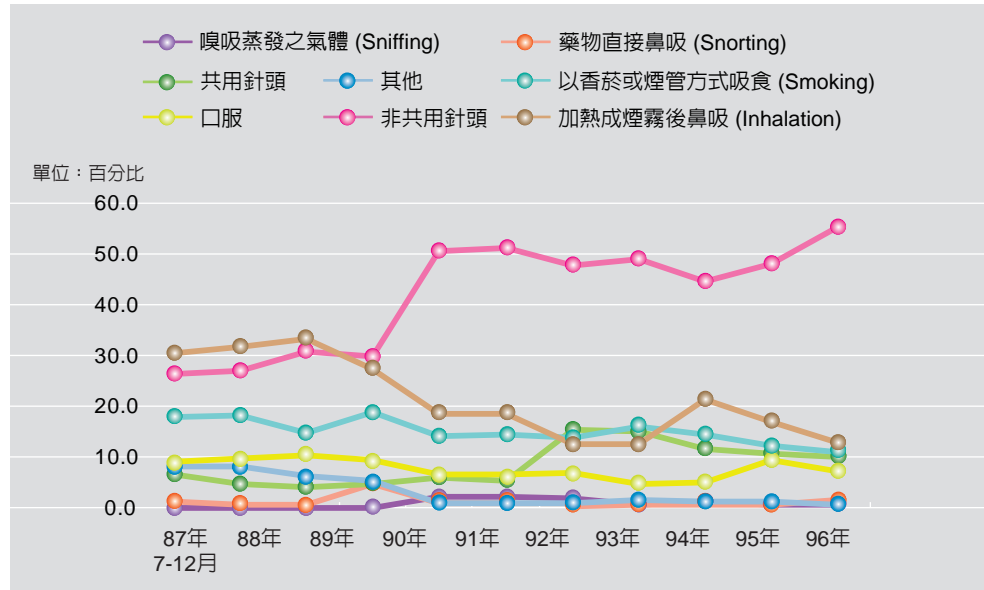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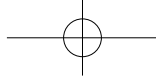
圖 3-5 歷年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使用方式統計趨勢圖

(三) 濫用藥物檢驗

◆ 行政院衛生署

1.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為齊一並提高國內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以保障尿液受檢者之人權，本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訂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截至 96 年底止，通過本署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共有 13 家，其名單及通過認可檢驗項目見表 3-5。96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公告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及正修科技大學共 2 家檢驗機構通過新增加愷他命檢驗項目認可；以及 1 家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檢驗項目中止尿液藥物認可資格 6 個月。96 年 12 月 5 日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修正草案預告」公告，修正「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將甲基安非他命尿液確認檢驗閾值規定，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由 200 ng/mL 下修至 100ng/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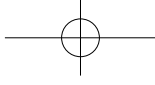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包括北部 6 家、中部 2 家、東部 1 家及南部 5 家，負擔各檢、警、司法、醫療及特定人員單位送驗尿液檢體，採二階段方式以免疫學法或液相層析質譜儀法之初步篩檢，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認可檢驗項目包括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大麻及愷他命。並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規定，每年對認可檢驗機構進行 4 次維持性績效監測及 2 次實地評鑑。於 96 年 7 月 31 日辦理「96 年濫用藥物檢驗技術研討會」，有認可檢驗機構、政府毒品檢驗機關及大學相關學系共 21 個單位參加。96 年 11 月 7 日辦理「Forensic Urine Drug Testing and Quality Assurance Issues」演講。

本署認可之檢驗機構已全面負擔全國尿液毒品檢驗任務，並通報至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建制之資訊系統網路，按月提供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資料，近二年認可機構檢驗濫用藥物尿液統計如表 3-6 及表 3-7。

2. 濫用藥物非尿液（毒品）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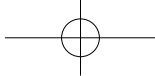
全國各毒品鑑驗單位透過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建制之資訊系統網路通報作業，提供按月統計檢驗資料，彙整檢驗資料及分析趨勢變化，提供相關部會與地方衛生局參考。91 至 96 年臺灣地區檢驗毒品檢體件數統計表如表 3-8。可即時監測新興濫用藥物，發揮預警作用，藉以提醒社會大眾避免毒害。

3.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6 年發布相關新聞稿提醒社會大眾遠離毒害，分別



為「致命『火狐狸』，民衆請小心」、「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更趨嚴格」、「公立醫療院所協助毒品鑑驗已獲具體成效，5天之內即可完成」、「衛生署調查發現濫用藥物情況嚴重」及「由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分析藥物濫用趨勢」共5件。

4.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執行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廣篩計畫，並於96年9月新增與教育部合作進行特定人員濫用藥物之研究以了解其藥物使用情形。廣篩調查結果可作為防制應用，包括評估是否需增加檢驗項目，以便有效的執行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工作。
5. 96年臺灣地區涉嫌毒品案件、受保護管束、出矯治機構及其他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體檢驗數量，檢驗總件數為168,495件，陽性件數計56,400件，陽性率為33.5%，最近6年詳細之統計數字及趨勢圖，詳見表3-9及圖3-6。
6. 為加速鑑驗，經蘇前院長指示由本署協助辦理屬於司法警察機關權責範圍之毒品檢驗，95年6月7日行政院核定「行政院衛生署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完成協調包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衛生署草屯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四家公立醫療院所，協助執行1公克以下之毒品定性檢驗。
7. 本署於95年6月16日制訂「公立醫院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依據其之六、(三)規定，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實地查核及督導公立醫療院所之毒品鑑驗工作，以確保其協助毒品鑑驗之檢驗品質。96年度進行公立醫療院所之能力測試及實地訪查共4家次，4家公立醫療院所均通過及完成缺失改善。96年度4家公立醫療院所總計完成11,000件毒品檢驗工作。



8.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編纂發行「2007濫用藥物檢驗方法彙編」乙本，並分送國內公私立檢驗機構運用，透過檢驗方法技術建置及改良提升國內濫用藥物檢驗技術能力。
9.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6年針對管制藥品及濫用藥物，回復法院有關尿液檢驗方法、施用劑量與檢驗結果相關性、施用藥物後之毒理及藥理、濫用藥物之施用特性等相關函詢內容，編輯及印製「濫用藥物檢驗相關解釋彙編」，提供檢警法院使用。

(四) 管制藥品及毒品產銷通路

◆內政部

1. 共同促使愷他命製造原料-鹽酸羥亞胺成為新增列管毒品，有效防堵毒品製造來源

新興合成藥物之鑑定、通報及管制：防毒核心工作「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規劃具體措施，「建立新興合成藥物施用與擴散的危險評估機制，將特定新興合成藥物納入管制」。具體工作現況如下：

積極推動將「鹽酸羥亞胺」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先驅原料」，健全製造毒品先驅原料之管控：愷他命為國內青少年濫用最嚴重毒品之一，96年3月12日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及同年4月4日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等單位破獲國內首見之疑似愷他命製毒工廠案，本部警政署經鑑定送驗證物，除發現愷他命成分之外，另檢驗出不明雜物，經查詢國內、外資料共進行分析比對多種標準品及案件交叉分析結果等綜合研判，確認是以「鹽酸羥亞胺」成分為原料製造三級毒品愷他命。



表3-5

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聯絡人、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認可項目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北實驗室	馬世仁 電話 (02)22993939-2515 傳真 (02)22993230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路136之1號3F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及大麻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王灼杏 電話 (02)26926222-416 傳真 (02)26953404	台北縣汐止市康寧街169巷25號12樓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及大麻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陳慧懋 電話 (02)28757525-803 傳真 (02)28739193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201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及大麻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賴滄海 電話 (038)8561635 傳真 (038)56249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大麻及愷他命
長榮大學毒物研究中心	許憲呈 電話 (06)2785123-1661 傳真 (06)2780800	台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396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及大麻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翁昭容 電話 (04)26331662 傳真 (04)26331625	台中縣龍井鄉遠東街60號1樓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及大麻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高雄實驗室	陸瑞坤 電話 (04)22015111-66468 傳真 (04)22055995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208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及大麻
正修科技大學	張簡國平 電話 (07)7310606 轉 3920 轉 21 傳真 (07)7332204	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840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大麻及愷他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羅盛強 電話 (02)25456700-267 傳真 (02)27153169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4號之9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及大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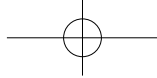


表3-5 (續) 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聯絡人、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認可項目
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物檢驗室	梁楊鴻 電話 (02)87927228-17278 傳真 (02)87927226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325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李蕙華 電話 (07)3121101-7252 傳真 (07)3162632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王上彰 電話 (07)7513171-2218 傳真 (07)7712494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港分院	陳素琴 電話 (07)3230920-218 傳真 (07)3215489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23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表3-6 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量

年度	總件數	陽性數	陽性率 (%)
95	181,816	45,662	26.7
96	167,835	56,080	33.4

表3-7 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出陽性件數 (認可項目)

年度 / 品項	嗎啡	可待因	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MDMA	MDA	大麻
95	32,169	27,586	21,411	20,487	1,690	7	97
96	36,500	30,529	31,029	27,640	850	652	139



表3-8 91至96年臺灣地區檢驗毒品檢體件數統計表

成分	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海洛因		5,998	7,114	12,691	17,496	15,000	17,037
含海洛因及其他成分		2,873	2,399	2,418	2,855	4,656	1,373
甲基安非他命		4,259	4,571	9,865	12,937	9,561	11,875
含甲基安非他命及其他成分 (不含海洛因)		1,390	319	345	96	197	463
含大麻 (不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500	446	545	418	540	676
含 MDMA (不含海洛因、甲基 安非他命、大麻)		5,669	1,905	1,820	1,186	1,187	1,077
含愷他命 (不含上述各成分)		1,434	2,329	1,550	1,651	1,642	2,793
含 Flunitrazepam (不含上述各成分)		702	68	80	123	76	115
含 Nimetazepam (不含上述各成分)		20	42	273	414	189	248
含 PMMA (不含上述各成分)		0	0	0	0	104	220
其他管制藥品成分		436	449	375	409	740	463
總計		23,281	19,642	29,962	37,585	33,892	36,340

表3-9 91至96年臺灣地區涉嫌毒品之尿液檢體案件統計表

項目	年份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檢體	總件數	213,441	198,539	157,709	167,959	184,470	168,495
	陽性數 實數	44,634	44,200	51,429	61,814	49,959	56,400
	%	20.9	22.3	32.6	36.8	27.1	33.5
嗎啡	總件數	196,687	185,358	143,617	153,706	148,023	159,237
	陽性數 實數	23,385	27,741	32,295	39,122	35,119	36,625
	%	11.9	15.0	22.5	25.5	23.7	23.0
(甲基) 安非他命	總件數	174,261	189,662	154,784	163,079	179,829	165,637
	陽性數 實數	22,567	24,632	32,240	40,258	23,622	31,297
	%	13.0	13.0	20.8	24.7	13.1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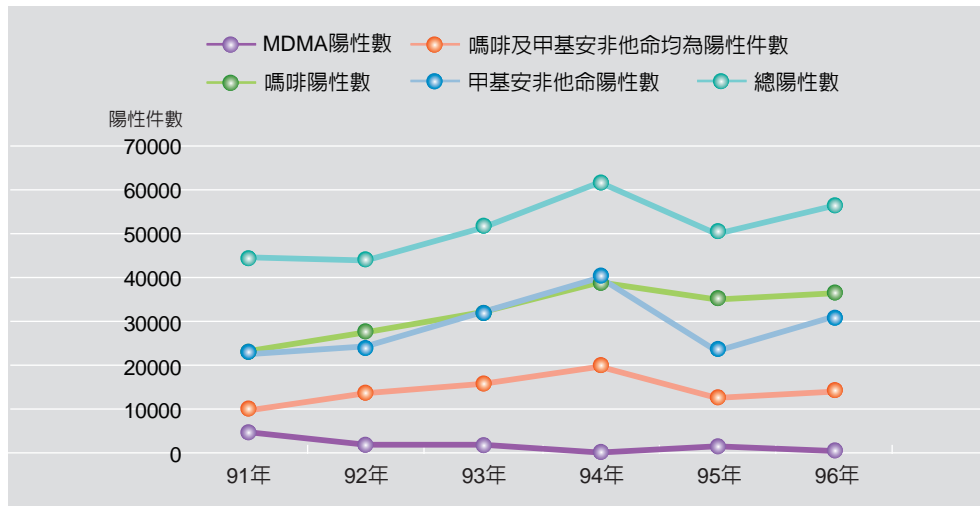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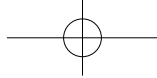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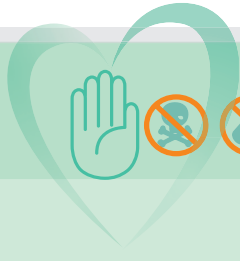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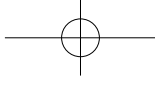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圖 3-6 91 至 96 年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陽性件數統計

為有效遏止國內毒品愷他命製造工廠案件日益俱增，並避免不法人士以「合法掩飾非法」方式，購得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製造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問題。在確認國內出現以未列管之「鹽酸羥亞胺」為原料製造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後，並暗中查得國內有不法商人以合法掩飾非法方式，從大陸走私到國內，並提供給不法愷他命製造者，因此造成國內毒品愷他命製造工廠案件日益俱增，嚴重影響國內毒品氾濫情形，本部警政署除立即依上級指示將重要情資轉知外勤偵查隊之外，並函請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將「鹽酸羥亞胺」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先驅原料」列管。

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56026B 號函正式將其列入毒品先驅原料第 8 項列管。其間本部警政署多次與法務部、經濟部工業局等機關協商，並在 96 年全國反毒會議中提供相關實驗資料，主動參與愷他命製造工廠之勘察工作，將實驗室經驗與實務勘察經驗結合，提供即時重要情資給第一線之偵查單位參考，避免該物質被利用以製造



毒品，危害國家社會治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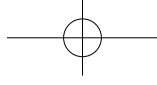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2. 創設合乎國內毒品查緝現場使用之「毒品檢測箱」

為落實執行政府所提倡之反毒政策，以收快速查緝毒品之效，及因應國內毒品濫用及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日益增加之嚴重問題，同時符合實務偵查人員查獲疑似毒品時，不待實驗室之鑑定，能以最快速、最簡單及最方便之方式，於現場立即進行初步之檢測。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構思「毒品檢測箱」之設計，經評估檢測毒品種類、查詢國際文章、呈色結果測試、配製呈色試劑、與廠商溝通製模、配發工作及教育訓練等工作，終於完成毒品檢測箱之研發工作，組合國內常見之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毒品及毒品先驅原料麻黃素等4類毒品之呈色檢測試劑，共計7瓶於1箱，以自行調配並視試劑保存期限及使用量定期更換，方式有別於傳統之毒品呈色檢驗盒，具有增加毒品檢測之機動性、初篩種類性更高及環保效益，預期除可提升查緝毒品效率外，更能節省毒品初篩檢驗之經費，除協助外勤緝毒品同仁提升查緝毒品效率，更能節省毒品初篩檢驗之經費，對有效遏止國內毒品及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日益俱增之趨，有重大之幫助。

「毒品檢測箱」不僅在本部警政署多次製毒工廠之勘察發揮很大之作用外，更於96年12月13日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三隊一組偵辦馬來西亞「阿倫」販毒集團，利用本勘察箱成功在第一時間協助查緝人員有效確認出愷他命毒品成分，幫助後續查扣毒品及逮捕犯嫌，成功達成「控制下交付」國際緝毒合作之任務。

3. 成立專業化製毒工廠犯罪現場勘察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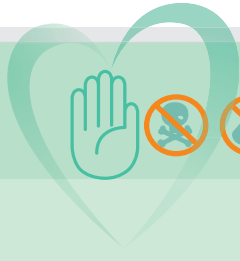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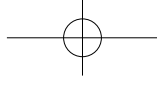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毒品地下工廠勘察不同於一般刑案，也更具危險性，因為欠缺化學品使用知識的製毒者，使得地下毒品工廠處處充滿危險。因此，偵查及



勸察人員於執行任務過程將面臨極大的危險，需具備安全防護觀念及充分設備。本部警政署實際支援全國地下毒品工廠勸察案件，將多年實驗室毒品及化學物鑑定經驗及知識，應用於地下毒品工廠勸察任務，並提供偵查製毒者專業偵訊要領，更進一步提供全國各查緝單位地下毒品工廠勸察諮詢服務，有效率進行毒品地下工廠勸察任務，抑制毒品供給源頭，改善國內毒品氾濫情形。

面對處理具有高度專業特性的毒品地下工廠案件時，需要完備的條文及構成要件，但鑑於毒品製造方法之多樣性，因此造成國內對於毒品地下工廠之製造定義及構成要件混沌不明，亦形成各法院在判決毒品地下工廠成立與否時意見分歧，對於被告人權影響相當大。為此，國內實有必要將毒品地下工廠案件之定義及其構成要件予以制定；本部警政署依國內法院判決、實務案例及國外之製毒行為認定相關資料，彙整後於刑事科學中發表「法院對甲基安非他命地下工廠製造行為認定之探討」文章，提出專業見解，作為國內毒品地下工廠認定之先導。茲就本部警政署於96年4月至96年底，實際協助勸察全國各查緝單位破獲之毒品製造工廠案件，列舉如下：

日期	偵辦單位	案由	勸察地點	備考
96.6.23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檢察署	支援勸察江○○ 愷他命毒品製毒 工廠	刑事警察 局	協助勸察各項設備及採 證工作，確認是否符合 愷他命毒品製造工廠
96.7.19	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	支援勸察鍾○○ 毒品製毒工廠	臺北縣	協助勸察各項設備及採 證工作，確認是否符合 甲基安非他命毒品製造 工廠
96.7.26	高雄縣政府警 察局	支援勸察蔣○○ 愷他命毒品製毒 工廠	高雄縣	協助勸察各項設備及採 證工作，確認是否符合 愷他命毒品製造工廠
96.9.10	宜蘭縣政府警 察局	支援勸察陳○○ 毒品製毒工廠	宜蘭縣	陳○○等製造毒品及偽 造文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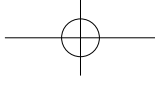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日期	偵辦單位	案由	勘察地點	備考
96.10.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支援勘察何○○毒品製毒工廠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協助勘察各項設備及採證工作，確認是否符合甲基安非他命毒品製造工廠
96.11.2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支援勘察詹○○等毒品製毒工廠	臺北縣	協助勘察各項設備及採證工作，確認是否符合甲基安非他命毒品製造工廠

4. 強化出庭作證之專家證言，提升製毒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

製造毒品工廠為毒品泛濫之源頭之一，其危害性最大，故監控查緝毒品地下工廠活動是杜絕毒品之重要先期工作。然而，毒品製造涉及有機化學合成之專業知識，偵查人員於監控相關毒品地下工廠案件過程，對於犯嫌之製造程序所用試劑及工具，需要鑑識人員協助予以辨識，提供專業見解，俾利監控毒品地下工廠之活動，同時使現場相關人員能在最短時間內精準採集到具有證據能力之證物，以符合交互詰問之要求，達遏阻及監控毒害的漫延效果。

完整及有效的現場勘察是嫌犯起訴及法庭定罪率重要的方式，故毒品地下工廠勘察需具備毒品製造、化學分析、現場勘察及資料分析等專業知識，才能將地下毒品工廠案完整重建，本部警政署鑑識人員實際負責地下毒品製造案出庭作證及提供專業解說任務，已達防範罪證不足而錯失將犯嫌治罪之機會。茲就本部警政署鑑識人員於96年4月至96年底為製造毒品案件出庭提供專家證言，列舉如下：

日期	院檢	案由	備考
96.7.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張○○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案出庭作證	作證及提供專業解說
96.12.13	臺灣高等法院	黃○○（邵○○）等製造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作證	作證及提供專業解說



5. 開辦「毒品製造工廠勸察訓練」課程，提升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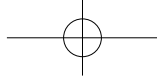
為有效遏止國內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日益俱增之趨，提高定罪率及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決議之「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本部警政署以96年11月13日警署刑偵字第0960010682號行文全國各警察機關於查獲各類製毒工廠案件時，派遣單位鑑識專業人員配合進行採證，以查扣相關製毒證物。為因應此政策，本部警政署特辦理「毒品製造工廠勸察訓練」講習課程，以強化毒品製造工廠勸察實務。

為配合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勸察製毒工廠，本部警政署於96年12月21日首次辦理國內「毒品製造工廠勸察訓練」講習，藉以提升鑑識人員對毒品製造工廠跡證之採證、安全防護及認定標準之能力，俾培育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製毒工廠勸察之化學家人才。

本次訓練講習特地委請各領域學有專長及實務經驗之講座，期能提供參加學員最有用之訓練，並以實做之講授方式，於課程中模擬設計有「EMDE 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製毒工廠」、「紅磷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製毒工廠」、「愷他命製毒工廠」、「製錠型製毒工廠」及「萃取型製毒工廠」等5種國內常見的製毒工廠之實物模型，同時實際讓參與之學員得以穿著「勸察製毒工廠之安全防護裝備」，相關授課講義與教材部分，均以目前實務中相關製毒工廠勸察之方法編輯，並列舉國內常見之製毒工廠案例，除可供學員上課使用，增進學員學習之效果，亦可作為日後協助外勤緝毒同仁勸察類似製毒工廠時之重要參考，在推動製毒工廠勸察工作上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實務訓練。

6. 化學家參與「製毒工廠認定」，提升偵查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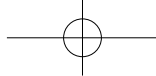
各緝毒機關對有關「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8條第1項之「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迭有爭議，因事涉獎金核發，經臺灣高等法院檢



察署於96年3月6日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並制定「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明定出一套審核製毒工廠案之認定標準。

又因毒品製造認定為專業之問題，且製毒工廠種類繁多，故必需具備相關化學專業知識之化學家才能客觀認定特定案件是否確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之製造毒品行為，並依現場查獲之各項器具、試劑、成品、半成品及相關跡證配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予以對照綜合研判是否符合製毒工廠。茲就本部警政署於96年4月至96年底為製毒工廠獎金申請案件協助提供專業意見，列舉如下：

日期	破獲單位	案由	結論
96.9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劉○○等2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6.10	刑事警察局偵三隊	鄭○○、邵○○等2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6.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李○○等4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6.10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黃○○等2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6.10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何○○等2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程之純化階段
96.1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張○○等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6.11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臺南縣機動查緝隊）	楊○○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6.11	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破獲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之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6.1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黃○○等人以紅磷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之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6.11	刑事警察局偵三隊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張○○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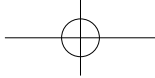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法務部

本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96年偵辦毒品案件104案，緝獲嫌犯202人（含外籍人士8人），其中屬第一級毒品案件31案，毛重99.063公斤，第二級毒品案件39案，毛重704.814公斤，第三級毒品31案，毛重1,818.196公斤、第四級毒品3案，毛重319.626公斤、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15座、MDA製造工廠1座、愷他命製造工廠9座、硝甲西洋製造工廠1座，手槍7枝、子彈88發及販毒贓款新台幣（下同）1,516萬5,455元、美金3,005元，澳門幣30元、人民幣1萬2,000元、存摺存款300萬元，另查扣漁船一艘及汽車2輛。

毒品來源為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計18案，加拿大、印度、荷蘭各7案，泰國、柬埔寨各5案，馬來西亞、菲律賓各4案，越南、美國各3案，英國、新加坡各1案，國內自製24案，來源不詳者15案，分述如下：

1. 海洛因主要來源為泰國78.03公斤（占78.8%）、柬埔寨9.915公斤（占10.01%）、越南5.691公斤（占5.75%）、中國大陸3.01公斤（占3.04%）、新加坡1.5公斤（占1.51%）、菲律賓0.69公斤（占0.7%）；來源不詳0.181公斤，占0.18%。
2. 甲基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查獲635.366公斤，占98.66%；中國大陸8.25公斤，占1.28%；來源不詳0.4公斤，占0.06%。
3. MDMA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33公斤，占99.92%；來源不詳0.027公斤，占0.08%。
4. 大麻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查獲22.8公斤，占97.14%；加拿大0.379公斤，占1.61%；英國0.21公斤，占0.89%；荷蘭0.031公斤，占0.13%；美國0.021公斤，占0.09%；來源不詳0.031公斤，占0.13%。
5. 愷他命主要來源為由走私入境變為國內自製，查獲1,085.8公斤，占67.97



%；馬來西亞239.618公斤，占15%；印度140.257公斤，占8.78%；中國大陸126.637公斤，占7.93%；菲律賓4.927公斤，占0.31%；來源不詳0.136公斤，占0.01%。

◆財政部

海關96年度查獲之毒品案件（共188案）分析，經由海運管道查獲之案件數為7案，由空運方式查獲之案件數為18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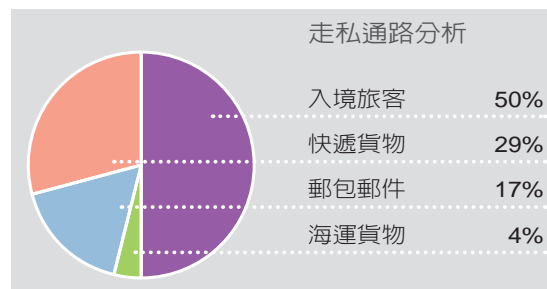
1. 海運：

7案毒品均藏匿於進口之貨品內，例如藏於報運進口之石製雕像、手提包之內，甚至將毒品藏匿於挖空之家具內。毒品種類為海洛因、愷他命及安非他命等，數量較為龐大。

2. 空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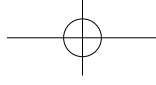
利用入境旅客（身體或行李）夾藏方式走私毒品共94件；空運貨物（快遞貨物）方式走私毒品者計55案；郵件郵包方式走私毒品共32案。

走私通路分析	合計
入境旅客	94
快遞貨物	55
郵包郵件	32
海運貨物	7
總計（案件數）	188



◆行政院衛生署

稽查人員訓練制度：為增進稽查人員對於管制藥品管理業務及相關法規之認識，並加強其稽查實務之訓練，每年辦理管制藥品稽查人員講習會，以提升稽核管制藥品之技巧及效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目前我國規範金融管制之相關法規主要為「洗錢防制法」，相關毒品案件如有涉及洗錢者，最重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涉及洗錢交易之財產，檢察官可依法命令禁止提款、轉帳、匯款等處分，以凍結特定個人或團體之銀行資產。對於毒品案件涉及洗錢者，本會將依據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督導金融機構切實辦理交易申報、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等工作，積極配合執行檢察官禁止處分命令，以協助清查毒梟不法財產所得。

(五) 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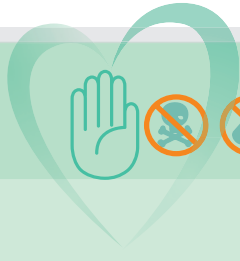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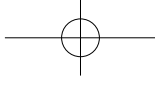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在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方面，經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楊教授士隆進行「藥物濫用人口之資料交換與共享平台之資料庫建置需求及架構規劃先期研究」，96年度已完成該計畫。列舉其重要研究結論如下：在整合國內現有資料庫或依瞭解毒品問題之需求建置監控方案，因兩者有其不同考量因素與價值，關鍵仍應回歸到「瞭解毒品問題」之層面上，就現階段國內藥物濫用人口資料之整合，可以「刑事司法體系」與「獄政管理系統為核心」之考量，經資料之比對，預期可得到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基本人口學、醫療及就業等之資料。

(六) 建立國際情資聯繫管道

◆行政院衛生署

本署洽請外交部協助，已蒐集美、日等國部分反毒資訊及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資料，並建立聯繫管道，藉此加強瞭解國際間管制藥品相關法規，增進與國內資訊交流之機會，作為我國防毒策略之參考。另主動蒐集摘譯國際年度重要新聞與科技新知，俾供管制藥品管理政策與國際脈動結合參考之用。



二、未來展望

◆行政院衛生署

(一) 反毒基礎資料庫的整合與應用

目前有關毒品及藥癮防制之相關資訊，因各部會之職掌和工作目標而分別蒐集和分析，未來在毒品供應面、需求面、減害面及毒性、檢驗等各重要資訊，必需整合以方便取得與應用，除可作為我國每年反毒成效之評估基礎，並進一步與國外反毒相關單位進行比較與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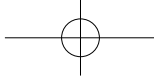
(二) 全面蒐集更多高關懷族群毒品使用資料在藥物濫用與毒品防制人力及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應鼓勵將更多的資源投入以高關懷族群（包括戒治機構團體之戒癮者、矯正機關之受刑人或收容人、特定場所之消費族群等、同志社群、青少年等族群等）為主的對象，蒐集其毒品或藥物濫用情形，以制定適當的防制策略。

(三) 持續推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

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等三項法規，廣續受理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並定期實施績效測試及實地評鑑，以維持各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提升檢驗結果公信力；並依行政院核定「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持續督導公立醫療院所協助毒品鑑驗工作，以確保其檢驗品質。

(四) 為確保愷他命（Ketamine）之尿液檢驗品質，持續推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機構該檢驗項目之認可。

(五) 加強部會合作，辦理尿液廣篩調查計畫，監測不同族群濫用藥物趨勢及新興品項。



(六) 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

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由中央推及地方，形成垂直、橫向連結之緊密反毒網絡，法務部整合檢、警與監獄矯治、觀護、就業服務、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藥癮戒治醫療院所之資訊交換網，提供單一窗口資訊服務作業，使相關人員能透過資訊系統充分掌握及分享物質成癮者相關資訊，給予其更充足之協助與輔導，徹底斷絕毒癮，遠離毒害與犯罪。預計 97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與建置，並於 98 年度全面上線。

(七) 發展濫用藥物檢驗科技研究計畫，提供檢驗資料及數據，作為濫用藥物防制策略參考。

(八) 蒐集彙整濫用藥物毒性相關資料，分析統計全國檢驗通報資訊，以供政策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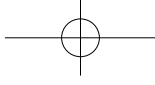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九) 加強稽核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防止流為製造毒品原料。

(十) 對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辦理「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講習會」，以加強其對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之管理；另加強輸入、製造、販賣或購用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之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之查核，以防止流為不法使用。

◆內政部

持續推動毒品先驅原料管制

推動毒品先驅原料管制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第四級毒品，有效防範及監控不法商人以合法掩飾非法方式進口先驅原料，以阻卻國內製毒工廠之氾濫。



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之建立，防範新興合成藥物之危害

一、工作現況

◆行政院衛生署

(一) 管制藥品管控

目前國內所公告之先驅化學品項，共分為工業原料及原料藥兩部分，其中工業原料，由經濟部負責管控；另管制藥品原料藥列屬第四級管制藥品，共分7項，由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負責管控。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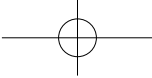
項次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1	麻黃鹼	Ephedrine
2	麥角新鹼	Ergometrine、Ergonovine
3	麥角胺鹼	Ergotamine
4	麥角酸	Lysergic acid
5	甲基麻黃鹼	Methylephedrine
6	去甲麻黃鹼（新麻黃鹼）	Phenylpropanolamine、Norephedrine
7	假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

註：除特別規定外，管制藥品原料藥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但不含其製劑。

1. 建立先驅化學品原料監控系統

(1) 建置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

管制藥品證照制度，乃參照聯合國公約的管理精神，並為世界諸多先進國家所採用，以事前證照確認資格，事後流向及使用稽核的方式，達到有效管制的目的。管制藥品相關之證照包括：



A. 管制藥品之輸出入、製造同意書：輸入、輸出及製造第三級及第四級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第39條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外，應逐批向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申請核發同意書。96年度，總計核發輸入同意書512份、輸出同意書220份及製造同意書79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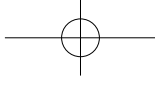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管制藥品登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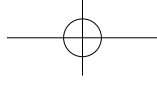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管制藥品輸出、入同意書

B. 建立流向查核體系

- a. 登錄及申報制度：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及業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並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衛生機關能確實掌握管制藥品之流向。
- b. 建置流向勾稽制度：已建置完成「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並開放給機構及業者使用網路媒體申報管制藥品之收支、結存資料，經加強輔導推廣，至96年底已有98.8%之業者及81.7%之機構使用網路媒體申報；機構及業者以紙本申報之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資料，管制藥品管理局均予核對後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經由該資訊系統勾稽管制藥品上下游流向，發現異常者，列為重點稽核對象，予以實地稽核，以加強防範流為不法使用。



- c. 建立稽查制度：為防止合法管制藥品濫用或流用，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每年均擬訂管制藥品稽核計畫，除督導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管制藥品例行一般稽核，並篩選重點稽核對象，研訂專案查核計畫，會同各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管制藥品專案稽核，查獲違規者，均依違規情節予以處分，疑涉流用者，則移請司法機關協助偵辦，杜絕流為不法使用。96年度訂定「96年度加強麻黃素類原料藥稽核專案計畫」，篩選95年度製造、輸入、購買或使用麻黃素及假麻黃素原料藥總量達1公斤以上之業者計91家，予以實地查核，並攜帶檢驗試劑，當場予以抽驗，以確認原料藥成分；經實地查核結果，有關麻黃素原料部分，未查獲違規情事，惟其他管制藥品部分，查獲1家製藥廠未設簿冊登錄及申報，1家製藥廠未申請同意書而製造，均依法處分。
2. 管制藥品之分級及品項係透過本署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參考藥品之毒理、藥理特性，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實證分析，衡酌國內情勢，並與國際同步接軌，以作為列管之參考；本署審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通過後，行政院已於96年2月16日院臺衛字0960004264號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品項及範圍，修正內容包括特拉嗎竇（Tramadol）由第三級管制藥品改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納布芬（Nalbuphine）由第三級管制藥品減列為非管制藥品。
3. 防制處方藥濫用
- (1) 防制醫師不當處方及病人濫用管制藥品
- 函請健保局提供民眾使用管制藥品數量異常之就醫明細資料。
- A. 篩選疑涉不當處方管制藥品之醫療院所計17家，派員予以實地查核，結果醫師之處方用藥情形已改善者計9家，涉不當處方使用者計8家，涉不當處方者中7家經提本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委



員會」96年第4次會議審議結果，其中6家為函請該醫療院所之醫師修正其處方用藥，如果醫師之用藥行為仍不改善，則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處辦；另1家診所醫師長期為腎結石病人處方使用鹽酸配西汀注射液，不符醫療常規，為醫療使用不當之行為，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予以處分。

- B. 針對遊走各醫療院所重複領用鎮靜安眠藥之病人，發函通知該等病人就診之醫院，應將其固定醫療院所或轉介至精神專科診治。

(2) 訂定管制藥品使用相關規範

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促進醫療品質，參考各先進國家相關資料，已訂定「苯二氮平類（Benzodiazepines）藥品用於鎮靜安眠之使用指引」、「麻醉藥品臨床使用規範」、「癌症疼痛治療處方手冊」、「麻醉藥品用於癌症末期患者居家治療注意事項」、「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慢性胰臟炎病人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用藥指引」、「醫師為疑似有藥癮之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麻醉藥品之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提供臨床醫師遵行參考，合理使用管制藥品，防制藥物濫用。

(二) 建立濫用藥物毒性資料

1. 為及時瞭解國內濫用藥物現況與新興毒品流行趨勢，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已完成「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之建構，透過網路統計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及政府機關、公立醫療院所之檢驗件數，並對新興合成藥物的通報，可快速掌握濫用藥物之趨勢，並即時發佈相關新聞，提供社會大眾提高防毒警訊。新興濫用藥品近來不斷出現，如所謂俱樂部毒品（Club drugs），96年更檢出AMT、5-MeO-AMT、5-MeO-DIPT、mCPP及Hydroxylimine（Ketamine之前驅物）等5項等成分，其中3種毒物之毒性資料如表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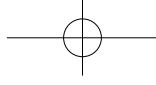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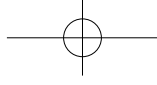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表3-10

新興濫用藥物之列管級數及毒性

品 項	96 年 檢出 件數	藥理分類	毒性及不良作用	列管管制 藥品及毒 品級數	醫療 用途
5-methoxy-alpha-methyltryptamine (5-Meo-AMT)	1	與 AMT 同為單胺氧化酶抑制劑。	1. 視覺與聽覺障礙，暈眩，噁心，嘔吐，腹瀉。精神上出現恐懼、幻覺、情緒悲傷，覺得無助感。 2. 吸食者主訴：噁心，嘔吐，腹瀉。	未列管	無
α -甲基色胺 (AMT)	4	屬合成的 psychedelic amphetamine-tryptamine 衍生物	1. 生理方面：會噁心、嘔吐、頭痛、拉肚子、肌肉酸痛、打呵欠、瞳孔放大、下顎緊咬、協調性降低、意識改變、心跳加快，血壓上升等症狀。 2. 心理方面：會精神興奮、愉悅、幻覺、焦慮、緊張、沮喪、欣快感、視覺及聽覺混亂等症狀。	未列管 (美國：Schedule 1)	無
5-methoxy-N,N-diisopropyltryptamine (5-MeO-DIPT)	26	作用類似一些列管 (Psilocybin、Psilocin 或 DMT) 的迷幻劑	1. 生理的效果包括瞳孔擴張、視覺和聽覺混亂、失真、噁心、嘔吐及腹瀉。 2. 心理效果包括幻覺、多話及情感悲痛。也造成使用者自制能力減少，經常導致高風險的性活動。 3. 增加劑量的結果會增加藥物的效果，例如加倍 6 毫克的劑量，可產生類似於 LSD 的效果。 4. 另有文獻提到胃難受，胃脹氣及嘔吐，下頷緊閉，腹瀉，急性刺激，肌肉緊張 / 難受，無法入睡等副作用。	未列管 (美國：Schedule 1)	無



2.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6年完成建立新興濫用藥物品項37種之檢測方法及標準品，收集苯二氮平類文獻104篇，及以促進多重藥物濫用毒害的認知與宣導應用藥物之多重藥物交互作用共33項濫用藥物，總計收集文獻174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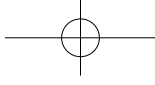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二、未來展望

(一) 加強毒品防制機關間之合作

發現先驅化學品原料有流供製造毒品之疑時，主動提供訊息予查緝機關，並與其密切協調合作，共同發掘不法；另查緝機關查獲毒品時，應追查毒品原料藥之來源，如係為合法原料藥流用，即會知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查核，以防杜合法管制原料藥流為製造毒品使用。

(二) 加強處方藥濫用之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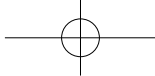
1. 篩選健保局所提供領用管制藥品數量異常病人就醫之醫療院所及購用管制藥品數量異常之醫療院所，予以實地稽核，查核醫師處方使用管制藥品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2. 進行臺灣地區管制藥品用藥之種類、範圍、程度與濫用者人口學特質調查，以瞭解濫用現狀，針對常濫用高危險群，加強輔導防制。
3. 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對遊走醫療院所重複領用管制藥品者加強輔導，請其固定於一處就醫，防止其濫用。
4.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運用媒體、網路等多元化管道，對民衆宣導醫療管制藥品的合理使用。
5. 辦理醫師「合理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講習會」，以加強其處方管制藥品的知能。
6. 蒐集各先進國家之管制藥品使用規範，並與專業團體合作，新增或修訂「合理處方藥使用準則」，以提供臨床醫師參考，保障民衆用藥安全。

**肆****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杜絕毒品製造****一、工作現況****◆經濟部**

近年來國內安非他命查獲量遽增，以往每年查獲安非他命數量皆在一千公斤上下，近兩年緝獲量卻暴增至六千多公斤（含成品與半成品），顯示近年來安非他命毒品市場之供給與需求持續增長，毒品施用人口與濫用情形亦日益嚴重。經統計近三年來國內陸續查獲 49 座安非他命製造工廠，顯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已在國內死灰復燃。愷他命自民國 91 年正式列為第 3 級毒品後，查獲量漸增，由 91 年度 63 公斤增至 95 年度 1,121 公斤，且為各級毒品之冠，足見愷他命毒品在臺灣地區已達泛濫程度。另外查獲搖頭丸（MDMA）及其製造工廠亦有增加趨勢。根據近 4 年法務部統計摘要資料顯示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查獲量皆占毒品查獲量的前 3 名，儼然成為臺灣地區的 3 大主流毒品，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影響社會治安。因此製造安非他命、海洛因、愷他命、搖頭丸或快樂丸等毒品之相關先驅化學品如麻黃素、假麻黃素、黃樟素、異黃樟素、胡椒醛、醋酸酐、鹽酸羥亞胺等之管制及查緝，實為國內目前反毒工作重要課題之一。

（一）具體作為：

1. 國內所公告之先驅化學品品項，共分為原料藥及工業原料二大部分，分別由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及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
2. 目前管制藥品共分為四級，毒品先驅化學品中之管制藥品原料藥列屬第四級，共有 7 項，由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負責管控。



3. 工業原料共 17 項由經濟部負責管控，並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4. 經濟部基於推動產業發展之屬性，且在人力及經費有限之情況下，並無專屬機構負責先驅化學品之查核工作，現階段是由經濟部工業局會同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等 3 個單位組成聯合查緝小組，以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不定期查核工作，並依據所訂定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理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管控事宜。
5. 每年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工研院生醫所辦理廠商申報網路及資料庫維護等相關工作，並不定期修正及印製「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申報宣導手冊」，分送廠商、研究單位及學校，做為遵循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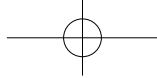
(二) 執行績效：

1. 本部民國 96 年主要工作成效彙總如下：

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 96 年之績效彙整表

申報彙整	甲類家數（平均每季）	418 家
	乙類家數（每年）	249 家
宣導說明會場次		3 場
參加廠商家數		447 家
參加人次		506 人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流向追蹤溝通協調會		3 場
參加部會署相關單位		第 1 場 16 單位；第 2 場 18 單位；第 3 場 16 單位
參加人次		80 人
處理國外政府諮詢案件		158 件
查廠家數		52 家

2. 本部 96 年度持續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依法每季利用網路申報系統或書面流向登記表執行申報作業，並積極提高廠商上網申報率並降低書面傳真申報情形，並簡化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網路申



報作業程序，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以有效管控廠商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使用流向。甲類廠商每季需依法申報（網路或書面），96年申報的狀況如下：418家廠商，共478項次。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海關每年彙總統計資料檢送經濟部，其進出口廠商家數的狀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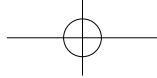
家數 / 年份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進口	90家	89家	95家	112家	110家	100家
出口	172家	178家	164家	161家	166家	149家

3. 本部96年度共舉辦北、中、南3場宣導說明會共計447家/506人參加，主要向廠商說明申報及檢查作業規範，促使廠商配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確實執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作業，以杜絕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之可能性。而宣導說明會更邀請法務部調查局長官講授「我國毒品及先驅化學品犯罪趨勢」，以作為廠商之警惕，提醒業者勿觸法網。近年來的廠商參與的狀況如下：

年份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場次	2場	2場	3場	3場	3場	3場
家數	94家	103家	201家	227家	333家	447家
人次	123人	115人	252人	259人	362人	506人

4. 本部96年度依業務需要召開跨部會署協調會議或研討會共計3場。本部除每年舉行1-2次例行之相關部會署溝通座談會外，並隨時依業務需要召開臨時協調會議，以解決流向管控執行時，廠商所遭遇的各項問題。

年份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場次	2場	3場	4場	3場	2場	3場
部會署 參加之 單位數	(1) 16單位 (2) 21單位	(1) 13單位 (2) 25單位 (3) 16單位	(1) 6單位 (2) 7單位 (3) 11單位 (4) 12單位	(1) 8單位 (2) 10單位 (3) 21單位	(1) 12單位 (2) 16單位	(1) 16單位 (2) 18單位 (3) 16單位
人次	48人	71人	34人	52人	34人	80人



5. 本部96年度加強處理國內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使用、販售及製造等各項諮詢案件，並深入了解廠商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實際用途。另不定期處理進出口之國外政府諮詢案件並做回覆，96年度共計處理國外政府諮詢案件（包括美國、德國、日本、比利時、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韓國及瑞士等9國）總計158件。近年來國外諮詢案件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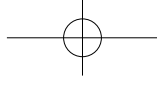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年份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件數	41件	86件	108件	177件	189件	158件

6. 本部96年度擴大查核廠商家數由原先95年度之36家增加至52家「包括進出口、使用、販售及製造之廠商（含甲、乙類）」。除了不定期查核之方式，也增加突襲檢查方式，以提高廠商自我管控之成效。藉由查核方式，協助或確認廠商所建立之內部控管系統是否合乎法令規定，此舉不但直接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的流向追蹤有助益，間接還可提升廠商整體行政管理作業之品質。近年來的檢查狀況如下：

年份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家數	3家	15家	35家	35家	36家	52家

7. 本部96年度加強配合執行行政院各部會署間各項反毒工作之執行，包括：

- (1) 96年6月1日至96年6月3日分別參加由法務部主辦之「2007年反毒國際研討會」及「全國反毒會議」。
- (2) 96年8月23日經濟部工業局函文法務部建請將鹽酸羥亞胺（Hydroxylimine HCl）提報「毒品審議委員會」，將其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4級先驅原料加以管控。
- (3) 96年9月28日經濟部工業局參加由法務部召開之「毒品審議委員會」，由經濟部簡報建議列管鹽酸羥亞胺（Hydroxylimine HCl）



為毒品4級先驅原料及內政部警政署鑑識科簡報鹽酸羥亞胺 (Hydroxylimine HCl) 製造 Ketamine 之相關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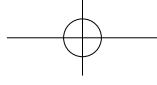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8. 本部近年來處理不為申報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或流向不明之問題廠商情形包括：

(1) 93年共處理3家廠商之申報異常或流向不明問題，其中益和貿易有限公司因不為申報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1-苯基-2-丙酮及胡椒醛，共罰鍰新台幣6萬元，並因胡椒醛流向不明移送調查局偵辦；另一家廠商忠義儀器公司因不為申報1-苯基-2-丙酮，罰鍰新台幣3萬元；最後一家廠商和基化工因不為申報1-苯基-2-丙酮，罰鍰新台幣3萬元，並因其流向不明移送調查局偵辦。

(2) 95年共處理5家廠商之申報異常或流向不明問題，其中臺灣德和精化股份有限公司95年第2季申報販賣黃樟素210公斤給天津國際有限公司，但天津國際有限公司未申報該季黃樟素使用流向，經查該公司於95年5月已解散，因210公斤黃樟素流向不明，故依「95年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原料藥管控制研討會」之決議，將其與臺灣德和精化股份有限公司併案移送調查局偵查辦理。佑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95年第1季逾期申報醋酸酐，罰鍰新台幣3萬元，經查該公司已倒閉且處分函無人簽收遭退件未繳款，經濟部已於96年度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2家進出口廠商樑樺貿易有限公司及啓源貿易有限公司因未依法申報1-苯基-2-丙酮，故各罰鍰新台幣3萬元，目前（97年）經濟部已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9.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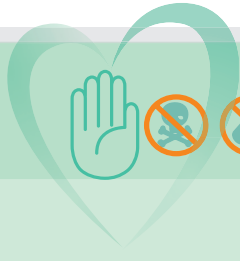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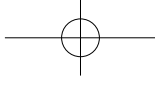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1) 目前甲類申報廠商約418家，乙類進口廠商每年約249家。目前甲類之流向已可完全掌握。



- (2) 依據毒品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經濟部需負責查核之工作，查廠廠商的篩選將加強上、中、下游相關廠商之系列查核。礙於本部經費及人力有限，故目前無法全面查核，但依查廠原則可優先查核有疑慮之廠商及申報異常之廠商，每年至少查核 50 家廠商。
- (3) 因鹽酸羥亞胺 (Hydroxyimine HCl) 經簡單加熱就可以製造出 Ketamine，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將鹽酸羥亞胺 (Hydroxyimine HCl) 增列為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經濟部將於 97 年度之廠商宣導說明會中廣為宣導鹽酸羥亞胺 (Hydroxyimine HCl) 增列為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請廠商注意切勿觸法。

二、未來展望

- (一) 持續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每季依法利用網路申報作業，以提高上網申報率並降低傳真申報情形，並將簡化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網路申報作業程序，同時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之作業。
- (二) 因行政院已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將鹽酸羥亞胺 (Hydroxyimine HCl) 增列為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該化學品已禁止輸出入、製造、販售及使用，本部將於 97 年度舉辦之宣導說明會要廣為宣導，提醒廠商注意。
- (三) 本部 96 年度擴大查核廠家數達 52 家。查廠廠商的篩選加強上、中、下游相關廠商之系列查核，藉由檢查，協助或確認廠商建立內部的控管體系，不但直接對先驅化學品的流向追蹤有助益，間接還可提升廠商的品管品質。另外因為經濟大環境之影響有越來越多廠商發生公司無預警或惡性倒閉，造成先驅化學品流向不明的狀況，未來查核廠商有必要時，將請求警、檢、調單位之配合協助。



伍

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

一、工作現況

(一) 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加強鄰近國家非法藥物防制相關策略合作

◆ 行政院衛生署

1. 辦理 96 年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於 96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假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2 樓國際會中心舉辦「96 年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邀請汶萊、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與美國外賓、國內從事藥物濫用研究之專家學者及各縣市辦理相關業務之同仁與會，與會人員約 60 人，透過會議研討亞洲地區藥物濫用及防制工作最新發展狀況。藉此研討會，達成下列共識：

- (1) 持續與國際防制藥物濫用非政府組織密切接洽、合作，積極參與其舉辦之相關活動，以期與國際舞台接軌。
- (2) 整合國內藥物濫用相關之非政府組織，強化其功能，共同從事反毒工作。
- (3) 鼓勵國內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國際性之反毒會議，以為未來推動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參考。

2.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於 96 年 11 月 7 日邀請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法證科學中心副主任 Dr. Lee Tong Kooi 蒞臨專題演講「Forensic Urine Drug Testing and Quality Assurance Issues」，參加單位有 13 家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政府毒品檢驗機關等。

3. 舉辦「藥物依賴及減害研習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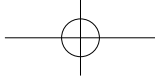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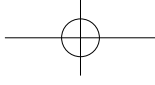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圖 3-7 「96年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合影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於96年10月15日至18日在其地下一樓大禮堂舉辦「藥物依賴及減害研習會」，邀請伊朗學術研究機構醫師及日本精神醫療中心相關專家來台指導，講題內容涵蓋毒品減害及藥物依賴性、甲基安非他命濫用門診治療及預防等。

4.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6年11月30日邀請港、澳等多位藥物依賴學者專家蒞局指導，就藥物濫用監測調查與介入等防制工作交換意見，分享彼此經驗與心得。
5.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邀請美國NIDA濫用藥物學者專家Dr. Marilyn Huestis及Dr. Elizabeth Roberson，來台參加96年6月1日至6月3日舉辦之「反毒國際研討會」。

(二) 參加國際反毒會議促進交流

1. 參加2007年美國主要城市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工作組織會議（CEWG）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6年6月11日至96年6月17日派員參加「2007美國主要城市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工作組織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亞洲主要城市藥物濫用流行病學會議重點工作報告（Highlights of AMCEWG Meeting）。就亞洲各國藥物濫用最新發展趨勢及防制機制，



與美國各主要城市就藥物濫用發展趨勢、現況等資訊進行交流，分享彼此經驗與心得，以提高國際對我國及亞洲各國的瞭解。藉此以促進國際交流，建立合作機制與聯繫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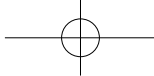
2. 參加第17屆IFNGO東南亞國家聯盟非政府組織研討會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6年12月2日至96年12月6日派員參加汶萊舉辦之「第17屆IFNGO東南亞國家聯盟非政府組織研討會」，藉此研討會，加強與各會員組織之經驗交流與建立研討管道，以掌握亞洲地區各主要城市反制藥物濫用資訊及防制策略與現況，增進國際合作機會。

3.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6年05月13日至17日派員參加第18屆國際減害研討會 (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Conference, 2007)，有助於國際交流及瞭解世界各國減害計畫施行之現況。

◆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派員於2007年9月參加第17屆毒品地下工廠勘察化學協會年會 Clandestine Laboratory Investigating Chemists Association (CLIC) 17th Annual Technical Training Seminar 及 Tryptamine-Phenethylamine Workshop。本年會為全世界製毒工廠勘察化學家重要之年度會議，可吸收國外毒品鑑驗之經驗、掌握世界製毒及毒品發展趨勢，達到先期監控國內未來可能氾濫之製毒模式及防制毒品方向。在會議中，本部警政署發表一篇海報論文，介紹國內毒品地下工廠之查緝情形，國外刑事科學家對於發表內容之三級毒品愷他命相當有興趣，因為該項毒品在國外尚未發現濫用情形，故對於在臺灣龐大的愷他命查緝量感到警惕，同時也將愷他命毒品之製造方法提供各國刑事科學家及美國緝毒署 DEA，作為未來愷他命毒品地下工廠勘察之參考，並提供原料藥鹽酸羥亞胺之相關資料，建議列為管制物質，以達控管愷他命毒品之製造。



(三) 國際參與及相關報導

◆行政院衛生署

1. BASMIDA Newsletter 2007 年 12 月號報導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舉辦之 96 年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

汶萊民間反毒組織 BASMIDA 在其發行之 BASMIDA Newsletter 2007 年 12 月號中詳盡且大幅報導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舉辦之 96 年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並於其主辦之「第 17 屆 IFNGO 東南亞國家聯盟非政府組織研討會」(the 17th IFNGO ASEAN N.G.O.s WORKSHOP) 分送各國與會人士周知。

2. 亞太藥物濫用防制非政府組織報導本署舉辦之「96 年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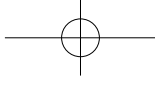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亞太藥物濫用防制非政府組織 (The Asia-Pacific NGO on Drug and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簡稱 ASPAC NGO) 於其網站詳盡報導並刊登本署舉辦之 96 年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及活動內容。

3.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依規劃濫用藥物檢驗實驗室認證，已於 96 年 9 月分別向美國鑑識科學實驗室主管協會 (ASCLD/LAB) 與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申請濫用藥物檢驗項目認可。

(四) 濫用藥物檢驗技術之國際學術交流

◆行政院衛生署

1.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自行研究計畫「嗎啡與可待因基因表現量之探討」於 96 年歐洲阿姆斯特丹 EUROTOX 年會發表。
2.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自行研究計畫「濫用藥物檢測方法開發驗證及監測體系建立 -Ketamine」成果，96 年 6 月已發表於 SCI 期刊 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B。



3.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濫用藥物檢測方法開發驗證及監測體系建立-Methadone」成果，投稿SCI期刊Journal of Analytical Toxicology已接受在印刷中。
4.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自行研究計畫「常見及新興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方法建立」研究成果發表於2007臺灣質譜年會暨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
5.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6年濫用藥物檢驗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分別發表於Toxicology & Applied Pharmacology、Journal of Spectrometry、Journal of American Society for Mass Spectrometry、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等國際雜誌。

(五) 參與國外外部績效檢體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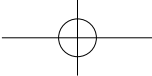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每年參加國外外部績效檢體測試，美國病理學會(CAP)尿液檢體一年四次，美國合作測試服務的毒物測試計畫(CTS)濫用藥物檢體一年二次。結果統計，測試比較該局實驗室與國際實驗室之檢驗能力，其結果正確率均達100%，確認人員之檢驗能力。

(六) 推展國際合作業務，強化管制藥品輸出入簽署合作機制

◆行政院衛生署

1. 為配合防毒監控作業，拓展多邊的區域合作，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加入「亞洲城市反毒組織(Asian Cities Against Drugs, 簡稱ASCAD)」成為會員，藉由瞭解亞洲城市藥物濫用現況，以迅速、直接蒐集掌握亞洲各國藥物濫用最新資訊並提供我國藥物濫用防制經驗供國際參考。
2. 為善盡國際社會成員之責，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積極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所屬週邊非政府組織(NGO)，推動加入「國際減少毒品傷害協會(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Association, 簡稱IHRA)」成為正式會



員，並派員參與於波蘭華沙舉辦之第 18 屆國際減少毒品傷害研討會，加強與各國間資訊及經驗的交流及瞭解世界毒品濫用之現況。

(七) 國際間之通報及合作

◆行政院衛生署

依照國際公約中國際貿易之規定，於管制藥品原料藥辦理輸入後，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在輸出國家之輸出同意書上加簽實際輸入數量，送還輸出國；辦理輸出時，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寄送輸出同意書給輸入國家，請其加簽實際輸入數量。至 96 年底，有確認往返之國家計 20 國。

◆法務部

1. 秉持平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持續加強美、日、澳等 23 個國家及地區緝毒機構之合作關係，積極開拓新的合作管道，汲取外國先進查緝作法與經驗，以共同防制毒品犯罪跨國案件，提升我國際反毒形象。
2. 參訪及邀訪東南亞等地區毒品生產或輸出之國家之緝毒機關，並舉辦緝毒聯合講習，促進雙方緊密聯繫，加強國際性緝毒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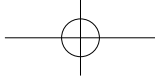
二、未來展望

◆行政院衛生署

(一) 加強國際間之通報及合作

依照國際公約中國際貿易之規定，管制藥品之輸出入均需要對方國家加簽確認數量；目前仍有多個國家未加簽回復，應加強國際間之通報合作，以防止管制藥品流為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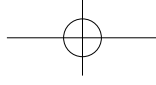
(二) 鑑於藥物濫用問題已成為全球共通性的問題，為使防毒監控業務順利推展，必須全面且多方嘗試建立雙邊合作關係，透過外交部、經濟部及各部會駐外單位的共同持續協助配合，促請來往關係較為密切之國家，依



據聯合國反毒公約的規定，確實簽署回復管制藥品輸出入文件，副知我國，以配合防毒監控的始意，防範國際間管制藥品之流、濫用。

◆法務部

積極擴展與東南亞地區緝毒機關國際合作，建立直聯管道，以掌控我國毒梟至臺灣鄰近地區介入毒品製造、運輸及販賣之犯罪行為，並與相關國家經由情資交換，進而共同偵辦跨國毒品犯罪，並爭取舉辦亞太地區緝毒合作國際會議，增進區域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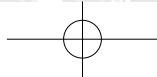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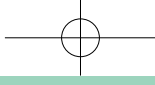
陸

結語

我國反毒策略由原「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並將反毒戰略警戒線推展至防制毒品監測作業，期從毒品防制最上游的反毒情資蒐集、原料藥管控及加強國際反毒策略聯盟之精進作為，進而與「拒毒」、「戒毒」、「緝毒」3大反毒區塊彼此連結、分進合擊，共同全力阻絕毒品的危害。

鑑於科技推陳出新，新興毒品不斷的出現，導致毒品防制工作更加困難，將持續推動毒品先驅原料管制，提升檢驗品質，擴充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能量，包括提供新興濫用藥物標準品，供各政府檢驗單位及認可檢驗機構進行毒品比對，期及時發現新興濫用藥物，提供政府政策參考，建立新興毒品的監測系統，從毒品種類到施用者資訊均能有效的蒐集、分析，提供各毒品防制機關能配合釐訂反毒策略，加強各部會合作、運用濫用通報機制監測濫用情形，及加強國際濫用藥物檢驗技術合作。建立相關管控措施，並評估其效能，以期可使毒品對國人及社會的傷害降至最低。





第4部分 國際參與篇

壹 | 工作現況

貳 | 未來展望

主撰：外交部

協撰：法務部 內政部

行政院衛生署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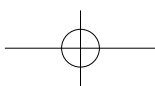
財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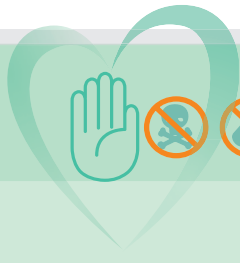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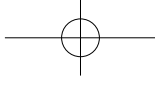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Anti-Drug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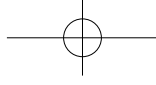
工作現況

一、國際參與組成立之意義

政府為貫徹反毒決心，於行政院下設置跨部會「毒品防制會報」機制，另將2005年至2008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2006年6月2日行政院蘇院長親自主持第1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並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作「防毒」、「拒毒」、「戒毒」、「緝毒」4大防毒區塊之規劃，增設「國際參與」組。外交部受命擔任「國際組」第一主辦機關並擔任幕僚權責單位，負責協調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共同推動國際及區域反毒策略工作，加強與美、日、澳大利亞及東南亞等鄰國簽訂相關反毒協定等，以增強我國際反毒成效。依照前述會報設定之目標，國際參與組應於2008年12月31日增加反毒相關協定數20%。國際參與組經遵照行政院所交付之核心工作任務，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已達增加簽署反毒協定（現已超出原設定目標20%）之策略目標。

二、國際合作之策略

國際參與組任務如前所述在推動與相關外國政府簽署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積極推動及參與反毒多邊、雙邊機制，促成增加國際反毒相關協定數20%。此係以2004年與我國已簽署國際反毒協定數11項為基準，每年增加2至3個協定或備忘錄。在實務上2008年對外洽簽之反毒相關協定或備忘錄達5項（含洗錢情資合作協定、備忘錄），已達成防制會報所交付之目標。



為有效打擊毒品來源，國際參與組藉由簽訂反毒協定建立策略聯盟與國際反毒工作接軌，不僅改善國內治安，並對我國際形象產生正面效益。美國國務院2008年2月公布之「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迄今已連續8年未將我國列入美國毒品轉運國名單，即為有效證明。

三、國際合作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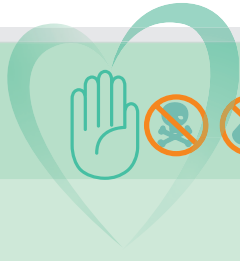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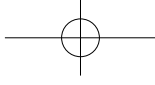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一) 國際緝毒工作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鑒於毒品對全球危害的嚴重性，且毒品犯罪深具跨國特性，非僅靠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因此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聯合國「1988年維也納反毒公約」規範簽署國在跨國緝毒工作中，應善盡合作之義務，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做為國際社會一員，我國仍應秉持該公約精神，在緝毒合作上恪盡國際義務。

法務部調查局秉持此一精神，在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基礎上，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單位建立聯繫合作管道、加強情資交換、著眼同步合作辦案方式、提升偵查技能、掌握最新資訊等為目前國際合作之工作要項，迄今已與歐美、港澳地區、東南亞、東北亞等22國家或地區建立直聯管道，共同抑制毒品之危害；法務部調查局96年計與國外緝毒相關機關總計簽署反毒備忘錄1件，交換資料691件，合作偵辦10案，破獲工廠8座，查獲各類毒品共計3,514.648公斤（其中海洛因60.9公斤、甲基安非他命1,592公斤、麻黃素原料1,850公斤、愷他命3.812公斤、MDMA 0.936公斤、大麻7公斤）。

為達成打擊毒品走私等跨國犯罪及有效追緝外逃通緝犯之目的，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均派員參加「亞裔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 Organization Crime and Terrorism）」、「東京緝毒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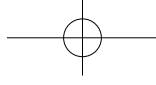


等國際性會議，並定期舉辦如「美國緝毒署進階緝毒訓練研討會（U.S.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Advanced Narcotics Training Seminar）」等各類警察交流活動及訓練課程，與全球刑事、司法單位執法人員交換情資，瞭解最新跨國性犯罪模式，吸收全球偵查科技及新知，並共同研商反恐及打擊組織犯罪對策，更重要的是能與各國執法單位建立並維繫暢通之聯絡管道，尤其在外交情勢困頓之國際環境下，在各領域維持我國之國際地位，對於我國與世界接軌及打擊跨國犯罪，多有助益。

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度參與國際組重要事項如次：

1. 2007 年第四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

本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於 96 年 4 月 1 日至 6 日在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希爾頓大飯店舉行，本次會議係由拉斯維加斯市警察局主辦，另由克拉克郡檢察官辦公室、美國緝毒署、聯邦調查局、漢德生警察局、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國稅局、內華達州公安局、內華達州博奕管理局、北拉斯維加斯市警察局、美國檢察官辦公室、美國郵政局、美國密勤局、國際刑警組織及贊助廠商美國菲律賓·莫利斯公司共同協辦。共有全球來自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韓國、菲律賓、柬埔寨、英國、新加坡、澳門、香港等 28 個國家或地區，八百多位執法人員與會。大會主席由國際亞裔犯罪偵查員及專家協會會長（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Asian Crime Investigators & Specialist - IOACIS）班哲明·梁（Benjamin F. Leong）擔任。會議主題包括全球亞裔幫派及跨國組織性犯罪最新情勢、人蛇走私、偷渡與人口販運、恐怖主義資金籌措、毒品走私、經濟犯罪偵查、電腦鑑識與安全、毒品趨勢、洗錢調查、智慧財產權的剽竊、偽造美鈔、身分被冒用及藥品仿冒等十餘項議題。



2. 2007 年東京緝毒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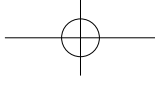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日本警察廳（刑事局組織犯罪對策部藥物銃器對策課）主辦，邀請世界各國執法單位及實際從事毒品查緝工作之各國資深調查人員，藉由會議得以相互交流及分享經驗。另以刑事警察局偵三隊一組以 95 年查緝「周董跨國運毒集團」乙案為案例（Drug-smuggling case discussion and national drug situation in Taiwan）在會中發表。

3. 美國緝毒署進階緝毒訓練研討會

本研討會係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主辦，邀請美國緝毒署來臺提供專業之「進階緝毒」訓練課程，於 95 年 9 月 12 日至 15 日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際會議廳舉行。內容包括毒品情資分析、美國化學藥品管制法令、西非犯罪網、毒品資金調查等議題及國際情資分享與東亞地區販毒趨勢等，冀能藉由會中知識及經驗分享，以獲取更多緝毒專業知識與經驗，有效掌握及運用情資打擊犯罪，真正遏止毒品氾濫之源頭，強化國內「反毒」工作戰力。

4. 國際緝毒合作

內政部警政署與外國警察、執法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建立與各國執法機關直接聯繫管道，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毒品犯罪。為有效打擊跨國毒品走私、緝捕外逃罪犯，刑事警察局多年來除積極透過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密切聯繫，加強合作及情資交流，並主動與各國司法機關合作，如與美國緝毒署（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DEA）、秘勤局（United State Secret Service，USSS）、加拿大皇家騎警（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RCMP）、及日本警察廳（National Police Agency of Japan，NPA）、香港警務處乙部門（刑事、保安）（H.K. Pol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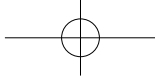
Force B Department (Crime & Security)、菲律賓緝毒署 (Philippine Drug Enforcement Agency, PDEA)、國家警察局 (Philippine Nation Police, PNP)、調查局 (Nation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NBI) 泰國緝毒局 (Royal Thai Police Narcotics Suppression Bureau, PNSB)、泰國移民局 (Thai Immigration Bureau)、首都警察局 (Metropolitan Police Bureau, MPB)、越南公安局 (Vietnam Public Security Bureau)、移民局 (Immigration Bureau) 等國家之執法機關均建立情報合作管道，偵辦毒品走私等跨國刑事案件，彰顯政府打擊跨國犯罪、緝捕外逃要犯之決心。

行政院海巡署自民國 89 年成立迄今，已與美國、日本、韓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等國建立海域執法合作關係，並與馬來西亞海事執行署 (MMEA) 建立合作機制。另安排國外執法及情資交流合作人員來台參訪，建立雙邊情報合作聯繫管道及打擊跨國毒品走私活動共識。

(二) 海關、機場國境緝毒合作

◆財政部關稅總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1. 財政部關稅總局於 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辦「96 年台美情資交流研習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入出境及海關執法局 (ICE) 及邊境保護局 (CBP) 5 位專家來台講授毒品藏匿案例及查緝技巧、查緝器具之介紹、貨櫃安全檢查及情資分析、風險管理等課程。並安排參訓學員至基隆關稅局監管之貨櫃集散站，由美方專家實地講授貨櫃結構及毒品藏匿方式。雙方咸認透過國際合作、情資交流與經驗分享，可有效打擊跨國性毒品走私販運，台美海關將在相互合作與互信基礎下，持續進行情資交換與知識分享，共同打擊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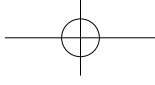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2.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於 96 年分別派員來台洽談與我海關簽署情資分享協議，不僅有助於彼此共同合作防制毒品等跨國販運，同時可拓展我海關毒品情資來源，對我方毒品之查緝有實質助益。
3. 廣續推動與越南海關簽訂「台越海關情資交流協定」，並於 96 年 3 月越南海關總局國際合作司司長造訪關稅總局時，請其全力協助，透過台越情資交流協定，彼此交換資訊，共同防制關務違法行為及毒品走私等不法活動。
4. 96 年 10 月 19 日我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共同簽署「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關於緝毒犬種、訓練運用、情資分享及貨物旅客篩檢之互助瞭解備忘錄」。
5. 法務部調查局根據以往破獲案例顯示，國內毒品走私仍以郵包快遞運送、海、空運貨櫃、漁船及旅客夾帶為大宗，鑑於近年來國際販毒集團以郵包快遞運送，自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歐美地區將海洛因、大麻及新興毒品 MDMA、愷他命、硝甲西洋等走私入境案件日多，為此，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透過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並請各外勤單位緊密聯繫各關稅局、郵局及快遞業者，先期部署，期能有效偵處，達到「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6. 毒梟利用小三通開放情勢，將金門、馬祖做為走私毒品之跳板，殊值國內各查緝機關重視，針對經常以金、馬外島為中繼站，來往於兩岸之對象，予以清查過濾，對有毒品前科者加強注偵，並加強轄區狀況掌握及線索發掘工作。

（三）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情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促進兩岸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在「阻斷毒品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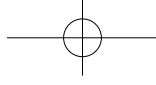
私來臺具體作法方案」架構下，廣續針對影響我方治安深遠之走私毒品、槍械及海上漁事糾紛、搶劫等刑事案件之處理，優先列為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範圍。另政府相關機關已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事項建立統籌機制，各機關除在該專案機制下，針對目前兩岸毒品走私犯罪，與陸方持續進行情資交換與個案協處外，並透過推動兩岸執法人員交流互訪，積極促使大陸方面與我方進行溝通，累積互信基礎，俾建立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管道。

國內相關機關持續透過個案協處過程與陸方建立互信，或藉由舉辦參訪、座談或學術研討等交流活動場合，說明臺灣地區毒品多來自大陸地區，亟需兩岸共同合作，始能有效打擊毒品犯罪，逐步建立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的共識，從而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機制，有效解決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鑒於兩岸緝毒合作確有其必要性，惟限於當前兩岸間特殊之政經環境，現階段我方無法比照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緝毒合作模式與大陸地區進行緝毒合作，法務部調查局於95年3月在緝毒中心成立兩岸工作組，並訂定「法務部調查局處理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作業要點」，以為相關作為之依循。

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處與大陸地區福建省緝毒機關循兩岸小三通模式於95年4月下旬建立緝毒合作機制，迄今業與大陸肅毒相關單位已合作偵破金門縣民朱○○等人意圖走私海洛因案，黃○樹製毒集團、陳○枝製毒集團、簡○毅走私毒品集團等重大毒品犯罪案件；96年度亦與福建地區緝毒機關交換緝毒情資逾60件。

未來法務部調查局將在不違背政府兩岸政策及作法之前題下，持續與大陸福建地區緝毒機關擴展緝毒合作關係，並經由相互邀訪建立互信促進合作；另亦將逐步經由小三通緝毒合作經驗，積極審慎建立與大陸中央公安部禁毒局及其他大陸相關機關之緝毒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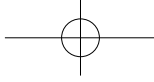


四、國際合作成效

(一) 國際緝毒合作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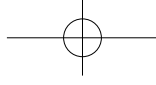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稅總局

1. 法務部調查局與菲律賓緝毒署合作偵查許○○集團涉嫌在菲國製造毒品案，連續於96年1月17日及18日兩日，在距菲國首都馬尼拉2小時車程之BATANGAS省山區聖托瑪斯市及達瑙宛鄉共查獲二座大型安毒製造工廠，起出甲基安非他命結晶成品16公斤、半成品、化學藥品數10公斤及大批製造安毒使用之設備，並逮捕3名嫌犯。
2. 法務部調查局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合作於95年7月24日偵辦「飛○21號」旅客Edwards James Franklin走私7公斤大麻膏案。日本海上保安廳於96年1月23日來函表示，該案嫌犯經日方偵查起訴，日本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年6個月、併科100萬日幣罰金確定，函中特別表示感謝本局協助提供情資破案，希望未來雙方持續加強國際緝毒合作，共同打擊毒品走私犯罪。
3. 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緝毒署及泰國緝毒局合作監控「魚○102號」漁船涉嫌自泰國普吉島走私毒品案，於96年2月13日協請海巡署派遣緝私艦與本局專案組人員陪同在巴士海峽外海，對「魚○102號」漁船及前往接運毒品之「魚○2號」漁船實施攔查，並將2漁船押回臺南安平港，在船艙密窩中起出海洛因磚106塊，毛重約45公斤，並以現行犯逮捕「魚○102號」船長許○忠、輪機長陳○賢及「魚○2號」船長許○森、船員陳○良。
4. 法務部調查局與泰國肅毒委員會、美國司法部緝毒署進行國際合作偵辦王○○集團販毒案，96年5月25日泰國肅毒委員會在曼谷及泰北清邁採



取行動，分別逮捕主嫌王○同及施○建，扣押海洛因2.3公斤。

5. 法務部調查局與菲律賓緝毒署合作偵查黃○○集團在菲律賓製造安毒案，菲律賓緝毒單位依據本局提供之資料，於96年10月21日凌晨4時在馬尼拉近郊馬倫祖拉市查獲該集團之安毒製造工廠及倉庫各1座，起出安毒成品3公斤與紅磷等化學配料約200公斤及製造機具一大批，當場逮捕菲律賓及中國籍製毒師傅各3人。
6. 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緝毒署及印尼警方合作偵查陳○○集團在印尼製造安毒案，印尼警方依據本局提供之資料，於96年10月21日凌晨在巴丹島查獲該集團之安毒製造工廠3座，起出安毒液態半成品150加侖（美國緝毒署驗析約可結晶570公斤）及製造機具一大批，當場逮捕製毒師傅王○益、蔡成（臺籍）2人。印尼警方持續追查，10月22日在雅加達加達地區再查獲安毒製造工廠1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品40公斤。本案查獲之毒品總數量為印尼有史以來之第二大案，引起美、日及東南亞各國之重視，法務部調查局為釐清案情及追查其他共犯，並指派緝毒幹員3員於10月25日至27日搭機赴新加坡，與美國緝毒署人員會合後前往巴丹島會同印尼警方人員共同詢問嫌犯王○益等人。
7. 泰國肅毒委員會於96年11月27日接待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參訪團時，當場提供李○○走私毒品集團於11月26日自泰國清邁寄出一件郵包至臺灣，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泰方提供之資料，由海員調查處清查發現該郵包，以餅乾盒夾藏海洛因1.42公斤，收件人為許○臻，收件地址為南投縣鹿谷鄉竹○村某住宅，海員調查處專案組於11月30日下午1時30分會同南投縣調查站及郵局人員，當場逮捕收件人許○臻。
8. 法務部調查局與中國大陸緝毒相關單位合作96年度偵破3案，逮捕嫌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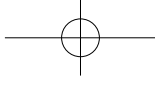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43 人，緝獲毒品海洛因 12.18 公斤，安非他命成品 66 公斤，半成品 897 公斤，原料 1,850 公斤，愷他命 3.8124 公斤，搖頭丸 0.9358 公斤。

(二) 外逃毒品犯遣返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1. 96 年 2 月 13 日警政署自日本查緝派員押解遣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通緝犯徐○輝（有期徒刑 7 年 2 月）移桃園地檢署歸案。
2. 96 年 3 月 19 日警政署自澳門接押麻醉藥品通緝犯王○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歸案。
3. 96 年 3 月 26 日警政署自澳洲查緝遣返毒品通緝犯饒○耀移板橋地檢署歸案。
4. 96 年 3 月 28 日警政署自日本查緝遣返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通緝犯黃○嫫移臺北地院歸案。
5. 96 年 3 月 30 日警政署自菲律賓策動遣返毒品通緝犯李○霖移高雄地檢署歸案。
6. 96 年 4 月 16 日警政署自馬來西亞查緝遣返接押毒品通緝犯黃○益移基隆地檢署歸案。
7. 96 年 4 月 25 日警政署派員至日本福崗查緝押解毒品詐欺通緝犯郭○詮返台並移送板橋地檢署歸案。
8. 96 年 6 月 13 日警政署自澳門查緝遣返毒品通緝犯劉○成機場接押移板橋地檢署歸案。
9. 96 年 7 月 16 日警政署自越南查緝遣返毒品通緝犯陳○明返台並移送桃園地檢署歸案。
10. 96 年 8 月 9 日警政署自菲律賓查緝押解遣返毒品及槍砲彈藥條例通緝犯蔡○晃並移送桃園地檢署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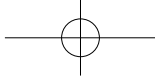


11. 96年9月11日警政署自日本查緝遣返毒品通緝犯劉○達並移送桃園地檢署歸案。

(三) 參與國際反洗錢組織活動

◆法務部調查局

1. 96年1月29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團於法務部召開受評鑑單位啓始協調會議，展開對我國為期2週之評鑑工作，2月9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有義率馮科長素華等人參加在法務部舉行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來台進行第二輪相互評鑑結束講評會議。
2. 96年2月16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馮科長素華赴法國參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與歐洲防制洗錢組織(MONEYVAL)聯合舉辦之會員大會。
3. 96年2月26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鄒調查員求強赴列支敦斯敦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4. 96年4月10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亞太經合會2007年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研討會」。
5. 96年5月1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馮科長素華等人赴加拿大渥太華參加FATF舉行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研討會。
6. 96年5月24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有義、鄒調查員求強赴百慕達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
7. 96年6月24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馮科長素華赴巴黎參加FATF年會。
8. 96年7月16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澳洲墨爾本參加APEC舉辦之反恐會議。
9. 96年7月20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有義、馮科長素華等人



赴澳洲伯斯參加 APG 第十屆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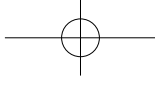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10. 96 年 10 月 4 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馮科長素華赴法國巴黎參加 FATF2007 年大會。
11. 96 年 10 月 14 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烏克蘭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12. 96 年 11 月 27 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張副主任治平、廖調查專員平生等人赴泰國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07 年洗錢態樣工作研討會」。

(四) 國際緝毒案例簡介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等

1. 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緝毒署及印尼警方合作偵查陳○○（臺籍）集團在印尼製造安毒案，印尼警方依據調查局提供之資料，於 96 年 10 月 21 日凌晨在巴丹島查獲該集團之安毒製造工廠 3 座，起出安毒液態成品 150 加侖（美國緝毒署驗析約可結晶 570 公斤）及製造機具一大批，當場逮捕製毒師傅王○益、蔡○成（臺籍）2 人。印尼警方持續追查，10 月 22 日在雅加達地區再查獲安毒製造工廠 1 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40 公斤，總數量為印尼歷年來破獲之第二大毒品案件。

本案件破獲後，立即引起美國、日本及東南亞各國之注意，法務部調查局為釐清案情及追查其他共犯，有效斷絕毒品供應來源，指派緝毒幹員 3 人於 10 月 25 日至 27 日搭機赴新加坡，與美國緝毒署人員會合後，前往巴丹島會同印尼警方人員共同詢問嫌犯王○益等人，此案為美國國務院毒品管制局（Bureau of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收錄為「2008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2008）中，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與他國合作偵破重大跨國性毒品案件成功典範，獲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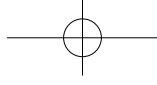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國當局高度重視。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於96年3月14日與菲律賓反毒特遣隊、菲緝毒署、美國緝毒署菲律賓分處共同合作於3月14日2時許在菲國馬尼拉市中國城聖克魯茲地區（Sta. Cruz, Manila City）偵破國人謝○昌（妨害風化通緝）與菲國人共組販毒集團，現場逮捕謝嫌及2名菲國籍共犯Cezar Sanguyo Valenzuela、Eusebio De Jesus Valenzuelan等三人，查獲贓證物：安非他命成品126公克、愷他命3公斤、贓款4萬餘披索、磅秤及毒品分裝器材等。
3.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於95年6月至96年2月間與泰國肅毒局、美國緝毒局合作偵處泰國殺人及毒品通緝犯高○倫（依賽塔南）犯罪集團查獲海洛因毒品346公克、查扣製售運毒所得。應泰國肅毒總局長請求，與泰國合作促成雙方檢警司法合作，協調桃園地檢署協助泰國肅毒總局副總局長率員及美方派遣人員到臺完成在泰國涉製毒工廠及殺人案之事證調查，促進臺、泰、美三國檢警司法警政合作交流。
4.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與泰國肅毒局美國緝毒署合作，於96年5月1日在泰國曼谷破獲跨國毒品集團，查獲計劃運輸往台灣之1級毒品海洛因1.4公斤，逮捕嫌犯Amar Bahadur Tamang（尼泊爾籍）、及Pancha Bahadur Tamang & A Zhu Saezhang（Alee）（緬甸籍）夫婦2人。
5.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於96年12月15日與馬來西亞警方及該局偵三隊合作偵破以馬籍人士為首之販毒集團，查獲愷他命100公斤以貨櫃方式自馬來西亞走私來台，並逮捕4名馬籍人士、1名台籍人士及1名新加坡人。

（五）96年緝毒工作預期目標執行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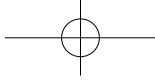
◆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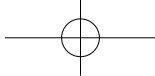
1. 法務部調查局為遏止國際走私毒品犯罪，採取戰略上以我國毒品及製毒原料的上游國家及對我國反毒工作深具影響力之國家為優先進行之合作對象，在戰術上則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專案會議、合作辦案、案犯追緝」等具體方式執行，依據國內毒品犯罪情勢需要，推動與相關國家之合作。近一年來與美國緝毒署、日本海上保安廳、日本警察廳、香港海關、柬埔寨警政署、菲律賓緝毒署、澳門警察局等合作，偵破多起跨國性走私毒品案件，成效斐然，法務部調查局95年及96年國際合作執行成果比較統計表如下：

年度	簽署反毒 備忘錄 (件)	資料 交換 (件)	相互參訪		合作偵辦				參加國 際會議 (次)
			次	人	案數	人	查獲毒品 (公斤)	工廠 (座)	
95	0	859	32	81	7	23	366.769	0	1
96	1	691	35	171	10	64	3,514.648	8	3
比較	+1	- 168	+3	+90	+3	+41	+3,147.879	+8	+2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泰國、美國、菲律賓、緬甸及澳大利亞等國情治單位合作，96年度共同偵破8起跨國販毒集團案件，查獲1級毒品海洛因、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3級毒品愷他命等各式毒品，績效卓著，顯示我國與各國警政合作無間，致力維護良好國際治安。
3. 依照美國國務院公布之2008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該報告未將我國列為影響美國之主要毒品生產或轉運國，亦未將我國列為毒品原料先驅化學品來源國，惟我國與英、美、日本、加拿大及中國等57個國家或區域同列為洗錢國家/管轄區域之主要關切名單 (Countries/Jurisdictions of Primary Concern)。有關毒品及化學品管制部分略以：
- (1) 2007年台灣吸食愷他命及MDMA之數量增加，然無證據顯示臺灣是



運往美國毒品之轉運站。臺灣海關與美國緝毒局合作密切。(2) 臺灣當局持續致力反毒，加強機場攔截、海巡及海關檢察、監視及其他調查方式。然有若干毒品仍繼續自臺灣運往日本及國際市場，中國、菲律賓、泰國及緬甸仍為臺灣毒品之主要走私來源國。(3) 臺灣立法院2007年仍未通過任何反毒新立法，行政院成立毒品防制會報，協調及制定全國反毒策略。2007年6月臺灣法務部舉行「全國反毒會議及國際反毒研討會」，邀請若干國家之執法、學術及衛生專家齊聚一堂，美國緝毒署香港辦公室及曼谷區域辦公室亦受邀參加會議。(4) 自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臺灣當局緝獲海洛因及古柯鹼計159.8公斤，大麻、MDMA及安非他命計699.2公斤、1,560.1公斤愷他命及623.3公斤麻黃。(5) 2007年3月美國緝毒局提供臺灣法務部調查局40名官員執法策略訓練課程。未來一年，美方緝毒局計畫在台北舉行國際財產沒收研討會，並進一步計畫舉行更多緝毒訓練課程。



貳

未來展望

一、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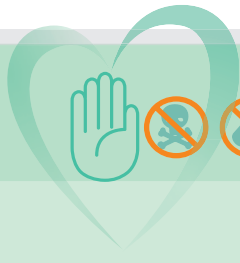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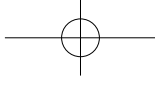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

外交部除積極參與國際反毒合作工作外，並與各國建立法律架構，駐外各館處對西非、南亞地區人士涉及毒品販運可疑之簽證案件亦採取最嚴格審查措施。另主動協助蒐集外國反毒政策與成效資料，供國內相關機關參處。

為有效阻斷東南亞毒品上游國，毒品流入國內，法務部調查局及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推動，我國第一份國際反毒備忘錄「台菲反毒合作瞭解備忘錄」於96年1月23日與菲律賓順利完成簽署，象徵我國從事國際合作反毒工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未來仍將繼續與東南亞等國進行洽簽協定工作，達成建立雙邊反毒策略聯盟之目標。

法務部調查局在緝毒國際合作中，均適時配合我國駐外機關，藉由緝毒國際合作推動與駐在國實質外交工作，在毒品犯罪是「萬國公罪」的共識下，藉由簽署反毒備忘錄或工作協定，更可有效增進我國外交實質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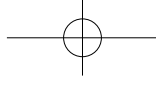
未來我國可藉反毒議題，建立對話機制，今後能為我政府打擊國際毒品製造、走私、販賣及洗錢等犯罪活動，增強戰鬥力。同時整合國際合作與國內反毒兩套機制，使其有效接軌、充分聯繫，並進一步研議參與聯合國體系下之「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之可行性，擴大建立與國際社會之反毒策略聯盟、防制販毒洗錢犯罪以及國際管制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合作。



國內相關反毒機關，在國際參與及合作方面已有許多成效，今後外交部將盡全力強化「國際參與組」各機關間之橫向協調聯繫，使國際參與組各機關成員能群策群力、分進合擊，有效推動各項任務分工，同時外交部及所屬駐外館處亦積極與相關合作對象之外國政府反毒單位接洽聯繫，特別在與印尼、泰國、越南等鄰近國家建立反毒合作策略聯盟、增加簽訂相關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推動區域性防制販毒機制及擴大既有緝毒、國際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計畫，為我政府反毒工作產生新的動力與效能，並發揮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功能。

2007年1月至12月間國參組完成簽署反毒、反洗錢情資交換協定或備忘錄重要事績如下：

- (一) 2007年1月23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中心完成簽署「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打擊毒品濫用及管制藥品與化學品非法交易合作備忘錄」。有助於我與菲律賓間反毒情資交換機制之建立，對促進跨國合作與台、菲實質關係具重大意義。
- (二) 2007年5月28日協助法務部調查局洗錢中心完成簽署「中華民國(台灣)與百慕達金融情報審查中心關於與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 (三) 2007年7月25日協助法務部調查局洗錢中心完成簽署「中華民國(台灣)與索羅門群島間關於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 (四) 2007年7月25日協助法務部調查局洗錢中心完成簽署「中華民國(台灣)與庫克群島關於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對促進跨國合作打擊洗錢工作具重大意義。
- (五) 2007年9月24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中心完成簽署「中華民國(台灣)與聖克里斯多福間關於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鞏固並強化台聖雙邊之情資交換工作，發揮區域性反洗錢與反毒策略聯盟。



二、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

◆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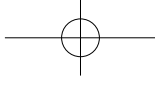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無法參加聯合國所屬禁毒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亦無法透過聯合國所屬禁毒組織管道與各國進行多邊或雙邊合作之機會，惟法務部調查局每年仍積極擬定出訪計劃，親赴相關國家緝毒機關拜訪，當面研討案件，以走動方式進行合作辦案，提升工作成效；另外區域專案研討會議亦為打擊跨國毒品犯罪有效的利器，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過去即因合作辦案需要，多次邀請本局參加區域專案會議，針對個案，充分交換情資，結合各國緝毒機關力量，打擊毒品犯罪。為突破外交困境，未來仍應爭取參與前述國際緝毒合作會議。

三、加強與美國、日本緝毒執法機構之協調功能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加強美、日、澳等 22 個國家及地區緝毒機構之合作關係，積極開拓新的合作管道，汲取外國先進查緝作法與經驗，以共同防制毒品犯罪跨國案件，提升我國國際反毒形象，並積極擴展與東南亞地區緝毒機關國際合作，建立直聯管道，以掌控我國毒梟至台灣鄰近地區介入毒品製造、運輸及販賣之犯罪行為，並與相關國家經由情資交換，進而共同偵辦跨國毒品犯罪，並爭取舉辦亞太地區緝毒合作國際會議。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駐外警察聯絡官海外據點目前共有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日本等六國，另美國及南非據點現正積極籌備，預計本（97）年 5 月完成派駐事宜。未來亦續請外交部同意於美西、歐盟、澳大利亞及加拿大派駐外警察聯絡官，以綿密我治安防護網。此外，該



署亦將積極持續與世界各國之警政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加強各項合作關係及情資交流。

四、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國際緝毒合作，將依案情需要，適時透過第三國舉辦區域專案會議，邀請相關國家參加，交換情資，打擊國際販毒組織活動。相關作法如下：

(一) 持續國際緝毒合作並結合外交相輔相成

秉持平等互惠原則，持續加強與國外緝毒機構合作，增進雙邊或多邊區域之結合，以強化相關情資交換，共同偵辦跨國毒品案件，並結合外交部等部會，共同爭取加入國際反毒組織機會，及推動簽訂雙邊、多邊合作反毒協定，以提升國際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效。

(二) 走動出訪提升合作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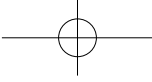
擬定出訪計畫，分赴相關國家緝毒機關拜訪，以全面瞭解當前毒品犯罪情勢，並藉當面溝通方式，提升合作效果，近期出訪重點置於我國毒品來源國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國。

(三) 強化情資綜合分析能力

情資分析向為先進國家緝毒機關所重視，法務部調查局在推動緝毒國際合作上，對強化情資分析能力不遺餘力，除派員到美、日、澳大利亞等國參訓外，並規劃成立情報分析建制，以因應緝毒國際合作情勢需要。

(四) 密集交流精進緝毒技能

國際合作的另一層意義，即在學習先進的知識、技能，以提升本身的緝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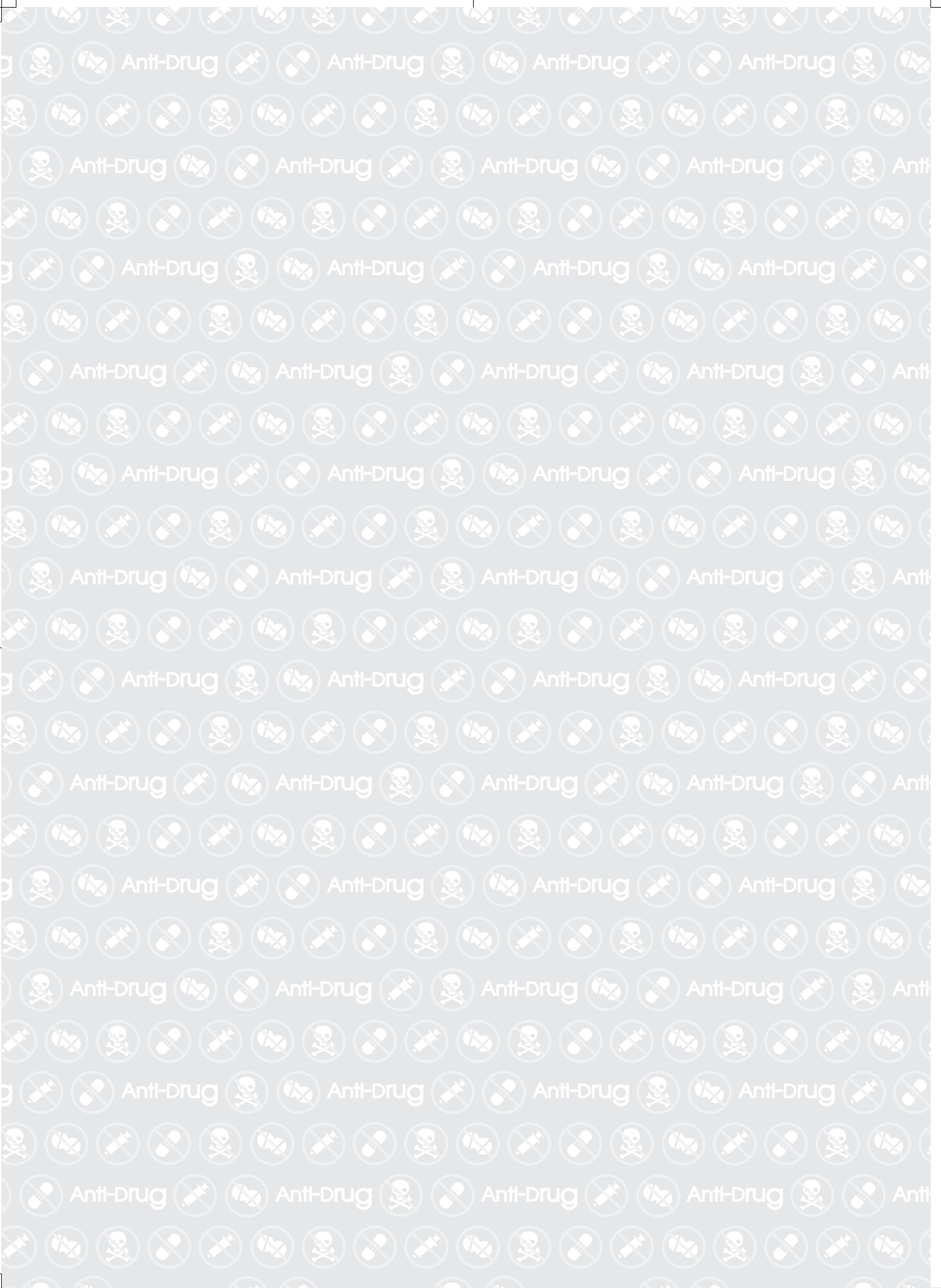
能力，除持續向美、日、澳大利亞等國要求提供學習及訓練機會，充實緝毒工作技能外，同時亦對東南亞等國，提供緝毒經驗、技能，促進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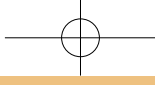
（五）參加區域專案研討會議

積極參與國際性、區域性毒品犯罪防制會議或活動，以拓展國際合作交流領域，並提昇緝毒工作人員國際觀；並主動爭取參加國外緝毒機構舉辦之各項緝毒訓練，增益緝毒工作技能，並加強推動與美、日等國之毒品來源鑑析合作計畫，共同致力打擊國際販毒組織。

（六）因應販毒趨勢調整方向

新興合成類毒品已成為國際流行趨勢，國內除安非他命、MDMA外，另愷他命近年來已大幅成長，法務部調查局有鑒於此，針對臺灣毒品來源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國加強合作關係。





第5部分

拒毒預防篇

- 壹 | 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 貳 | 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 參 | 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升反毒成效
- 肆 | 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升學習及休閒品質，以拒絕毒害

主撰：教育部

協撰：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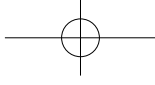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Anti-Drug



毒品及藥物濫用造成健康的危害、家庭的破壞、社會及治安的敗壞，已成為全球最急切解決的問題。「防制毒品危害、拒絕毒品誘惑」一直是政府推動反毒工作的基礎，近年來新興毒品不斷創新，更透過各種管道流入社會，使得拒毒工作益形困難。然有效掌握濫用藥物流行趨勢，結合媒體傳播引導國人對毒品危害的正確認識，藉適當之管制與篩檢遏止藥物濫用；運用社會資源，針對不同族群實施宣傳，提供各項防制措施，並倡導正當、健康休閒活動，方為根除毒品危害的重要手段。

本拒毒篇旨在闡述拒毒組相關機關於民國96年間各項執行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共四點，分別敘述如后：

壹

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政府反毒宣導工作，採多元化管理，透過有線與無線電視台、廣播節目、電影電視短片、網路、平面及多媒體文宣等方式，宣導正確反毒知識與拒毒觀念，以提升社會大眾正確的認知及堅定拒毒的信念。各式媒體宣導執行情形如下：

一、工作現況

(一) 影視宣導

1. 新聞局安排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及該局策製之宣導短片（如圖5-1至5-2），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民台等6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如表5-1）。另製播「毒品減害計畫」及「更生人毒癮戒治」電視新聞政策專輯，於中天等7家新聞台播出，計播出55次（含首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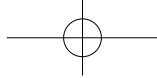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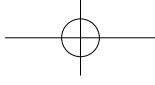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圖5-1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宣導短片
足球守門篇圖5-2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宣導短片
麻吉篇

表5-1 96年電視宣導短片一覽表

部會	短片名稱	秒數	宣導期間
法務部	反毒-緝毒犬篇	30	2/1-2/28
教育部	反毒教育-代價篇	30	1/1-2/28
衛生署	反毒-愛的代價	30	2/16-2/28
	反毒-麻吉篇	30	7/1-7/31
	反毒-足球守門篇	30	12/16-12/31
新聞局	反毒-抗愛滋篇	30	4/10-5/31

- 國防部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製播「反毒單元劇－重生」影片與反毒政令宣導、專題報導共計7集。
- 衛生署透過新聞局之協助，自96年1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於全國681家電影院，公益免費託播「愛的代價」及「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等二部反毒短片。另完成電影院短片託播效益之網路問卷調查，民衆支持於電影院播放反毒宣導短片，提醒毒品之危害。
- 高雄市於KTV提供反毒歌曲上架、立體反毒大使看板置放、公開播反毒M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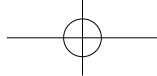


(二) 廣播宣導

1. 新聞局策製30秒「反毒一心跳篇」廣播宣導帶，分別於「人人」、「山海屯」、「港都」及「連花」等4家電台及HIT FM聯播網託播138檔；於96年12月3日至20日期間透過無線聯播網、樂活台灣聯播網及福爾摩沙聯播網，以政策專輯節目專訪及廣播帶播送方式，宣導「吸毒危害」議題。
2. 國防部漢聲電台於全國聯播時段，製播「反毒」相關節目，計新聞報導46則、新聞專題8則、短評11則、專訪28集、口播260則、插播410檔次，共計763則。
3. 法務部以網式管理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地方電台辦理宣導，除持續結合警察廣播電台空中節目推廣生活法律外，並規劃督導各地檢署積極結合當地有線電視及地方電台計35家電台、48個節目辦理宣導法治教育、生活法律、重大民生犯罪、反毒及反詐騙等議題。
4.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以「吸毒危害」為專題，於福爾摩沙聯盟－宜蘭之聲製播吸毒危害政策專輯25次及節目專訪7次；於好事聯播網播出「拒絕毒品篇」30秒反毒廣播，共72檔；並於鄉親聯盟播出「反毒大國民篇(台語版)」30秒反毒廣播，共22檔。
5. 退輔會於漢聲電臺「長青樹」廣播節目，邀請榮民總醫院(毒物科)主治醫師、專業律師、專家學者等現身說法、諮詢問答，宣導「如何正確用藥」、「毒品防制」、「法律責任」、「親身經驗」等專題計約60餘則



圖 5-3 退輔會於漢聲電臺廣播節目宣導現場



(次)，宣導人數計約50餘萬人(戶)(如圖5-3)。

6. 高雄市配合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反毒棒棒堂」校園音樂反毒宣導，藉KISS電台、港都電台及陽光聯播網等，於96年8月20日至9月20日連播反毒歌曲1個月。

(三) LED電子字幕機、電視牆

1. 新聞局運用全國75座電子字幕機播放財政部、衛生署、海巡署及花蓮海巡隊之宣導內容(如表5-2)。

表5-2

96年LED電子字幕機宣導一覽表

宣導內容	宣導期間
『反毒不分你我他，支持政府掃毒，保障自己安全，私梟枉顧你我他，檢舉走私靠大家』請利用海巡免費檢舉電話118或花蓮海巡隊檢舉電話03-8233781檢舉不法	5/25-6/15
走私槍毒為罪惡之源，民衆如發現有涉嫌走私不法行為或掌握相關情資，請勇於向海關提出檢舉，檢舉獎金每案最高新台幣480萬元，檢舉電話0800-003131	6/1-6/30 8/1-8/31
尊重生命，勿以身試毒以免遺憾終生。摒除不良嗜好，培養多元興趣，從事正當休閒娛樂	10/12-10/31
反毒不分你我他，檢舉煙毒靠大家，撲滅煙毒，維護幸福，支持政府掃毒，保障自己安全。請利用海巡免費檢舉電話：118或花蓮海巡隊03-8233781檢舉不法	11/9-11/23
不要出於好奇心以身試毒，堅決拒絕誘惑才是最大的勇氣；不輕易接受陌生人的飲料、香菸，以免不知不覺中沾染毒癮	11/30-12/14
建立正當的情緒紓解方法，勿替自己找藉口吸毒；認識正確用藥觀念，依照醫囑用藥，不養成依賴藥物的習慣	11/30-12/14
尊重生命，勿以身試毒以免遺憾終生；遠離是非場所，避免結交損友；不接受陌生人的飲料、香菸，以免不知不覺中沾染毒癮	10/12-10/31
不要出於好奇心以身試毒，堅決拒絕誘惑才是最大的勇氣；不輕易接受陌生人的飲料、香菸，以免不知不覺中沾染毒癮	11/30-12/14



- 衛生署於松山機場電子看板、台鐵15站大廳電視牆、大台北地區15家公車業者3,589輛公車LED螢幕，播放「電玩篇（台語版）」、「麻吉篇」反毒短片（圖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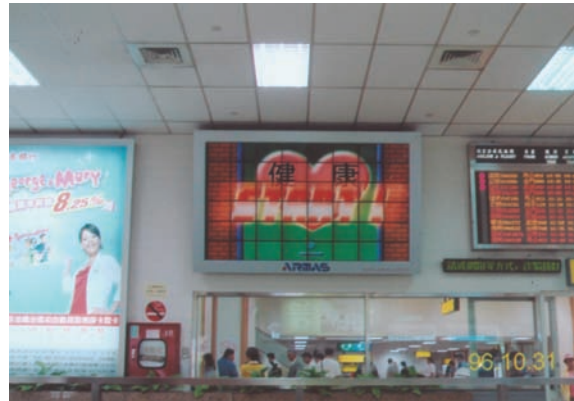


圖5-4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於松山機場電子看板播放宣導短片

- 海巡署運用海洋巡防總局局本部LED電子看板

執行預防毒品宣導，及提升民衆海巡「118」報案專線熟知度。

(四) 網路媒體

- 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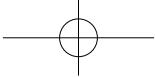
- (1) 整合全國各部會與民間團體之反毒資源，建置「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網站，提供各項反毒資訊，並定期更新與維護網站內容，供各界運用。本年新增「海關緝毒王」（圖5-5）及「抗毒先鋒」（圖5-6）2支遊戲，藉寓教於樂方式，提升民衆毒品危害認知。該網站累計至



圖5-5 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海關緝毒王」遊戲



圖5-6 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抗毒先鋒」遊戲



97年3月瀏覽人次已達175,486人。另開放線上免費申請各式藥物濫用防制文宣品，方便社會各界索取運用。

(2)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於優仕網、黑秀網、GOOD IDEA 創意競技網、文化快遞網站廣告刊登「反毒創意T恤大賽」活動訊息，增加反毒宣導與活動效能。

2. 法務部以部外網站建置「玩、法達人-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站」(網址 <http://tpmr.moj.gov.tw/kids/>)，宣導各種犯罪類型、手法與法律規定，以動畫及線上遊戲



圖 5-7 法務部網頁－毒品相關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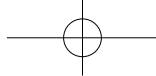
主行宣導。並以網路發布反毒相關措施及定期發表國內毒品相關數據資料(如圖5-7)，以提高媒體對反毒宣導相關資訊之登載及播出率。

3. 退輔會建置「榮光電子報」、「長青樹」網站暨「榮民文化」網站，闢有「醫療保健」(含拒毒、疫情防治等資訊)、「法律常識」(含毒品防制相關法令介紹)等專欄，提供即時查詢、下載服務。

4. 高雄市建置並隨時更新「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如圖5-8)，並指導各校建立及更新校園「春暉專案」網站，與相關輔導機構網路連結，建構春暉網絡。另於數位媒體KKBOX、WEBS-TW上及各大電信播出反毒MV、MP3



圖 5-8 高雄市教育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歌曲下載及來電答鈴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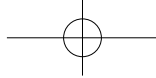
(五) 各式平面及多媒體文宣

1. 新聞局於96年8月及12月青少年漫畫月刊「龍少年」及「樂透」版面刊載「毒品防制，人人有責」、「毒品對身心之危害」等毒品防制宣導訊息。
2. 教育部
 - (1)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製作各類學生濫用藥物宣導資料，含海報、反毒宣導手冊、影音光碟、書籤、宣導尺、面紙、原子筆、反毒宣導卡、反毒宣導桌曆、家長聯繫函、橫幅、旗幟、傳單、鑰匙圈等，共計184種、723,272份（如表5-3），分發至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運用及參考，充分發揮媒體宣教功能。

表5-3

學生校外會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增訂補充教材及製作文宣
品統計表

縣市	種類	數量	備考
宜蘭縣校外會	4	5,050	春暉宣導原子筆3,000份、春暉宣導棒棒糖（拒菸、反毒、愛滋病防治、交通安全、校園安全）550份、校外會宣導鑰匙圈500份、春暉宣導磁鐵1,000份
基隆市校外會	7	10,664	「拒毒抗愛滋」反毒宣導影片64片、春暉宣導尺6,046枝、改善校園治安-反毒宣導海報500張、常見濫用藥物分類圖鑑海報及DM2,100張、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100份、想HIGH!!不需藥害反毒教育教材1,254份、禁煙標示貼紙600張
臺北縣校外會	16	40,388	海報2,131份、漫畫201份、宣導手冊120份、書法33份、廣告設計20份、壁報367份、宣導特刊200份、宣導旗幟216份、原子筆10,030份、文宣尺220份、太空壺1,700份、透明夾600份、2B鉛筆10,750份、書夾燈9,000份、鑰匙圈2,500份、環保鋼筷2,300份
桃園縣校外會	5	14,500	反毒貼紙2,000張，春暉反毒宣導三色原子筆3,000枝，反毒宣導棒棒糖1,500支、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橫幅10條，春暉專案宣導面紙8,000包



97年反毒報告書

< 87

第五部分
拒毒預防篇

表5-3 (續) 學生校外會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增訂補充教材及製作文宣品統計表

縣市	種類	數量	備考
新竹縣校外會	20	8,584	反毒宣導布幔4條，反毒海報64張，防愛滋海報12張，防愛滋病剪報1,200份，防愛滋病書法2幅，無菸校園標誌1份，反毒拒菸宣導面紙6,000個，拒絕煙毒筷子30雙，VCD16片，投影片16張，教材8份，反毒宣傳影片8份，防治藥物濫用補充書面資料1份，防治愛滋宣導短片3片，愛滋宣導簡章20份，藥物濫用簡章20份，藥物濫用書籍4本，反毒手冊13冊，戒菸影帶2片，春暉專案原子筆860枝
新竹市校外會	12	14,727	海報250份、投影片25份、愛滋防治傳單2,500份、投影片25份、反毒書卡4,000份、大型標語20份、貼紙2,500份、海報120份、春暉專案宣導布條35份、摺頁250份、新竹市菸害防治報告書2份、棒棒糖5,000份
苗栗縣校外會	5	1,900	春暉鑰匙圈500枝，春暉反毒小卡500份，單張文宣品500份，春暉反毒尺200個，春暉反毒旗幟200個
臺中縣校外會	7	369,748	春暉專案宣導書籤5,000份、春暉專案宣導面紙15,000份、春暉專案宣導海報500份、反毒家長聯繫函78,218份、反毒原子筆1,000枝、聯絡卡270,000份、反毒、拒菸、酒、檳榔及關懷愛滋病紅布條30條
臺中市校外會	2	8,000	製發各校飲水杯3,000個及4色原子筆5,000枝
南投縣校外會	2	31,700	春暉專宣導紅布條200份，反毒宣導文宣31,500份
彰化縣校外會	4	49,800	春暉宣導面紙15,000包、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年曆卡30,000張、春暉宣導筆2,800枝、春暉宣導環保杯2,000個
雲林縣校外會	19	10,894	反毒明星小卡5,056份，春暉社刊5本，愛滋海報336張，反菸毒檳榔海報271張，關懷愛滋暨反毒宣傳布條33張，防治愛滋紅絲帶33份、防治愛滋漫畫13份、拒菸拒酒拒檳榔文宣筆200份、防治愛滋病卡片200份、拒煙小卡200份、關懷愛滋作品16份、雲林縣政府反毒宣導資料150份，藥物濫用防制海報24份，關懷愛滋紅光碟20份，反毒手冊100份，宣導尺1,000份，對毒品說不宣導讀本2,000份、反毒防制藥物濫用家長聯繫函1,200份、反毒防愛滋標語60份



表5-3 (續)

學生校外會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增訂補充教材及製作文宣品統計表

縣市	種類	數量	備考
嘉義縣校外會	13	6,059	反毒海報300份、反毒DM4,000份、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100份、「拒毒抗愛滋」反毒宣導影片40片、毒品防制宣導布條20條、防治愛滋宣導布條10條、菸害防治宣導布條10條、酗酒防治宣導布條10條、嚼食檳榔防制宣導布條10條、環保筷150雙、海報、書法、漫畫、反毒文章1,079份、反毒宣導面紙200包、戒菸原子筆130份
嘉義市校外會	13	2,509	傳單200份、文宣品1,010份、反毒拒菸健康行紅布條1條，反毒宣導書籤62張，酗酒防治主題海報28張，酗酒防治主題漫畫28份、檳榔防治主題海報28份、檳榔防治主題漫畫28份、愛滋病防治主題海報73份、自製投影片1份、反毒關懷愛滋創意宣導短片（自製）8份
臺南縣校外會	7	888	藥物濫用防制手冊630份、宣導光碟33份、海報147份、反菸作文作品56份、反酒書法作品10份、愛的紅絲帶創作8份、愛滋病的現況宣導投影片4份
臺南市校外會	7	81,696	書籤1,000個，面紙8,000包，桌曆1,000個，愛滋愛心筆2,000枝，愛滋宣導單3,000張，宣導布旗72條，寒暑假生活須知66,624張
高雄縣校外會	15	51,199	海報556份、VCD光碟29份、愛滋文宣面紙1,500份、反毒警語314份、尺100份、筆100份、愛滋病防治宣導專刊100份、菸害防治宣導專刊100份、愛滋防治手機吊飾4,800份、拒絕煙毒宣導口紅膠500份、拒絕煙毒宣導不鏽鋼筷子500份、愛滋防治宣導L型夾1,000份、愛滋防治宣導便利貼1,000份、拒絕煙毒宣導DM40,000份、拒絕煙毒宣導腰包600份
屏東縣校外會	7	1,324	桌曆300份、拒菸、反毒影像棒棒糖500份、春暉羽球競賽獎盃2份、春暉羽球競賽獎品12份、辦理12月1日全縣關懷愛滋宣導活動（學生感謝狀97份、原子筆313份、環保杯100份）
臺東縣校外會	4	1,850	LED宣導筆1,000份、標語鉛筆盒300份、標語迴紋針300份、標語環保餐具組250份
花蓮縣校外會	5	9,515	關懷愛滋環保杯500個，春暉反毒宣導六面原子筆3,000枝，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橫幅15條，春暉專案宣導面紙5,000包，春暉專案宣導用環保袋1,000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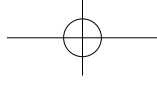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表5-3 (續) 學生校外會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增訂補充教材及製作文宣
品統計表

縣市	種類	數量	備考
澎湖縣 校外會	3	28	壁報12、書法12、布條4
金門縣 校外會	7	2,249	愛的紅絲帶34件、「關懷愛滋」壁報20件。反毒拒菸壁報45件、「菸害知多少」學習單50份、「獨愛健康不愛毒」標語小貼紙100份、反毒拒菸文宣原子筆1,000支、反毒拒菸文宣環保杯1,000個
合計	184	723,272	

- (2) 增製法務部「毒害一生」反毒影片2萬片、「拒毒抗愛滋」及衛生署的各項防制毒品教材分送全國各級學校，並要求全國高中職校以下學校授課，執行率100%。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計32萬人上網參加，另辦理國民中學學生認知測驗活動，答對率為90%。
- (3) 印製國科會反毒優良教材「想High、不需藥害」學生手冊12萬8千本，教師手冊2萬本，發送高中職及國民中學運用，充實學校反毒教學資源。
3. 國防部以所屬刊物「勝利之光」、「奮鬥」、「吾愛吾家」，刊登「反毒」專文、漫畫，以寓教於樂方式，教育官兵正確認識、防制毒害。計有「勝利之光」4篇、「奮鬥」13篇及「吾愛吾家」1篇等18篇。另以「青年日報」社論、專論、新聞報導等，刊載「反毒」專文（論），96年度迄今計刊載社論3篇、新聞報導121則、專論6篇，共計130篇。
4. 法務部
- (1) 因應目前藥癮愛滋個案人數近年來逐漸成長之趨勢，製作「拒毒抗愛滋」宣導短片3,000片（如圖5-9），分送各級學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予以推廣宣導。



(2) 持續推出「毒害一生」、「快樂法案」、「刪」毒通過」及「搖頭丸及其他毒品的危害性」反毒宣導影片，並分送全國各級學校、機關、民意代表及團體，持續加強宣導毒害的嚴重性。



圖 5-9 拒毒抗愛滋宣導光碟

(3) 持續推出「30秒反毒宣導短片-緝毒犬篇」及製作「出國旅遊，不作運毒傀儡，不被毒品拖累！」反毒

宣導短片，分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及團體，加強宣導國人出國旅遊時勿因受誘騙利用，託帶毒品致誤蹈法網。



圖 5-10
反毒娃娃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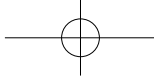


圖 5-11
反毒手冊封面

(4) 結合各地方法院察署及觀護志工聯合會等公益團體持續推出「健康fun暑假」系列之「反毒青春書—透支生命提



圖 5-12 反毒青春書正面



前凋謝」手冊(如圖5-10~5-13)。以青少年常見濫用藥物、竊盜、傷害、網路及性侵害等違法行為為主題，其中拒毒反毒主題以設計反毒娃娃圖像，並以「為什麼不能吸毒」、「認識毒品」、「毒品悲歌三部曲」、「法律規定」、「預防自保方法」及「反毒六招」等為內容。

- (5) 印製「拒毒空間」標識，送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公共空間及營業場所張貼推廣。
- (6) 製作反毒流行歌曲光碟「唱的比說的好聽」(如圖5-14~5-15)，由曾



圖5-13 反毒青春書內頁



圖5-14 反毒流行歌曲光碟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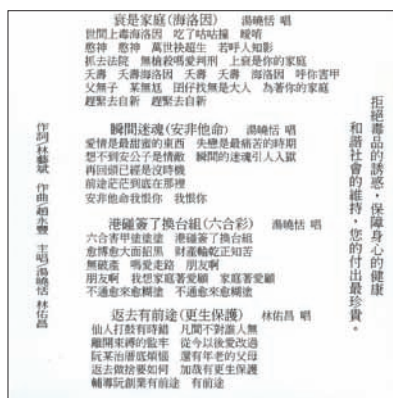


圖5-15 反毒流行歌曲光碟背面



參與新店戒治所籌備過程之林藝斌先生作詞，其中歌詞對吸毒頗具警示意義，故製作分送相關機關團體宣導運用。

(7) 為配合各縣市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成立特印製宣導摺頁（圖 5-16）介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服務項目及服務專線電話。



圖 5-16 宣導摺頁

5. 衛生署製作各式宣導品、教材及教具

(1) 編輯製作全國第一本探討女性藥物濫用問題--「姊妹妹妹站起來-96年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如圖 5-17）。並分送至各縣市衛生局、全國校外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參考運用。

(2) 編輯管制藥品簡訊季刊，提供管制藥品購戶及領有管制藥品相關證照之機構（業者）有關管制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訊息。

(3) 印製「無毒人生 精采萬分」海報等宣導品（如圖 5-18），計 13 種、522,000 張



圖 5-17 衛生署「姊妹妹妹站起來-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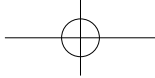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圖 5-18 衛生署「無毒人生，精采萬分」單張文宣品

(本)，寄送至全國校外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作為防制藥物濫用宣導之用。

(4) 自96年4月9日至8月31日止，於桃園國際航空站入境廳北長廊A14版刊掛「勇於拒毒，保護自己」燈片乙只。

(5) 製作「藥癮要人命 替代療法助重生」、「失眠找醫師 胡亂吃藥犯大忌」、「K他命猖獗 常以三型態呈現」、「懵懂青少年 切勿碰毒壞一生」、「向毒品說不 勇敢拒絕做自己」等新聞專題5則刊登於「聯合晚報」，以增強社會大眾對管制藥品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危害認知，提醒國人毒品的可怕。

6. 交通部

(1) 於觀光局網站及寒、暑假期間所公布之旅遊消費資訊中，宣導旅客出國旅遊，切勿攜帶毒品等違禁品，以免觸法。並函請旅行業者於組團前往國外旅遊時（尤其是東南亞地區），務必要求領隊提醒旅客於旅遊行程中，勿受託攜帶行李或運送毒品。

(2) 於飛航我國班機上強化實施反毒宣導廣播，於入境旅客申報單印製反毒警語，於各機場電子看板、廣播系統、燈箱、警告標語、告示牌、海報及宣導摺頁等各式多元管道，播送反毒標語，教導旅客認識毒



品，宣導毒品對健康之嚴重危害，及販毒、吸毒觸犯之相關刑責等內容，充分傳達政府反毒政策。

(3) 於鐵路運輸部分，利用各車站及車內顯示器顯示有關標題並以海報及宣傳布條，在全省216個車站同時展出及部分班車內LED顯示反毒標語。

(4) 於各港區明顯處所懸掛宣導紅布標語或張貼宣傳海報。

7. 海巡署結合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建立反毒標

(口)語，製作宣導標語、傳單、漫畫、圖案、宣導品分發漁民、漁會等漁業相關單位，並於基層單位大門口、船艇兩側及各港口、漁會等會等明顯處所，懸掛預防犯罪宣導紅布標語或張貼相關海報，提升預防宣導成效。

8. 退輔會於96年「榮光雙周刊」(2049-2074期)闢有「醫療保健」(含拒毒、疫情防治等資訊)、「法律常識」(含毒品防治相關法令介紹)等專欄(如圖5-19)，就拒毒預防、法律常識等多元面向配合宣導。並製作「享受美好生活樂章」-「吸毒



圖5-19 退輔會榮光雙周刊反毒專文



圖5-20 退輔會反毒文宣摺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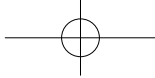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圖5-21 反毒海報

等於自殺·拒毒健康快樂」
文宣摺頁10萬份，分送本
會各機構暨一般民衆參用，
以擴大反毒文宣實效（如圖
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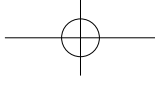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圖5-22 反毒文宣尺、文宣環保水壺、文宣筆



圖5-23 反毒DVD

9. 台北市政府於96年5月21、22日辦理「春暉專案」宣導月海報設計比賽，將優勝作品製成文宣海報1,500份，分送各級學校宣教（如圖5-21）。96年4月28日辦理反毒、反黑及反飆車宣導活動，並製發文宣環保水壺、文宣筆各500份、文宣尺350支（如圖5-22）。96年5月17日採購「認清安非他命毒害的真相」DVD計300片，提供各校反毒宣教運用（如圖5-23）。
10. 高雄市學校執行「毒害一生」反毒宣教收視，計完成154所高中職校、國中、國小，教職員14,898人次、學生189,736人次。



二、未來展望

(一) 持續運用各宣導管道，加強反毒資訊宣導，擴大反毒宣導成效。

持續運用各電影院（廳）、收聽（視）率良好之廣播、無線與有線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從政策、法律及教育等多面向、多元化角度，製作各類主題式文宣，以生動活潑的內容提升宣導成效。

(二) 加強各部會反毒宣導品之交流、整合與運用，善用與開拓各式宣導資源，達資源共享、擴大宣導層面。

(三) 運用網路媒體宣傳力量，強化網路宣導。

現今網路為人們溝通與交流之重要媒介，其影響力無遠弗屆，故強化網路宣導，必得促進宣導之效。

貳

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一、工作現況

◆教育部

(一)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邀集專家學者、學校教育代表研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如圖 5-24），加強預防宣導，建立預防網絡與標準作業程序。由桃園縣、高雄縣、雲林縣籍高雄市等單位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試辦「學校藥物濫用第三級輔導預防作業」計畫，提供各縣市及各級學校依循參考，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級學校以行為觀察為防制菸、毒入侵校園的首要防線，落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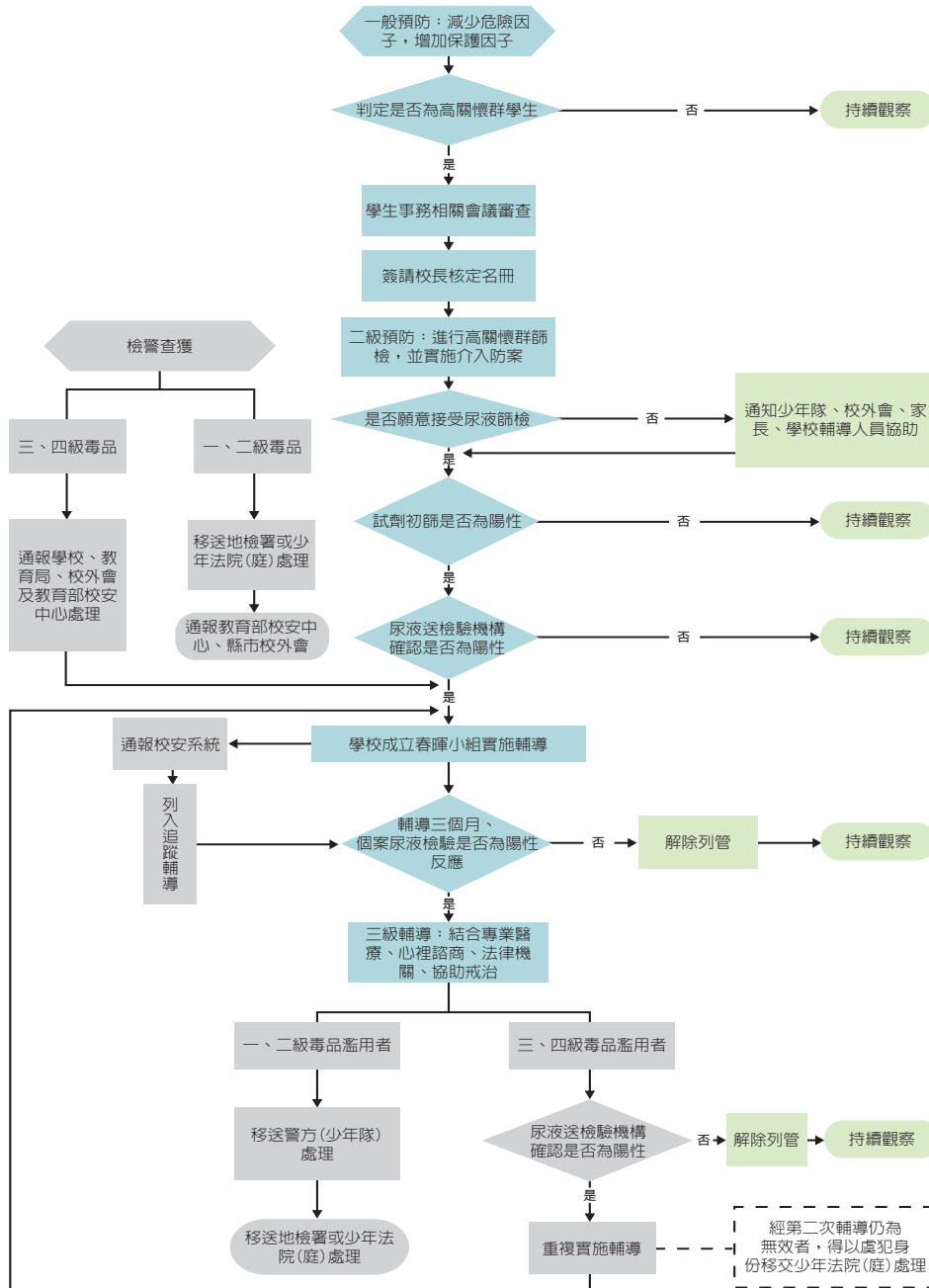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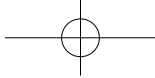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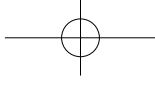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圖 5-24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



作，積極結合學校、社區及專業輔導、醫療機構等人力、資源及作法，協助家長輔導管教，建構防制藥物濫用輔導網絡

- (二) 延聘專家學者講解尿液篩檢相關法令、作法及篩檢技術，強化各級學校訓輔工作人員對法令之認知，適時發現濫用藥物行為偏差青少年，及時提供必要協助，避免學生誤入歧途。將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含吸毒人數）列為各校「友善校園」執行項目、鼓勵學校主動清查及輔導，列入學校評鑑、地方教育局統合視導項目及校安工作執行成效考評，落實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等工作，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 (三) 推廣「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大專組）及研發「高中職一般生及進修部學生（2版本）篩檢量表」，提供各級學校學務人員早期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進而實施輔導與戒除。
- (四) 轉發立委捐贈快速檢驗試劑40萬劑，供各級學校運用，檢出陽性率0.024%。另補助各縣市聯絡處270萬推動「春暉專案」工作經費，允許小額採購新興毒品快速檢驗試劑，提供各級學校使用，以落實臨機篩檢，提升檢驗成效。
- (五) 降低毒品裁定有罪人數，配合法務部修訂「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將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納入特定人員，另因應新興毒品之汜濫增加愷他命類之檢驗項目，以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為，96年度尿液採驗執行38,102劑，呈顯陽性反應人數計201人，陽性率0.52%。經校安中心通報統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96年人數294人。
- (六)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6年度共計辦理執行「春暉專案」知能研習331場次，共計63,139人參與（如表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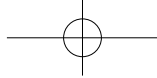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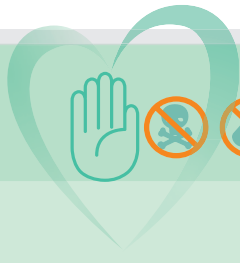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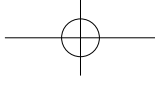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表5-4

學生校外會96年「春暉專案」知能研習統計表

縣市	種類	場次	參加人數	備考
宜蘭縣校外會	2	2	228	採專題講解、實況演練與業務陳列等方式，有系統的介紹業務辦理要領與推展流程如反毒知能研習、教師知能研習、愛滋病防治知能研習、春暉專案知能研習等。研習中臚列成功、失敗輔導案例，使研習人員嫻熟處理技巧；消弭怠惰心態，挹注正確觀念，鼓勵承辦人熱忱投入組訓工作。
基隆市校外會	3	21	13,900	
臺北縣校外會	4	34	8,348	
桃園縣校外會	4	4	514	
新竹縣校外會	7	19	5,631	
新竹市校外會	5	19	2,447	
苗栗縣校外會	3	25	7,715	
臺中縣校外會	1	19	1,494	
臺中市校外會	1	3	300	
南投縣校外會	3	14	3,500	
彰化縣校外會	2	18	1,055	
雲林縣校外會	8	54	10,060	
嘉義縣校外會	2	18	337	
嘉義市校外會	4	13	1,322	
臺南縣校外會	2	13	2,347	
臺南市校外會	5	5	373	
高雄縣校外會	6	18	710	
屏東縣校外會	3	3	32	
臺東縣校外會	2	5	356	
花蓮縣校外會	3	5	1,556	
澎湖縣校外會	1	1	60	
金門縣校外會	5	18	854	
合計	76	331	63,139	



(七) 協助全國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辦理「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及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總計檢驗學校 1,504 所，學生 162,251 人，陽性反應學生 104 人，均已通知各校成立「春暉小組」，協助輔導戒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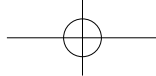
◆內政部

落實執行役男尿液篩檢、清查毒品前科者：

- (一) 入營尿液檢驗：役男入營即實施全面尿液檢驗，如經勸導坦承自願接受戒治者，由役政署派員陪同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接受治療；對於未坦承且尿液確認檢驗為陽性者，則檢具檢驗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 毒品前科查核：函請警政署清查曾具毒品前科之役男，主動發覺藥物濫用高危險群之役男，進行個案列管造冊，由心輔人員進行適度關懷或協助轉介諮商輔導。
- (三) 個案造冊列管：將曾具毒品前科、坦承自願接受戒治及尿液確認檢驗異常之役男，列為特定人員予以造冊列管並辦理後續追蹤檢驗及輔導。

◆國防部

- (一) 96 年度新訓單位入營新兵尿液篩檢 197,260 人次，呈陽性者 322 員（陽性率 0.16%）、一般官兵尿液篩檢 11 萬 6,330 人次（含列管及監所收容人），呈陽性者 451 員（陽性率 0.39%），送三軍總醫院複檢仍為陽性者計 176 員，均依規定送交軍法審理。
- (二) 委由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辦理反毒宣導活動「美沙冬替代療法學術研討會」提升人員認知程度，計有各軍司令部及國軍醫院 124 員參加。
- (三) 實施全軍先驅化學原料調查及管制作業，經調查國軍單位目前無使用毒品先趨化學原料。
- (四) 實施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將「成癮問題類型個案」，納入輔導專案對



象，並製發「國軍心理衛生輔導教育影片－成癮問題」納入輔導課程，年度計針對新進用藥前科及虞犯人員393人次實施685次輔訪與輔導。

◆法務部

依行政院訂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實施尿液篩檢，共計採驗163,119人次，其中受觀察勒戒人採驗12,520人次，受戒治人採驗18,592人次。
- (二) 法務部所屬調查局「特定人員」計有毒品保管人員、毒品查緝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共105名，依規定應抽驗27名，檢驗結果嗎啡、甲基安非他命、MDA及MDMA均呈陰性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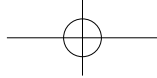
◆經濟部

依據行政院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訂定「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據以落實執行篩檢工作。96年所屬各機關（構）涉及從事公共安全工作之特定人員數共計7,735人，實施尿液篩檢採驗人數計有13,797人（尚包括台電公司重大工程承包商僱用人員），其中初檢結果呈陽性反應者3人，經複檢確認者2人（屬承包商僱用人員），尚未發現員工涉有施打毒品情事，相關統計資料如表5-5。

◆交通部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檢驗。

- (一) 航空事業人員部分，總抽檢人次為1,195人，初檢陽性13人，安非他命類為7人，鴉片類為6人，確認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經後續追蹤確認均無藥物濫用情事（如表5-6）。
- (二) 於航運特定人員部分，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抽驗相關人員，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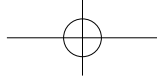


- (三) 辦理鐵路運輸人員部分按其「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尿液採驗規定事項」落實清查工作並定期辦理抽驗；連續兩年之陽性檢出率達到法定值以下。
- (四) 公路運輸人員部分，依據「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執行尿液篩檢，本年陳報實施檢測計有2,654人，檢驗結果2,652人合格（如表5-7）。

表5-5

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統計表

區分	工業局	智慧局	礦務局	能源局	中央地質調查所	台電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台糖公司	台灣造船公司	漢翔公司	自來水公司	合計
特定人員數	4	8	9	1	1	3,000	3,167	280	564	10	691	7,735
採驗人數	2	1	9	1	1	12,626	570	273	72	10	232	13,797
初檢呈陽性反應人數	0	0	0	0	0	2	1	0	0	0	0	3
經複驗確認人數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97年反毒報告書

< 103

第五部分
拒毒預防篇

表5-6 96年度航空從業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人次統計表

月份	飛航管制員	駕駛員	飛航機械員	地面機械員	簽派員	空服員
1	0	42	0	6	0	6
2	0	42	0	4	0	11
3	0	33	0	6	0	14
4	5	75	0	10	4	10
5	1	57	0	3	7	104
6	0	50	0	127	0	32
7	8	69	0	6	1	10
8	0	10	0	5	0	8
9	5	44	0	8	2	53
10	22	48	0	0	0	5
11	0	11	0	9	2	2
12	0	27	0	14	0	7
小計	41	508	0	198	16	262
總抽檢人次	1195	(上述1,025名，再加長榮航太102名，立榮航空50名，其他航空18名，合計1,195名)				
初檢陽性人次	13	安非他命類		7	鴉片類 6	
確認檢驗結果	4	(1人次為嗎啡反應，2人次為可待因反應，1人次為嗎啡與可待因反應)				



表5-7

公路汽車客運公司駕駛員尿液篩檢情形分析統計比較

辦理單位	轄管業者 家數	受雇駕駛員 人數	尿液篩檢 人數	不合格 人數	不合格率 %	篩檢不合格 處理情形
臺北區監理所	15	6,494	1,368	0	0	
新竹區監理所	8	1,558	557	1	0.17	96年第一季，中壢客運說明該駕駛已離職
臺中區監理所	12	1,313	192	0	0	
嘉義區監理所	8	1,252	291	0	0	
高雄區監理所	3	666	246	1	0.40	鼎東客運一名駕駛服用感冒葯而呈陽性反應，追蹤後呈陰性反應
總計	46	11,283	2,654	2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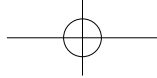
◆海巡署

依規定對新進士官兵、重點列管人員、發現疑似吸食人員及隨機抽檢方式，96年篩檢人數及複驗人數如表5-8，經複檢呈陽性人員共12員，均依法送軍法機關辦理。

表5-8

海岸巡防總局96年度反毒尿液篩檢人數成果統計表

單位	合計		
	篩檢人數	單位初檢陽性人數	送檢驗單位複驗呈陽性
北部地區巡防局	3,235	10	1
中部地區巡防局	5,841	64	10
南部地區巡防局	4,666	1	1
東部地區巡防局	3,168	22	0
總局	886	25	0
總計	17,796	122	12



◆台北市

台北市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清查各校「特定人員」採驗尿液名冊，並分發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對高危險群或疑似濫用藥物之「特定人員」實施清查。於9月舉辦「春暉專案」業



圖 5-25 春暉專案業務研習

務研習，計有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業務承辦人共305人參加，研習中藉由座談及業務觀摩等方式，以提升業務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工作執行成效（如附圖5-25）。

◆高雄市

(一) 撥發三合一快速檢驗（安非他命、搖頭丸、嗎啡）試劑至高中職及國中，計有7,000劑。要求各校每月利用快速簡易試劑（如圖5-26）或毒品鑑試包（共計650包）主動清查，96年度共計使用6,560劑，查獲18人（高中職校9人、國中9人）呈陽性反應，經確驗後均已列入學校春暉小組輔導。



圖 5-26 高雄市學校使用三合一快速檢驗試劑情形

(二) 清查「特定人員」建立管制資料且納入各梯次尿篩名冊，本年度計1,504位列入特定人員輔導管制。

(三) 96年區分6梯次協助實施學生尿液篩檢（如圖5-27），計14,162人次（含特定人員3,642人次），查獲藥物濫用



學生計93人，查獲類型：安非他命1人、甲基安非他命13人、MDMA3人、嗎啡（含錯用藥物）24人、愷他命51人、一粒眠1人，均已列入學校春暉小組輔導，並轉介至「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二級輔導機制。

(四) 運用「春暉小組」及「毒品

危害防制中心」或「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協助輔導戒治，96年度輔導戒



圖5-28 高雄市辦理「尿液篩檢作業」暨「春暉專案工作評鑑」說明會



圖5-29 高雄市辦理青春專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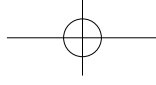


圖5-27 高雄市中等學校進修部實施學生尿液篩檢情形

除52人，輔導中31人，另3人畢業、7人休學，輔導戒治成功執行率達55.9%（含）以上。

(五) 96年辦理96年度「尿液篩檢作業」暨95學年度「春暉專案工作評鑑」說明會（如圖5-28）。

(六) 結合警察局「青春專案」查緝、衛生局「戒毒」輔導戒治機構、教育局校外聯巡訪查與學校教育宣導等工作，通報機制與輔導戒治工作，關懷學生在校外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避免出入不正當場所沾染惡習（如圖5-29）。



二、未來展望

(一) 高危險群之管制與篩檢

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訂定篩檢辦法對「特定人員」列冊管制與實施篩檢。學生方面未來仍持續依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機制，藉由「毒品使用量表」及「尿液篩檢」等科學方法檢測校園藥物濫用情形，並加強訓輔人員防制工作知能，儘早針對有異常反應者施以輔導戒治措施。

(二) 加強防制單位間之聯繫，共同建構防制藥物濫用之輔導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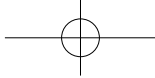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加強各單位（如學校、社會支援機構、司法警政機關）間之聯繫，廣結醫療轉介辦理戒治諮商工作，擴大全國各縣市衛生署立藥癮戒治醫院，以落實轉介戒治諮商服務，使藥物濫用輔導機制更臻完善。

(三) 加強蒐集藥物濫用新興資訊、建立通報系統

鑑於各類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將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規劃之「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瞭解及彙整藥物濫用情形、新興毒品、流行病學等資料，並建立藥物濫用防制模式，以達藥物濫用防制早期預警之功效。

(四) 定期檢視評估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成效

邀集國內藥癮戒治專家學者、服勤單位管理及相關人員，共同研討服勤管理、轉介戒治及藥物濫用等問題，定期檢視評估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成效，將進行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相關研究，俾利研擬藥物濫用危險因子之防制模式，以增進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成效。



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升反毒成效

一、工作現況

◆教育部

- (一) 各縣市已建立 22 所「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負責彙集與提供各項反毒文宣教材、教育資源與相關資訊，以供地區靜態展示之用，並研創各種動靜態宣教活動。但近年來因地方教育經費的限制，導致部分縣市「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無力為繼，失去原有功能。
- (二) 為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補助高雄市鼓山高中等 42 個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多元宣導活動，補助經費共計 250 萬元。另外規劃辦理「愛滋防治暨藥物濫用防制」擴大宣導活動-「拒毒反愛滋-熱情再現 溫馨無限」(參加人數約 6000 人)、「打擊菸毒、預防犯罪」漆彈射擊競賽(計高中職校 30 所，學生 720 位參賽)。
- (三) 校園囿於人力、經費等限制，故有效整合社會資源才能充分發揮宣教活動的最大力量；各縣市學生校外會 96 年度分別主動配合 356 個相關單位，辦理 1,038 場次反毒宣導教育(活動)，共計 578,226 人次參加(如表 5-9)。
- (四)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辦理各項親職活動 688 場次，計 543,360 人次參加(如表 5-10)，提供家長有關時下青少年「次級文化」型態、特殊語言，增進家長與學子間的關係，促進良性倫理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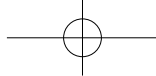


表5-9

校外會「春暉專案」配合相關單位推展宣導教育統計表

縣市	配合單位數量	場次	參加人數	備考
宜蘭縣校外會	15	97	32,533	
基隆市校外會	5	14	8,900	
臺北縣校外會	33	66	20,066	
桃園縣校外會	7	31	25,000	
新竹縣校外會	9	21	26,138	
新竹市校外會	6	13	5,320	
苗栗縣校外會	13	26	21,335	
臺中縣校外會	11	64	23,210	
臺中市校外會	23	26	10,793	
南投縣校外會	5	9	3,950	
彰化縣校外會	33	61	55,118	
雲林縣校外會	34	94	44,141	
嘉義縣校外會	6	11	12,858	
嘉義市校外會	11	26	4,405	
臺南縣校外會	42	56	34,049	
臺南市校外會	13	215	179,121	
高雄縣校外會	12	83	40,299	
屏東縣校外會	3	4	5,035	
臺東縣校外會	1	11	2,513	
花蓮縣校外會	5	23	13,321	
澎湖縣校外會	25	25	3,500	
金門縣校外會	44	62	6,621	
合計	356	1,038	578,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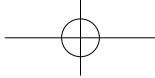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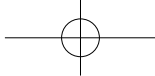


表5-10 校外會辦理親職教育宣導活動統計表

各縣市學生			
縣市	場次	參加人數	備考
宜蘭縣校外會	8	2,400	親職教育活動種類計有：家長座談、園遊會、懇親會、話劇表演、才藝表演、歌唱晚會、寫生活動、新生始業親子活動、親子健行活動…等等。
基隆市校外會	26	19,690	
臺北縣校外會	81	97,671	
桃園縣校外會	5	25,000	
新竹縣校外會	14	12,185	
新竹市校外會	24	21,297	
苗栗縣校外會	14	12,534	
臺中縣校外會	56	52,133	
臺中市校外會	24	23,540	
南投縣校外會	9	5,450	
彰化縣校外會	44	36,133	
雲林縣校外會	57	37,874	
嘉義縣校外會	21	13,136	
嘉義市校外會	24	8,708	
臺南縣校外會	44	48,618	
臺南市校外會	100	81,889	
高雄縣校外會	38	33,104	
屏東縣校外會	1	500	
臺東縣校外會	2	1,088	
花蓮縣校外會	7	2,355	
澎湖縣校外會	2	110	
金門縣校外會	87	7,945	
合計	688	543,360	

(五)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每月均協調警力配合各級學校訓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及青春專案工作，加強查緝 18 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96 年動員



教師、教官、警察 39,560 人次，共辦理 10,553 次校外聯合巡查，對維護學生校外安全，預防學生偏差行為，成效良好。

(六) 結合臺灣原住民文化推廣協會辦理「『反毒大進擊』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暨校園安全化話劇宣導公益系列活動」。

(七) 辦理「春暉專案」工作評鑑及表揚大會，以表彰各級教育行政單位、學校及學生「春暉社團」等推展「春暉專案」有功單位與個人，激勵士氣。

◆內政部

(一)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加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之查緝工作，禁止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及出入有害身心健康之場所、擔任不良場所從業人員，違反者予以罰鍰等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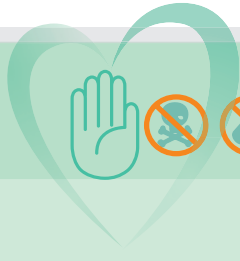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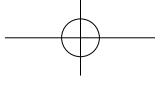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二) 深入社區辦理多樣化的反毒活動，結合縣市民間團體於社區傳統文化活動、藝文晚會、福利宣導及各類研習會中，加強毒品認識及拒絕毒品等宣導活動，教導兒童及少年認識毒品，拒絕誘惑減少接觸毒品的機會，以防制藥物濫用。

(三) 內政部成立反毒大使團應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邀請，前往實施反毒宣導，96年計有 562 機關團體提出邀請演出。役政署編列 1,300 萬元成立「替代役反毒大使團」進行反毒巡迴宣導。

◆國防部

(一) 加強役男家屬連繫工作，對新兵、前科虞犯或重點輔導人員，以電話、信函聯繫家屬或不定期實施家訪等方式，請家屬配合督促不吸食毒品，總計 88,559 人次。

(二) 賡續要求各單位配合軍紀、離營及臨機教育等時機，以「案例宣導」、「法令宣教」、「認識毒品」等方式持恆實施，並要求肇案官兵現身說法，期



使官兵知所警惕。另對前科虞犯或重點輔導人員收假後實施尿液篩檢，並嚴格執行門禁查察等防制措施，如發現官兵涉毒，即依規定移送法辦，如違反者為志願役官兵，依「刑先懲後」檢討核予行政處罰。

- (三) 96年度迄今軍法單位實施軍法教育內容含括反毒宣教者，計**781**場次**156,565**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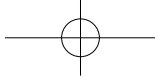
◆法務部

(一) 加強毒品犯罪之研究

1. 依據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摘要，運用網路立即性、多元化特色，並完成編撰「95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分析少年兒童犯罪（含毒品犯罪）現況及未來少年兒童犯罪發展趨勢，於網站刊載，提供一般社會人士、學校、防制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
2. 彙整官方處理犯罪案件統計資料，編撰「95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使各界了解全年犯罪情勢，特設「毒品犯罪」專章，分析相關犯罪狀況，提供相關機關政策參考及研究機構之基礎資料庫，據以參考研擬對策。
3. 針對當前受矚目之社會案件及犯罪議題，編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乙書，結合學術、實務界研究成果及執行心得，有關毒品主題有「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一文，提供相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研擬對策。

- (二) 於96年暑假期間結合內政部、教育部執行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推動「結合社會資源推動青少年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特別針對拒毒反毒工作進行重點宣導及督導查緝工作。

- (三) 96年各地檢署辦理法律宣導演講及活動計**59,399**場次。



◆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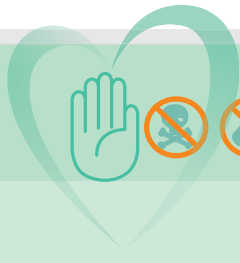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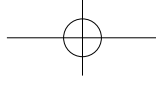
- (一)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訓練與講習，培育反毒人才。為深入推廣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於基層社區，並提供地方社區民衆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諮詢服務，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6年8月至9月委託台



圖 5-30 「遠離毒品才夠HIGH! 社區開講系列活動」

中市藥師公會，針對全國社區藥師，於全國北、中、南區辦理三場次「社區藥師培訓課程」（如圖 5-30）；並針對領有「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之社區藥師，於台中辦理一場次「社區藥師講習會」，總計 263 位社區藥師參與。將輔導其成為各縣市社區藥師「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提供社區民衆可近性之藥物濫用防制諮詢服務。

- (二) 鼓勵民間及學校社團辦理反毒宣導活動：96 年度結合 61 個相關單位辦理各項反毒宣導活動，包括：工作坊、生活營、反毒相聲、反毒舞蹈宣導巡演、志工培訓、競賽活動、有獎徵答、文宣設計製作、反毒光碟及兒童繪本製作、高危險族群之宣導與輔導、宣導教育課程及大小型戶外宣導活動等，辦理宣導活動 1,384 場次，參與人數達 637,269 人次。
- (三) 於台南七股白色海洋音樂祭、台北縣貢寮音樂祭、新音樂節－2007 丁亥年野台開唱等各式音樂祭活動現場設攤，提供相關藥物濫用文宣品，加強反毒宣導；並與台北縣政府聯合製作紅布條及空飄汽球印上宣導標語，提醒民衆吸毒的危害。
- (四) 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開辦「常見藥物濫用之危害與防制」、「管制藥品管理法規概要」網路線上學習課程，並開放全民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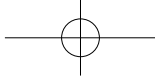


路學習。

- (五) 配合行政院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輔導各縣市政府進行暑期青少年族群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 (六) 協助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工作圈」及「藥物濫用分齡教材」研編，另授權提供法務部調查局建置「毒品陳展館」所需影片、文宣及圖片資料，藉以提升防制藥物濫用之能力。
- (七) 配合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進行「轉介服務組」督導工作。培訓並提供行政院毒品防制相關部會「藥物濫用防制」師資及教育部反毒講師團師資。
- (八) 辦理「世界反毒日宣導記者會」及「反毒街頭行動劇暨T恤設計大賽成果展」及「反毒衣世代～第一屆反毒創意T恤設計大賽」：募集 163 件大專院校學生作品，展現學生反毒自我主張。
- (九) 結合民間企業海蝶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反毒公益活動、加強異業結盟，在全國錢櫃 KTV 門市張貼海報，放置文宣品，另對幹部講授「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課程，供該集團內部基層員工訓練推廣。

◆交通部

- (一) 於觀光部分利用領隊、導遊、經理人職前訓練課程中配合宣導，並將之列為訓練結業測驗試題，結訓人數計 5,990 人。另實施 96 年觀光旅館業務定期檢查時，業將各觀光旅館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於其營業場所提供保險套事項，列為重點檢查項目，並於定檢會議中加強向業者宣導應切實配合辦理。
- (二) 於公路運輸部分藉出席運輸業各種會議、各客運公司行車安全講習會議、駕訓班訓練之時機宣導毒品防制觀念。並利用於道安講習及下鄉考照時對社會大眾宣導反毒、拒毒之重要。



(三) 於航運部份結合港區各機關單位及港區附近地區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公益團體等，派車組成宣導車隊，實施反毒廣播宣導及發送反毒宣導小卡片，基隆港務局利用基隆市立醫院醫師到局巡迴醫療時，針對濫用毒品與藥物等對身心、家庭、社會影響加強宣導並分送法務部及基隆市衛生局印製之反毒宣導手冊。



圖 5-31 海巡署教育宣導

◆海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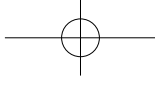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將反毒項目納入全年教育宣導，藉集會及巡迴醫療時機向同仁介紹：毒品認識、藥物濫用之症狀與徵候、毒品危害及向毒品說不…等，全年計辦理26場，共2,407人次（如圖5-31）。

◆勞委會

- (一) 函請縣（市）級以上總工會、聯合會及本會直屬工會等，於重要集會及辦理勞工教育時，將反毒宣講教育納入訓練課程中，並轉知會員工會，適時廣為宣導反毒教育觀念。
- (二) 為強化外籍勞工瞭解來臺工作應注意事項與相關規定，編印「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強調在臺期間不可吸食或持有毒品，俾免影響身心健康並觸犯法律。並將上揭宣導品分送各縣市政府勞工單位、衛生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等單位協助宣導並轉交外籍勞工。

◆文建會

- (一) 各項拒毒宣導資料轉發各處室及各附屬機關包括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國家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



工藝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民族音樂研究所等，以達擴大反毒宣導效果。

- (二) 舉辦反毒宣導藝文表演，由台北市「許亞芬歌子戲劇坊」至全國各級學校巡迴演出〈無毒有我之林則徐傳〉，將時下毒品氾濫日趨嚴重，危害民眾身心健康與國家安危問題，以傳統藝術表演加上時代新意，呈現當下毒害危機，進行擴大反毒宣導。
- (三) 於「以愛重生」音樂會、2008雕塑大展--台灣生命力、打出夢想--臺灣棒球百年特展、台灣文學館--「二二八文學展」等各項藝文活動配合宣導。

◆台北市

- (一) 為強化「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工作，聘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疾病管制院區及台北士林地檢署等單位至所屬各級學校實施專題演講，總計120場次，參與師生約47,591人次。(如圖5-32)



圖5-32 聘請專家學者至校園內實施反毒專題演講

- (二) 發展高中職及國中學生春暉社團，協助推動校園反毒工作，並配合「春暉專案」至鄰近國中、小實施反毒宣教，總計實施47場次，參與師生約21,734人次(如圖5-33)。
- (三) 96年度結合學校、社區、衛生單位及民間社團共同舉辦之春暉宣導活動，計有春暉「泰藝盃」青少年寫生暨漫畫比賽(計1,200人次參加，如圖5-34)、反毒、反黑及反飆車擴大宣導活動(約計5,000人參加，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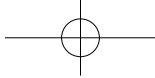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圖5-33 高中職春暉社團至國中、小實施反毒宣教

圖5-35)、春暉「美術菁英獎」健康青少年寫生暨漫畫比賽(計576人參賽,如圖5-36)、「春暉盃」國小象棋團體錦標賽(計34所學校412人參賽,如圖5-37)、「春暉奧斯卡」網路傳情&KUSO影片票選暨抽獎活

動(計209人次參與,如圖5-38),另結合臺灣原住民文化推廣協會辦理「『反毒大進擊』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暨校園安全化話劇宣導公益系列活動」(如圖5-39),鼓勵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透過歌唱、舞蹈等活潑多元化之宣導方式,灌輸青少年正確觀念,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高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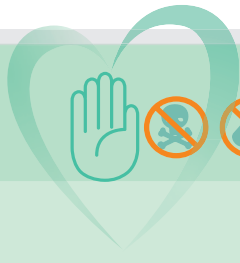
(一) 策頒「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如圖5-40)預防宣導組年度計畫,積極結合各機關資源,全力推動反毒宣導工



圖5-34 頒獎典禮



圖5-35 「酷炫少年」反毒、反黑及反飆車活動



作，期建立活力健康安全之環境，使市民及學子免於毒害，以達到「健康城市」之目標。



圖 5-36 春暉「美術菁英獎」寫生



圖 5-37 「春暉盃」象棋團體暨漫畫比賽錦標賽



圖 5-38 電子卡片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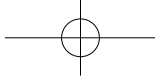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圖 5-39 活動情形

(二) 96年度各級學校「春暉專案」宣導活動總計1,880次、宣教人數總計157萬8,949人次。

(三) 辦理各式研習活動，如「國中、小學反毒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國中、小教師188人參加，圖5-41）、「96年春暉、校安、校外會、生輔與學生志工」綜合業務研習（計高中職、國中小等



圖 5-40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54位業務承辦人，圖5-42)、「高中職校春暉社團」研習(如圖5-43)，並為各校推動反毒教育種子人員，以強化校園防制教育，並利用生命探索教育及團康輔導以導引學生培養正當的休閒活動及正確的人生觀。

(四) 結合各單位辦理各式反毒、春暉宣導活動，如高雄市議會成立60週年「健康城市~反毒總動員」公益活動(計高中職校49隊、1,615位學生參賽，如圖5-44)、市府警察局舉辦「青春飛揚、真愛高雄」嘉年華活動(如圖5-45)、鼓山高中舉辦高高屏地區「FUN送活力、舞出青春」

反毒、拒菸聯歡晚會活動(近2,000人參加)、政風處辦理「反貪污、反



圖5-41 辦理「國中、小學反毒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圖5-42 「春暉、校安、種子教師研習校外會、生輔與學生志工」綜合業務研習



圖5-43 「春暉社團」研習結業式



圖5-44 「健康城市~反毒總動員」公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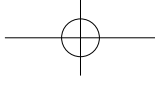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圖5-45 配合市府警察局「青春飛揚、真愛高雄」嘉年華活動



圖5-46 反貪污、反賄選漫畫及著色比賽頒獎典禮

賄選、拒菸毒」漫畫及著色比賽（如圖5-46）、教育局辦理「舞動青春－讓世界感動」關懷愛滋、拒絕菸毒活動（約7,000人參加，如圖5-47），帶動健康休閒活動、建立拒毒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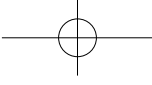


圖5-47 教育部軍訓處王處長揭開活動序幕

- (五) 96年度申請教育部「反毒宣講團」至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實施宣教，計141所學校，師生46,195人參與。

二、未來展望

- (一) 加強結合社會資源，廣續發揮「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宣教功能，研製各類型之反毒宣教文宣品及活動，期使反毒意識深植社會各階層。
- (二) 強化拒毒法治教育，積極推動自發性反毒宣導力量，結合校園與民間資源，凝聚學校師長、學生、家長，以至於一般民衆拒絕毒品誘惑之共識。
- (三) 過去國內相關單位對於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多屬片面性質，鑑於網路蓬勃



發展以及多元化的社會，實需進行有系統性的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包括圖片、宣導短片、競賽活動等，以生動活潑的活動，吸引民衆注意。

- (四) 持續強化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育工作，分階段以及分年齡層方式，以不同族群為宣導對象，進行多元化、活潑化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育，喚起各界對於藥物濫用危害的認知，提高社會大眾對藥物濫用成癮危害性的正確認識。
- (五) 發展社區自主化之藥物濫用防制活動，推動以社區自主之藥物濫用防制活動，進行地區性之宣導及介入，培養社區發展自我解決藥物濫用之能力，將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向下紮根。

肆

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升學習及休閒品質，以拒絕毒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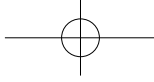
一、工作現況

◆教育部

各國私立高中職學校多已號召有志服務之青年學生成立「春暉社」，建構春暉社團網頁，充實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多媒體資料，強化校園內春暉專案教育宣導；並運用社團活動及社區服務時機，協助推動春暉專案各項教育宣導工作。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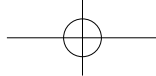
輔導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等團體舉辦「反毒師資培訓」計畫，培訓反毒志工，舉行反毒專題演講及座談會，鼓勵青少年、社區民衆參與反毒志



願服務工作，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拒絕毒品誘惑，遠離毒害。

◆青輔會

- (一) 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學苑」多元服務，舉辦2007非營利組織（NPO）青年人才培訓、96年NPO校園植根計畫、2007年青年公共參與議題研究獎助、2007青年參與社區行動計畫、「NPO博覽會」、建置青年事務NPO資訊交流平台、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選拔及表揚、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研討會」；推動青年參與審議民主培訓審議民主主持（辦）人及相關會議主持團隊、培訓高中審議民主種子教師、推動青年國是會議常態化、辦理2007青年國是會議等，提昇青年對社會貢獻的能見度。
- (二) 加強青年國際參與，舉辦「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青年國際組織實習研習班」，促進青年深入瞭解國際組織運作，培養國際工作經驗。推動2007台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並辦理行動工作坊，赴海外執行國際參與行動，主題涵蓋多元議題。成立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平台跨部會連繫會報、成立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整合各部會、NGO、大專院校、青年之跨部門國際交流資源，增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與熱忱，提升台灣在國際社會能見度。
- (三) 青年服務學習辦理成效：
 1. 規劃「社區志工、國際志工、教育志工、閱讀志工」4項主題服務行動並訂定「鼓勵中等以上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補助要點」
 2. 配合服務行動，辦理服務行動宣傳計畫、青年志工培訓計畫、運用青年志工行動網站、強化青年志工中心網絡整合、促進青年志工國際交流、分享與表揚計畫、企業及相關部會合作等支援性子計畫，整合服務學習資源及配合今年各項主題活動運作，強化志工招募、媒合、經驗累積、



交流等功能，傳播志工理念給社會大眾，以吸引更多人參與志工行列，推動青年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行動。執行績效如表 5-11：

表5-11 青輔會辦理青年服務學習執行成效表

項 目	場次及參與人次	
GYSD 志工行動起跑及服務活動	710 人	
多元化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	社區志工	811 隊、14,000 人
	教育志工	731 隊、15,206 人次
	閱讀志工	78 隊、1,226 人次
	國際志工	73 隊、721 人次
	國際青年志工海外僑校服務	5 校、15 人
我的家鄉文化寶貝	19 案、799 人	
補助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志工及服務學習	108 案、19,512 人次	
補助中等學校推動青年志工及服務學習	32 案、14,020 人次	
好書接送情	15,407 人參與活動	
青年志工大會師	1,500 人次	
成立青年志工中心	7 個	
充實青年志工行動網	1 個	
青年志工培力訓練	15 場，1,825 人參加	
基礎訓練	20 場	

(四) 提供優質青少年寒暑假休閒活動--「遊學台灣計畫」，以「青年探索台灣」為核心，以「再認識」、「再發現」、「再感動」、「再創造」為原則，開創全新深度學習旅遊模式。96 年寒假推出 20 項活動，共計 556 人次參與、暑假推出 103 項活動，共計 4,051 人參與。

◆高雄市

高雄市由各校「春暉社團」配合校外社區反毒志工服務（如圖 5-48），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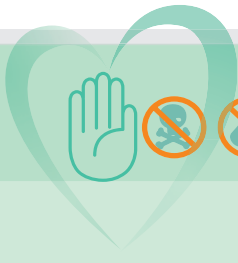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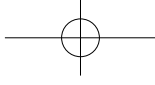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圖5-48 高雄市舉辦打擊菸毒漆彈射擊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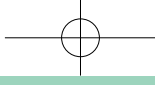


圖5-49 高雄市春暉社團至社區實施服務

請民眾注意毒品危害，將反毒宣導教育由校園推展至社區。另於暑假辦理「打擊菸毒、預防犯罪」漆彈射擊競賽（計高中職校30所，學生720位參賽，如圖5-49），提供學生正當休閒活動，有效推廣「打擊菸毒、預防犯罪」之理念。

二、未來展望

- (一) 持續推動學生社團成立社區反毒志工團隊結合社區服務、辦理正當休閒活動，將校內各種宣導教育活動帶入社區，提升學生學習及服務能力，為拒絕毒害共盡心力。
- (二) 輔導全國性民間專業反毒團體，擬具可行之反毒培訓計畫，培養社區青少年反毒志工，強化對高危險群及公共安全相關人員反毒教育。
- (三) 寬列青少年福利宣導活動相關預算，獎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興建青少年休閒育樂場所，充實軟硬體設施，引導青少年正當休閒育樂活動。持續開發及舉辦優質青少年休閒活動，從活動中建構青少年學習能力，以遠離毒品誘惑，防止毒害。
- (四) 投資青（少）年發展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培養青年公共參與作法及理念，帶動台灣青年志工服務風潮，成為青年新文化。



第6部分

毒品戒治篇

壹 | 前言

貳 | 工作現況

參 | 未來展望

主撰：行政院衛生署

協撰：法務部 國防部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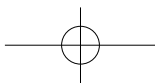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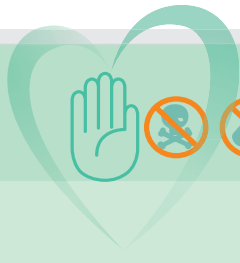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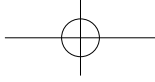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Anti-Dru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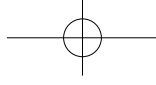


壹 前言

近年來，隨著精神醫學的發展，國人對於物質成癮者已不再僅是用道德標準來論斷其行為，成癮的過程就像慢性疾病的發展一樣，因此許多國家將物質成癮問題視為一種疾病，屬於複雜且需長期處理的問題。

成癮行為的矯正治療，無法用單一的治療方式完成戒癮治療，必須採用多重治療的角度介入，包括成癮者之生理照顧、心理治療、生活技能之培養、社會支持等，方能達到戒癮目標。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行，讓物質成癮者在自覺想戒癮的同時找到求醫的定位，提高物質成癮防治之效果。

物質濫用一直是各國重要的社會問題，不但造成心理之障礙、更可能造成生理上之殘缺或死亡，因此，反毒工作更顯重要。我國政府正積極辦理物質濫用之醫療及輔導，以及持續防毒宣導等，以期降低毒品危害及物質濫用之情形。



貳 工作現況

一、戒毒相關法令之制（修）訂

（一）修正「戒治處分執行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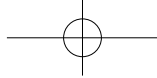
鑑於修法前，對於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採應拒絕入戒治所，以避免其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予他人，致愛滋病蔓延。業奉 總統於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701 號令修正公布，方使愛滋病毒癮者有接受服刑之法源依據及義務。

（二）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

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21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60056026C 號函，增列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Hydroxylimine HCl）於毒品先驅原料，並自即日起生效。

（三）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業奉 總統於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21 號令修正公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並增列第九條：「主管機關為防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透過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傳染於人，得視需要，建立針具提供、交換、回收及管制藥品成癮替代治療等機制；其實施對象、方式、內容與執行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參與前項之機制而提供或持有針具或管制藥品，不負刑事責任。」。並依據本條，訂定「針具提供交換回收及管制藥品成癮替代治療實施辦法（草案）」。



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現況

(一) 法務部矯正機構附設觀察勒戒處所現況

1. 觀察勒戒處所設置狀況：

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之規定，於看守所（19所）及少年觀護所（18所）內附設勒戒處所，以利用現有設施劃分區域加以收容。

2. 收容情形：

截至96年12月底，入所受觀察勒戒人共計1,804人（男性1,488人、女性316人）。

3. 勒戒期間：最多兩個月。

4. 觀察勒戒處分流程：

法務部訂有觀察勒戒業務作業流程，俾利勒戒處所遵循辦理。

5. 觀察勒戒業務及執行方式：

(1) 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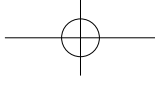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由醫院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醫療人員及觀察勒戒處所人員共同觀察個案在所情形，並依此填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以評估其是否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2) 觀察勒戒處遇：

勒戒處所與社會公益團體及更生保護會合作，引進社會資源，積極協助物質成癮者觀察勒戒期間之教化輔導工作。

(3) 醫療資源之協助：

鑑於觀察勒戒處所醫療人力不足，故由衛生署精神醫療網台北、北部、中部、南部、高雄、東部等六責任區域之核心醫院，協調責任區域內之醫療機構支援觀察勒戒處所業務，協助評估物質成癮者之類別



及程度，並幫助其杜絕毒癮，維護身心健康。

(二) 法務部所屬戒治處所強制戒治現況

1. 戒治處所設置狀況：

法務部除設有新店、台中、高雄、台東4所獨立戒治所外，另於97年1月1日完成與監獄合屬辦公戒治所之裁撤與整併，並保留5所與監獄合署辦公之戒治所（含3所女子戒治所），藉此集中專業人力，以落實受戒治人心理社會處遇及提升當地戒治資源引入之效能。

2. 收容情形：

截至96年12月止，共收容受戒治人2,855人（男性2,457人、女性398人）。

3. 戒治時間：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戒治時間為6個月以上，不得逾1年。

4. 戒治處分流程：

依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之執行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三階段，受戒治人需依序於三個階段皆考核通過，方能提報停止強制戒治。

(1) 調適期：培養受戒治人之體力及毅力，增進其戒毒信心。

(2) 心理輔導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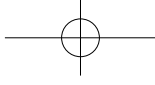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協助其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

(3) 社會適應期：

重建受戒治人之 interpersonal 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以協助其復歸社會。

5. 強制戒治業務及執行方式：

(1) 實施三階段處遇課程：



法務部訂有「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調適期之課程設計以培養受戒治人之體能訓練及生活規律性為主；心理輔導期則安排教師講授諮商輔導、宗教教育、衛生教育及戒癮技巧等課程，以激發受戒治人戒毒動機，並協助戒除對毒品之依賴。社會適應期則安排諮商輔導、生涯輔導、宗教教育及法律常識等課程，培養復歸社會所需之技能與價值態度。對於處遇課程之授課講師，亦定有「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辦法」，要求戒治所聘任具有專長之教師授課，並需每年實施教學評鑑，以期維護受戒治人學習品質，俾利提升戒治成效。

(2) 提供心理社會處遇：

戒治處所設有專業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提供受戒治人之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心理治療。

(3) 提供多元戒治輔導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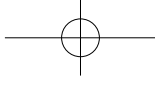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除法務部頒訂之三階段處遇課程，及所內工作人員針對受戒治人需求與心理狀態提供之個別和團體處遇外，戒治所亦積極結合宗教團體、社會團體及政府部門等資源，充足所內戒治輔導人力，提供多元化之戒癮輔導方案。

(4) 醫療資源之協助：

衛生署指定醫療機構組成戒治醫療團隊進駐法務部所屬之獨立戒治所，提供戒治醫療處遇方案，以落實及提升戒治所之戒治醫療服務品質。

(5) 銜接所外追蹤輔導：

戒治所積極協調相關資源入所宣導，並於受戒治人出所時，將相關資料函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俾利後續追蹤輔導事宜。



三、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服務現況

(一) 藥癮治療階段

針對藥癮有多種不同之治療模式，現國內藥癮戒治機構通常採用涵蓋生物、心理、社會層面（Bio-Psycho-Social model）的「整合模式」，將戒癮治療過程分為「生理解毒期」、「心理復健期」、「追蹤輔導期」三個階段，透過各院所具備之不同資源，分別於不同階段，提供藥癮戒治服務。

1. 第一階段（生理解毒期）：

以門診或住院方式進行，約需1至2週時間。從最後一次施用毒品到戒斷症狀緩解的這段時間，針對其停用毒品後出現的戒斷症狀，給予相對應的促動劑，及其他症狀導向的治療用藥。

2. 第二階段（心理復健期）：

約第3週之後，主要目標是進行心理及社會處遇，詳細評估個案精神狀況，辨別是否有其他共存之精神疾病，給予適當治療。此外，協助個案建立戒癮動機，並協助其調適壓力，以降低使用毒品之衝動。

3. 第三階段（追蹤輔導期）：

囑咐家屬與病人有規律的到門診與醫師諮商，目標是加強戒癮動機，及強化面臨用毒高危險情境之因應技巧，以預防其復用毒品。

(二) 96 年度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96 年度，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共 112 家，其中藥癮戒治醫院 104 家，藥癮戒治診所 8 家，提供個案門診、急診、住院與出院後之追蹤及轉介等服務，並採用藥物及心理輔導，以重建其成癮物質禁絕後之生活方式，改善自我調適能力，發展自我控制，預防再次復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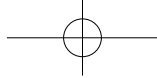


表6-1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一覽表

台北區 (25 家)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	三軍總醫院
國軍北投醫院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內湖分院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博仁綜合醫院
培靈醫院	松山醫院
羅東博愛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
員山榮民醫院	蘇澳榮民醫院
羅東聖母醫院	海天醫院
佛教普門醫院慢性病分院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恩主公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財團法人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醫院附設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
臺北縣立醫院	
北區 (16 家)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暨新國民綜合醫院
國軍桃園總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壠新醫院	桃園榮民醫院
居善醫院	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竹東榮民醫院	湖口仁慈醫院
天主教聖母診所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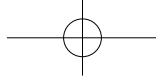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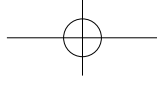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表6-1 (續)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一覽表

新中興醫院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
中區 (21 家)	
臺中榮民總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澄清醫院平等院區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院區
陽光精神科醫院	童綜合醫院
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光田綜合醫院
國軍台中總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埔里榮民醫院
埔里基督教醫院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秀傳紀念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南區 (25 家)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斗六分院)	靜萱療養院
天主教若瑟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嘉義榮民醫院



134 >

第六部分
毒品戒治篇

用愛反毒 健康人生

表6-1 (續)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一覽表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	安立診所
歐大正診所 (小天使聯合診所)	安平診所
蔡明輝診所	殷建智精神科診所
郭綜合醫院	
高高屏 (17 家)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	國軍左營醫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開興診所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安泰醫院
財團法人迎樂醫院	屏安醫院
屏安醫院附設門診部精神科	興安診所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東區 (8 家)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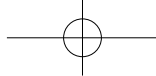


表6-1 (續)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一覽表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醫院
國軍花蓮總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	台東榮民醫院

四、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

鑑於台灣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因毒品而衍生之治安及傳染病問題對社會安全造成極大之危害，又因法務部所屬戒治處所一直都存在著醫師招聘困難、醫療經費不足，甚至醫療專業知能、資訊缺乏等項問題，為配合政府之反毒政策，衛生署與法務部於95年3月22日召開研商「法務部戒治所藥癮戒治醫療資源整合事宜」會議，決議由法務部及衛生署以夥伴關係，合作辦理法務部獨立戒治所藥癮戒治醫療業務，並於95年責由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八里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分別與新店戒治所、台中戒治所合作辦理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96年續推動衛生署嘉南療養院、玉里醫院分別與高雄戒治所、台東戒治所合作辦理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並由醫院組成醫療團隊（包含醫師、社工師、心理師、護理師及職能治療師等），支援獨立戒治所一般處遇業務及發展個別化醫療處遇方案，以期提升毒品戒治成效，降低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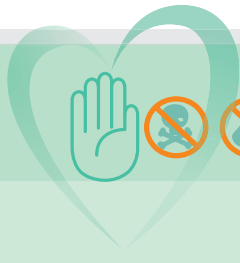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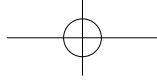


表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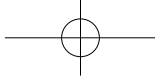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執行成果（截至96年12月止）

	戒治所內 評估人數	進入治療 人數	個別諮商 人次	團體治療 人次	精神狀態 評估人次	醫療處遇 總人次
新店戒治所 (95年5月起)	736	653	760	6,924	803	8,487
台中戒治所 (95年4月起)	1,647	1,168	1,757	9,297	1,596	12,650
高雄戒治所 (96年7月起)	451	1559	59	3,557	416	4,032
台東戒治所 (96年8月起)	298	727	0	310	680	990
總計	3,132	4,107	2,576	20,088	3,495	26,159

五、發展社區輔導追蹤及治療性社區模式計畫

國內藥癮防治多偏重於司法處遇，惟未經過輔導與治療之物質成癮者，其復歸社會後再次吸毒之比率達60%以上，而96年7月全國大減刑，甫一出獄，兩天內，全國1千多位假釋出獄更生人中，即有9人死於用毒過量，故毒品問題不能解決，治安便無法改善，有鑑於此，積極發展一套系統性及整合性之社區輔導追蹤，確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衛生署自95年4月始，即積極與法務部所屬新店及台中戒治所合作辦理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提供強制戒治收容人毒癮戒治醫療服務。惟為延續所內戒治成效，使受戒治人於離開戒治所復歸社區後，亦能持續接受追蹤輔導，爰衛生署便推動「發展社區輔導追蹤及治療性社區模式計畫」，以期提供法務部新店及台中戒治所出所受戒治人，得到專業追蹤、輔導及中長期之庇護性治療性社區，前揭計畫概述如下：



(一) 衛生署八里療養院結合新店戒治所執行成果

1. 建立戒治處所成癮個案出所後之社區追蹤輔導機制

(1) 整合轉銜平台

建構出與矯治系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美沙冬替代療法、社區資源單位及學術研究單位之合作模式。

(2) 建立藥癮個案管理模式

設計出藥癮個案管理評估工具，並以1對1訪談方式收集資料，訪談對象共946人，訪談人次計4,499人次。除收集評估個案資料外，並進行後續之個案追蹤服務，以適時提供其醫療資源之轉介。

(3) 製作衛教手冊

設計「西遊記」曙光功夫包，主題包括認識毒品危害、瞭解美沙冬替代療法、對抗毒品方法、成功案例分享與鼓勵及社會醫療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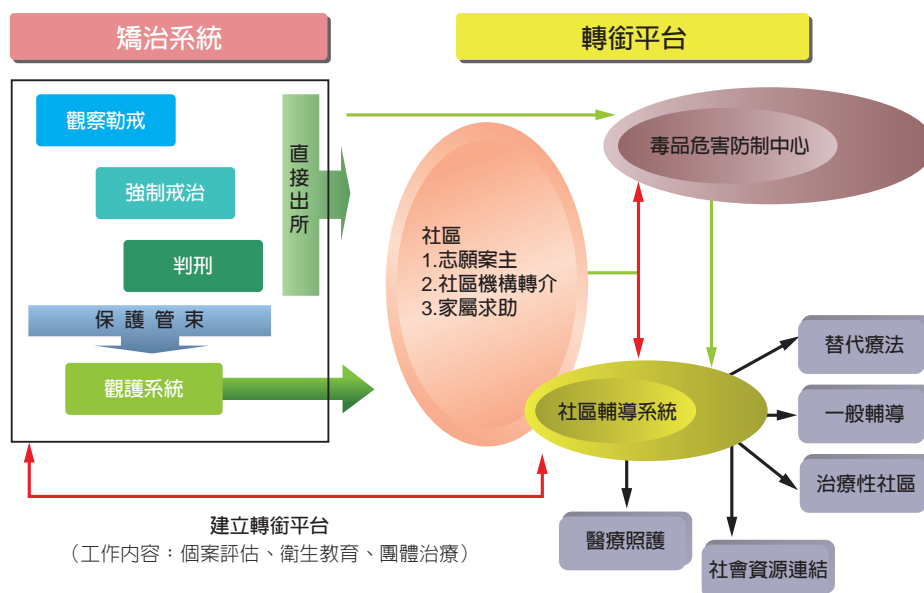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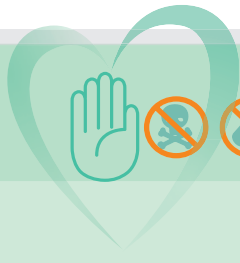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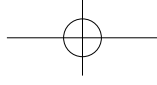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圖 6-1 追蹤輔導機制



(4) 設計藥癮個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系統

累計至96年12月止，個案量共946人，此對長期追蹤有相當之助益。

(5) 個案醫療評估與積極之社會暨心理治療

訪談採電訪、面談及家庭訪視等方式，個案追蹤訪視治療時間約每月1至2次，並定期開會討論個案狀況，以適時調整訪視時間及人員。

(6) 第一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與專業督導

為充實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督導，96年度計4場次訓練及15次督導，分別有142人及109人次參與。

2. 完成架構成癮個案社區支持系統與資源轉介網絡

建立藥癮個案資源連結平台系統及與民間戒癮治療團體之合作模式等。

3. 達成降低成癮個案再犯與慢性化

96年於新店戒治所、士林看守所、三峽教會、美沙冬門診進行各類團體及個別教育治療，計6,342人次參與，服務個案總數946人，收案率42.5%，新店戒治所出所後之就業率達52%，並於資源連結中之個案轉介發現，轉介就業之資源需求占39.4%，替代療法占27.6%。

4. 達成輔助藥癮受戒治個案治療性社區之安置

與民間戒毒機構合作（如：晨曦會、露德之家、希伯倫之家等），補助個案戒毒治療費用，並由社區輔導員定期訪視追蹤，讓個案能遠離誘惑，並與有使用藥物之同儕團體斷絕聯繫。透過計畫之執行發現，藥癮受戒治人轉介治療性社區之需求僅占1.8%。

5. 評估成癮個案社區追蹤輔導機制及適當居住之治療性社區之效益

瞭解物質成癮者實際狀況並提供實際之醫療協助，同時適時提供可用之社會資源管道，以利個案能回歸社會，重建社會功能，並降低其再復發性與慢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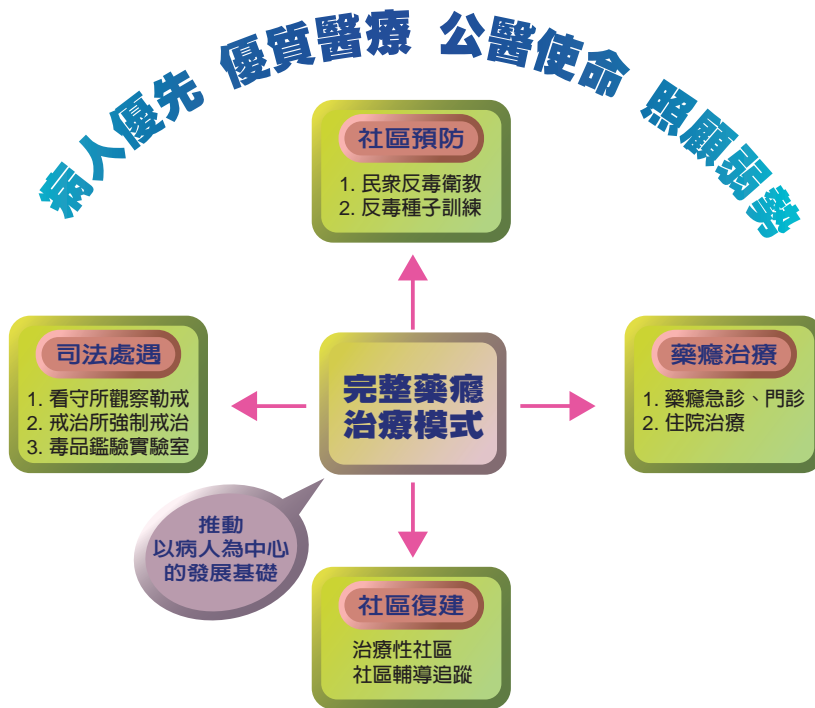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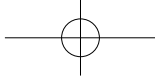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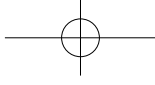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圖6-2 完整藥癮治療模式

(二)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結合台中戒治所執行成果

藥癮治療性社區是沒有用藥物 (Drug-free) 的居住性機構，透過各種團體的過程產生同儕影響力，有助於病人個人學習、內化社會規範及發展更有效的社交技巧；治療性社區與其他治療模式不同處在於治療性社區是由治療者與病人共同組成，治療焦點在於改變負面的思考及行為模式，其方法是透過個別治療、團體治療、面質、遊戲、角色扮演及建立規律之日常活動等。治療性社區成員透過結構與非結構性互動方式，以影響與藥物使用有關的態度、感知及行為，故治療性社區運作的重要原則為，提供一個改變的媒介及自助的效果。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自95年年中與法務部合作成立「藥癮治療性社區」，並於95年12月開幕，截至96年12月止，接受入住評估者有100人，合適入住者有



22人，其中入住的居民數18人，入莊治療已超過6個月者3人，未完成治療離莊者有8人，現留莊治療居民數9人。

六、替代療法執行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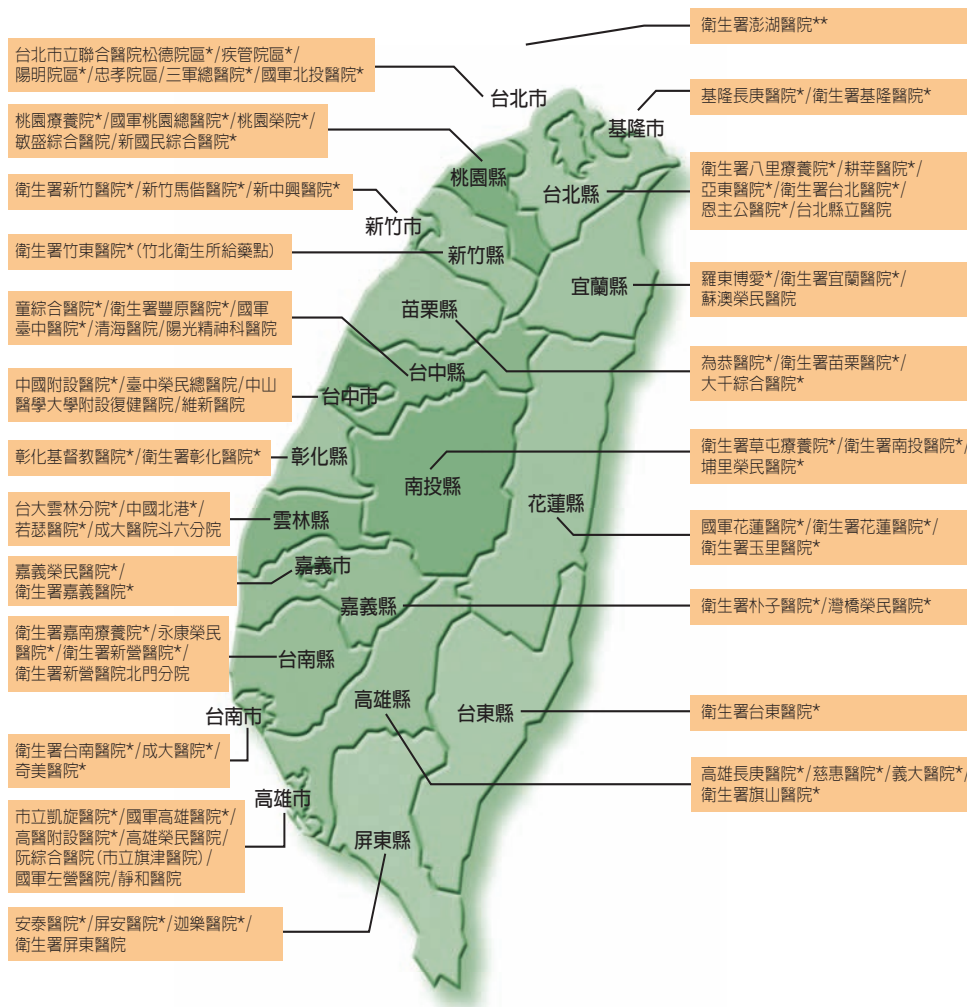
從92至94年，臺灣每年新增的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均以倍數增加，分析其原因，主要為藥癮者因施打毒品而共用針具，尤其是94年新增之愛滋感染者當中有7成都是藥癮者，爰藥癮者共用針具感染愛滋成為我國愛滋病防治上的新隱憂。為因應疫情變化，衛生署師法英國、澳洲及香港等地經驗，引進國外行之有年的減害策略，並獲得行政院充分支持，於94年12月6日正式核定「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而替代療法為該試辦計畫的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初期於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及台南縣選定6家醫院開始推動替代療法，截至96年底，全國23縣市共有67家醫療院所提供替代治療服務，累計治療人數共計17,555人，服藥人次1,417,977人日。

從醫療角度而言，物質成癮是種疾病且需衛生醫療團隊提供專業之戒癮治療協助，而替代療法是藥癮戒治之一環，使一時無法戒毒的人，以口服危害較低的替代藥品，取代已知危險較高的靜脈施打毒品方式，並輔以追蹤輔導、教育與轉介；除改變藥癮者注射毒品的行為外，更希望藉此提供藥癮者教育諮商，及其所需生理、心理及社會支持系統的相關協助，給予藥癮者完整且持續性的專業服務，使他們可以維持正常生活，無需過著每天找藥甚至因而犯罪的生活，並提供他們戒除藥癮及復歸社會的機會，以期重新展開新生活。

替代治療主要是提供長期之替代藥物治療（如美沙冬 **Methadone**、丁基原啡因 **Buprenorphine** 等），並提供復健方案，包括衛生教育、定期身心健康檢查評估、尿液篩檢及團體心理治療等。為使各醫療院所實施替代療法時有所規範與依循，衛生署已於95年3月7日衛署醫字第0950208926號公告「毒品病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替代治療網絡



■ 已核定78家替代療法執行醫院、20個衛星給藥點，其中61家、6個衛星給藥點醫院已開辦(*號者)。
 ■ 截止2007年底，累計治療人數為17,555人。

圖 6-3 替代治療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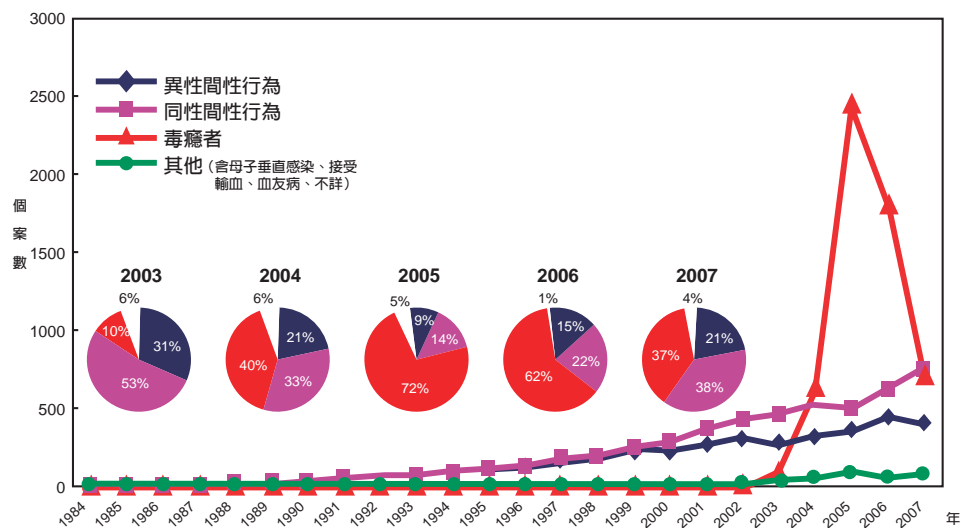


患愛滋減害計畫之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作業基準」，後為因應擴大服務之需求，並提升替代療法之可近性與服務品質，便於95年11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50210219號公告修正為「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作業基準」。另於95年4月14日署授管字第0950410127號公告「醫療機構使用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從事藥癮戒治替代療法業務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為提升美沙冬替代治療可近性，擴大傳染病防治成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已專案採購充足美沙冬，估計可供應200萬人日運用，將愛滋感染及其他一般藥癮者均納入免費使用美沙冬藥品之對象，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優先支應藥癮愛滋感染者其他相關醫療費用，同時亦提出多元化配套方案，以鼓勵醫療機構加入執行替代治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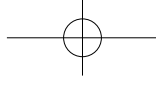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臺灣歷年HIV感染者數依危險因素統計 (1984-2007)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圖 6-4 臺灣歷年 HIV 感染者數依危險因素統計



此外，亦投注經費建置替代治療資訊系統，以勾稽個案是否於不同醫療院所間重複參加替代治療或服藥，並管控全國美沙冬藥品使用總量，以加強管制藥品管理並供儲備藥品數量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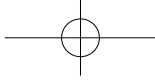
另為使替代治療能發揮成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自94年8月起，同時推動清潔針具計畫，全國已擴增為23縣市設置1,137處清潔針具衛教諮商服務站，免費提供清潔針具，以避免藥癮者共用針具，同時藉由清潔針具計畫，建置輔導諮商及衛教平台，維持與藥癮者聯繫之管道，對於有意願轉介戒毒或參加替代療法的個案，協助轉介並給予輔導。截至96年止，全國累計發出針具數超過408萬支，每週發出針具約10萬支，參與計畫的藥癮者每週約1萬人次，累計超過51萬人次；使用過針具回收率也從初期不到1%逐步提升至目前的66%左右，平均針具回收率為53%，累計回收空針數約215萬支。

減害計畫之推行，使得我國對毒品管控政策，重建新的思維模式，並使得國內愛滋疫情自發現第一例愛滋個案以來，出現首度的逆轉下降，95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2,930例，比94年3,388例，少了458例，96年疫情持續下降，新增感染人數為1,936例，比95年再減少994例，且以藥癮者減少最多；而藥癮者占有新通報個案人數比例也由94年的72%降至95年的62%、96年的37%，顯示減害計畫的移植與運用在臺灣亦為有效之防治策略；另國內專家依據實施減害計畫前後愛滋疫情的變化推估，預估至民國99年，毒品病患感染愛滋病毒人數至少可減少5萬人，可節省愛滋病患之醫療費用高達1,200億元。

七、強化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

(一)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計畫

衛生署與法務部於96年4月2日至5月29日共同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聯合視導計畫」，由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李技監志恒、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簡局長俊生、衛生署玉里醫院邱院長獻章、衛生署桃園療養院陳院長快樂、衛生署草屯療養院陳院長宏、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張院長達人等7人為代表，率同仁實地瞭解各縣市防制中心辦理現況與執行困難，並協助各防制中心將所面臨的困難與提問，轉知相關單位卓處。

(二) 因應96年罪犯減刑條例實施之相關作為

1. 於96年6月6日、6月20日及7月10日召開三次「研商96年罪犯減刑實施後愛滋防治相關因應措施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相關因應措施、執行策略與合作模式。並於96年6月22日參與法務部辦理之「研商減刑出獄人輔導保護配套措施相關事宜會議」。
2. 於96年6月25日至29日分別於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台中市衛生局及高雄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北、中、南三區「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減刑之藥癮者相關因應措施說明會」，邀集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等相關機關就所屬業務之因應措施與請防制中心配合事項進行說明。
3. 衛生署與法務部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體系共同合作進行減刑受刑人愛滋減害衛教宣導，總受益人約達15,000人以上。
4. 為提供藥癮者醫療照護、心理諮詢、愛滋病篩檢與治療及民間戒癮輔導團體之轉介服務，本署輔導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依減刑藥癮個案之需求，轉介其前往適當的醫療或民間戒癮機構進行戒癮治療，截至96年12月止，接受轉介服務之個案計2,637人，實際前往接受戒癮者計2,258人，其他轉介服務包括：轉介就業1,145人、轉介就養1,181人及轉介就學6人。
5. 96年7月16日減刑日當天，衛生署提供「出獄錦囊包」（內含減害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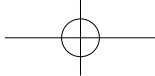


圖 6-5 出獄錦囊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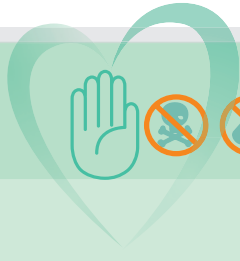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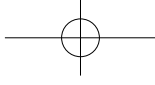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包括衛生署署長祝福信、盥洗用具組、指甲剪、保險套、846 處清潔針具計畫執行點名單、替代療法醫院名單、美沙冬衛教單張、更生平安符、愛滋匿名篩檢及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名單等。)

相關衛教宣導用品)，共計發出 11,143 份。並於全國 41 家矯正機關設置「衛教諮詢服務站」，針對出監受刑人及其家屬，加強減害及愛滋防治觀念之宣導。

6. 衛生署針對法務部陸續提供之毒品犯名冊（包括愛滋個案），進行個案資料勾稽，以提供其相關後續醫療服務及替代療法轉介服務。

(三) 轉介服務之成果

1. 各縣市毒品防制中心均完成轉介治療流程之訂定，並詳實登載個案轉介輔導紀錄。
2. 依所轄地區之醫療需求，拓展替代療法之服務地點，提供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3. 透過各縣市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4. 台南縣首創緩起訴處分金，協助個案完成替代療法。
5. 設計實用之文宣資料，方便民衆攜帶使用。
6. 離島地區結合本島醫療資源，擴大提供藥癮個案急診、後送及門診等服務。

(四) 辦理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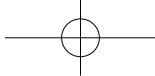
96年度全國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防制成效，經統計，在物質成癮者轉介醫療服務方面，替代療法25,382人次，戒治收容1,940人次，列管追蹤輔導24,527人次。

(五) 未來展望

衛生署未來將持續追蹤，以瞭解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針對減刑之藥癮者後續就醫（包括替代療法及一般醫療處遇）之相關處置概況，一起努力防制毒品危害，進而達成降低吸毒人口，維護社會治安，營造健康社會環境，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八、國防部辦理戒癮現況

- (一) 國軍反毒工作中有關戒毒部份，主要係由國防部軍醫局統籌辦理，整合各醫療及衛生單位，負責執行官兵毒品尿液篩檢及物質成癮者戒治工作。為全面提升反毒成效，國防部於95年8月25日修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實施計劃」，要求各級單位對入營新兵實施全面普檢之尿液篩檢；一般部隊官兵則律定受檢對象為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包括新兵篩檢時曾發現者、自白者、法院判決者、自動請求戒治出院者，或有事實足以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均應於收假歸營時實施尿液篩檢；另對軍事監獄新進收容人強制全面篩檢，並每月抽樣25%實施篩檢，凡有吸毒前科者，每月固定及不定期強制實施篩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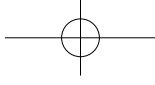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 (二) 為提供勒戒醫療處所予物質成癮官兵使用，自 83 年起陸續在國防醫院三軍總醫院、國軍北投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等 6 家國軍醫院成立官兵住院「藥癮治療病房」，特別針對藥癮個案可能出現的問題提供完整之醫療團隊，包括精神科醫師、護士、心理師、社工師與職能治療師，實施官兵之藥癮戒斷與治療，以維護國軍官兵健康，提升實質戰力。
- (三) 國軍各單位經篩檢及尿液檢查疑似有毒癮者，由所屬單位依規定程序送國軍醫院複查，經複查仍為陽性者，即將檢體逕送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毒藥物檢驗室或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進行最後確認，經確認為陽性者則移送軍事檢察署辦理；另有藥癮及需要醫療勒戒者，可就近至鄰近國軍醫院就診，並依醫囑住院接受勒戒治療。
- (四) 國軍目前有關反毒尿液檢驗大致可分為初級篩驗（部隊及新訓中心醫務單位）、次級檢驗（國軍醫院）及三級檢驗（三軍總醫院、憲兵司令部）等三級。經統計 96 年國軍新兵篩檢計 122,038 人，確認陽性反應者 79 人，陽性率 0.05%。基層部隊官兵篩檢、追蹤複檢及軍事監獄收容人篩檢，共計 163,040 人次，確認陽性反應者 77 人，陽性率 0.05%，均依規定送交軍法單位審理。

九、民間機構辦理戒癮現況

民間戒癮輔導機構主要透過宗教信仰，輔以心理輔導、職能訓練、戒癮成長團體，以強化物質成癮者戒毒意志，協助其身、心、靈之重建。

- (一) 為推展民間機構辦理藥癮戒治事宜，96 年度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兩項計畫，以提供物質成癮者多元之戒治處遇服務，並協助其復歸社會，計畫分述如下：



1. 男性成癮者宗教輔導社區復健計畫

(1) 目標

針對出監更生保護人及一般有藥癮戒治輔導需求民衆，辦理藥酒癮戒治輔導工作及心理衛生教育，並透過專業課程(藥癮戒治、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職技訓練)，增加戒治成功率，降低出所再犯率。



圖 6-6 「自我瞭解與人際溝通」成長團體

(2) 成效

從 96 年 7 月至 12 月，安置輔導人數共 106 人。

2. 女子成癮者宗教輔導社區復健計畫

(1)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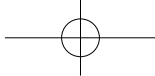
透過生理戒斷、生活輔導、心理輔導、靈性輔導及職業訓練等課程，協助願接受輔導之女性受保護人及一般自願接受藥癮戒治輔導之社會女性，短、中及長期安置輔導，以重建其信心，協助其杜絕再犯，並復歸社會。



圖 6-7 「基要真理」課程

(2) 成效

從 96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更生人 37 名及自願者 22 名。



(二) 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戒癮治療業務

結合具輔導經驗的基督教晨曦會、沐恩之家、主愛之家、歸回團契、恩福會、露德之家、恩典之家等福音戒毒團體，於台北、士林、板橋、新竹、苗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等地，辦理吸毒犯出獄人之收容及輔導（即中途之家）業務。並實施為期一年半的心理復健課程，協助學員戒除毒癮及心癮，遠離毒害，重新適應生活，以預防再犯。計96年1至12月，收容輔導之吸毒犯更生受保護人約277人。

十、藥癮相關研究成果

96年度藥癮相關研究計畫共計6件，其相關研究成果及內容摘要詳見表6-3。

表6-3

藥癮相關研究成果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主持人	結論與建議簡述
藥癮愛滋及減害計畫之整合型研究	陳宜民（蔡慈儀、呂淑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6年回收使用過針具檢測 HIV 陽性由上半年的18%下降至下半年的9.4%。 使用問卷調查及透過病例對照研究分析，成功取得女性及青少年在監收容人有關愛滋病之知識態度行為，毒品使用情形，愛滋病毒感染狀況，以及女性收容人感染愛滋病毒之危險因子等資料。
藥癮愛滋及減害計畫之整合型研究	王永衛（方啓泰、莊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毒癮愛滋疫情在減害計畫推動後，以漸趨降低，預期到民國99年會留下5,500至6,000名藥癮愛滋個案。目前全國靜脈藥癮者 HIV 感染盛行率範圍應在10至12%。 針對56位藥癮者進行深度訪談，藉由瞭解其注射毒品模式、同儕與家庭互動、性行為模式、愛滋病防治認知、減害計畫的看法等，作為相關單位政策與衛教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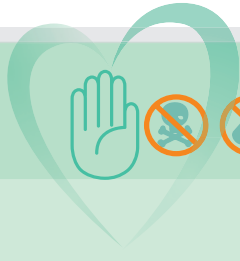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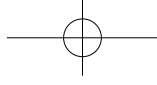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表6-3 (續)

藥癮相關研究成果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主持人	結論與建議簡述
高危險群（注射藥癮者）行為監測系統和愛滋病毒發生率/盛行率估計計畫	楊世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案之 730 名注射藥癮個案，其中 C 型肝炎抗體陽性率高達 85.75%，B 型肝炎陽性率 22.33%，愛滋病毒陽性率為 22.88%。同時使用 RDSAT 分析，國內注射藥癮人口愛滋病毒盛行率估計在 12.2% 至 20.6% 之間，使用 Detune assay 合併通報資料庫，估計愛滋病毒發生率為 0.4%，顯示國內毒癮愛滋疫情日漸趨緩。 2. 過去一年曾與人共用針具行為者為 16.2%，較過去調查結果有 73.5%，呈現大幅下降；共用稀釋容器亦從 69% 降至 38.8%。
三、四級毒品處遇設計及策略研究	林瑞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初級預防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長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教育課程之介入時間。 (2) 結合情緒教育相關課程。 (3) 需結合社區力量，共同推行拒毒空間，紮根教育。 2. 對次級預防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校園做起，篩選高危險學生。 (2) 取締俱樂部用藥流通率高之場所。 (3) 加強宣導，避免青少年接觸管制藥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對三級預防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行政處罰替代刑罰措施。 (2) 開發轉介資源與多元處遇措施。 (3) 審慎評估政策變更之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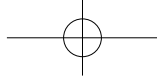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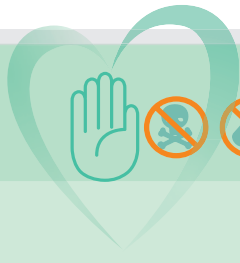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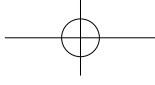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表6-3 (續) 藥癮相關研究成果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主持人	結論與建議簡述
建置本土有效戒毒系統之初探：法務系統資料分析	束連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台灣使用毒品個案逐年增加，且毒品個案經過標準化死亡比分析，發現有明顯之高死亡率，亦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 2. 根據戒治所出所毒品犯之再犯存活分析，顯示毒品犯再犯毒品相關案件的情形先有快速增加，其後再逐漸趨以平緩，反應出毒品使用行為慢性化及持續化的特性。 3. 非法物質氾濫與濫用現象是近代新興的全球性社會問題，在台灣地區非法物質氾濫與濫用亦十分嚴重，並帶來治安上之重大危害，故本研究之分析結果可供未來政府制定相關反毒政策之指導方針與指引。 4. 本研究將法務部的毒品犯資料與衛生署死亡檔串檔，並經過資料加密、整理與調整後，已可算是一個獨立可供研究單位使用的資料庫，除供本研究進行分析比較外，希望能夠繼續運用於後續之相關研究計畫使用。並期望能夠以科學化之實證支持，發展出本土化戒治模式。
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策略及橫向聯繫之研究	詹中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5 年 6 月召開第 1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行政院長指示在各縣市政府成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已於 95 年底全部設立完成，但此組織是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故面臨之困境為，如何在縣市政府貫徹執行。爰本研究報告便著力於規劃建立「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機制推動策略及橫向聯繫」。 2. 本研究認為，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需結合衛生、警政、司法、教育及民間部門，形成橫向聯繫關係，方能有效防制毒品對社會之危害。



未來展望

一、發展藥癮戒治多元化治療模式

(一) 推動替代療法為治療方式之一

1. 整合替代治療與物質成癮防治：

由於替代治療可以使藥癮者與醫療體系保持聯繫，藉以建立輔導諮詢與教育的平台，提供物質成癮者重回社會的機會。未來此項計畫將與衛生署有關物質成癮之防治工作整合，同時與法務及警政單位合作，逐步解決目前物質成癮使用人口日益增加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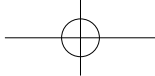
2. 提升替代治療之服務品質：

依據國外經驗顯示，病人參與美沙冬治療計畫的時間愈長，其戒除毒癮及不再參與犯罪活動之比率愈高。因此未來應朝以下方向持續推動：

- (1) 增加提供治療服務據點，以提高病患接受治療之可近性與方便性。
- (2) 強化服務機制，以提高個案參與替代療法之意願及出席率。
- (3) 輔以有效之追蹤管理及諮商輔導服務，以降低其退出計畫之想法，並增強持續參與治療之動機。

(二) 發展社區復健輔導模式

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可依個案之智能與意願提供適合之醫療模式，使其出所後能順利銜接所外社區醫療系統之藥癮治療及追蹤，以期使戒治人出所後不再使用毒品，增加生產力，並減少危害治安。



（三）加強第三、四級毒品戒治處遇相關研究

經查歐美進步國家並無對於非犯罪，且未有妨害善良風俗之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施以懲處。未來針對施用者，就其社會治安之影響，究以考量加諸刑責，並採全面禁絕方式，抑或衡酌司法資源之有效性及推展減害觀念，改採毒癮者分級司法處遇模式，如藥物法庭（Drug treatment court）、緩起訴輔導戒毒模式等制度，尚待發展第三、四級毒品防制相關研究，俟有明確實證資料後，再進一步考量是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研擬其他相關措施。

二、辦理藥癮戒治人力培訓

辦理醫療院所、法務部所屬戒治所及民間戒治機構，藥癮戒治人力培訓。

- （一）藥癮治療需有專業醫療團隊介入，方能提供完整之治療及復健方案，因此除精神科醫師外，亦應大量培訓從事物質成癮治療之藥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等相關人才。
- （二）藥癮戒治機構之藥癮治療人員，每年需接受8小時以上的繼續教育，以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 （三）由藥癮戒治核心醫院辦理民間戒毒機構輔導人員之養成與培訓。
- （四）與現有志工團體連結，提供物質成癮輔導之訓練。





第 **17** 部分

緝毒合作篇

壹 | 前言

貳 | 工作現況

參 | 未來展望

肆 | 結語

主撰：法務部

協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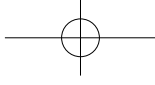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警政署 財政部關稅總局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Anti-Drug

110



壹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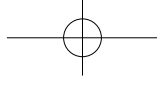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一、序言

我國自解嚴之後，新思潮及自由主義思想衝擊傳統道德規範與原有社會秩序，政治、經濟、社會的民主化隨之而來的社會問題可說是層出不窮，在國人自由意識高漲的二十一世紀時，毒品、黑槍、幫派已隨著成為台灣治安的三大隱憂與毒瘤，並已造成台灣社會問題頻傳，犯罪率居高不下，台灣地區近幾年來，由於現代化及經濟快速成長，社會型態急速變遷，家庭生活解組，人際關係疏離，致使國內吸毒人口已穩定被控制中，但有年輕化的趨勢，儼然成為社會安全的危機。

以毒品為例，台灣早期（日治及光復初期）所使用較普遍的毒品是以鴉片為主，在民國40年至50年則流行的嗎啡、大麻，隨後民國60年代的嗎啡、強力膠，之後又出現速賜康、紅中、白板，到民國70年代速賜康禁用，嗎啡、紅中、白板、青發卻大肆其虐，而民國80年代則以安非他命（Amphetamine）、搖頭丸（MDMA）、嗎啡為主，迄現在民國90年代則以海洛因、安非他命及新興毒品之氾濫為主。

二、以查緝各類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轉讓為中心並查扣販毒所得財產窮化毒梟為核心工作

以往我國反毒工作及資源投入偏重於供給面之毒品查緝，忽略需求面之拒毒及戒毒工作，影響整體反毒績效。為扭轉以往的反毒策略，澈底達成拔根斷源的目的，政府將2005年至2008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全面向毒品



宣戰，將目前「斷絕供給，降低需求」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由於此政策的轉變，使以往備受忽略的拒毒及戒毒工作展開新頁，加上對「防毒」區塊的規劃，使得毒品問題得以建立初步整體圖像，可謂增添新頁；相信新毒品防制政策思維之落實推動上，對我國的反毒工作，將可達到杜絕新生毒品人口、有效戒治毒癮者、減少個人、家庭、社會之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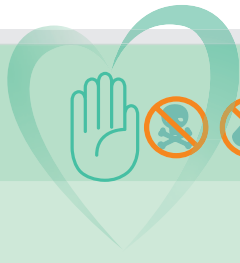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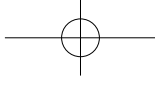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目前緝毒政策，以加強查緝各類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轉讓為中心，避免毒品流入市面造成氾濫，於源頭即予以有效斷絕；並要求各查緝機關於偵辦毒品案件時，應積極清查販毒集團資金往來及各帳戶資料，全力查扣、追徵或凍結販毒所得，以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達到拔根斷源、防止再度從事毒品犯罪的目標，以標本兼治方向來辦理緝毒工作。

貳 工作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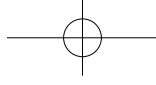
一、國際緝毒合作

(一) 國際合作緝毒案例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與菲律賓反毒特遣隊、緝毒署、美國緝毒署菲律賓分處共同合作於3月14日2時許在菲國馬尼拉市中國城聖克魯茲地區（Sta. Cruz, Manila City）偵破國人謝○昌（妨害風化通緝）與菲國人共組販毒集團，現場逮捕謝嫌及2名菲國籍共犯 Cezar Sanguyo Valenzuela、Eusebio De Jesus Valenzuelan 等三人，查獲贓證物安非他命成品 126 公克、3 公斤愷他命、贓款 4 萬餘披索、磅秤及毒品分裝器材等。



2. 95年6月至96年2月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與偵二隊、泰國肅毒局、美國緝毒署合作偵處泰國殺人及毒品通緝犯高○倫(依賽塔南)犯罪集團查獲毒品海洛因346公克、查扣製售運毒所得。應泰國肅毒總局長請求，與泰國肅毒合作促成雙方檢警司法合作，協調桃園地檢署協助泰國肅毒總局副總局長率員及美方派遣人員到臺完成在泰國涉製毒工廠及殺人案之事證調查，促進臺、泰、美三國檢警司法警政合作交流。
3. 96年5月1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與泰國肅毒局、美國緝毒署合作在泰國曼谷破獲跨國毒品集團，查獲計劃運輸往臺灣之一級毒品海洛因1.4公斤，逮捕嫌犯 Amar Bahadur Tamang (尼泊爾籍)、及 Pancha Bahadur Tamang & A Zhu Saezhang (Alee) (緬甸籍) 夫婦等2人。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駐印尼聯絡官與印尼國家肅毒局首度跨國合作於96年10月22日在印尼巴丹島 (BATAM ISLAND) 破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逮捕3名台籍主嫌，共破獲安非他命成品586公斤、安非他命原料先驅物質1,000公斤、化學鹽酸75公斤、硫酸銨及各類大型沉澱及風乾設備製毒機具、原料等，經美國DEA粗估，市價高達5億美元。印尼警察總署長DRS.SUDANDO、毒品防制組少將組長Surya Asalim、巴丹島警察局長Ria Panjaitan及美國緝毒署海外人員及刑事局等多國執法單位人員均在現場參加破案簡報及記者會，印尼警察總署長DRS.SUDANDO再三讚揚感謝包括我國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美國緝毒署等本次參與專案行動的外國執法機關，共同合作努力破獲有史以來第二大安非他命工廠，樹立跨國合作打擊犯罪最佳典範。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於96年12月15日與馬來西亞警方及偵三隊合作偵破以馬籍人士為首之販毒集團，查獲100公斤愷他命以貨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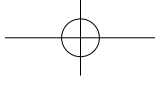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方式自馬來西亞走私來臺，並逮捕 4 名馬籍人士、1 名臺籍人士及 1 名新加坡人。

(二) 外逃境外毒品犯之追捕案例

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共計遣返毒品通緝犯計有澳門 3 人、越南 1 人、菲律賓 2 人、馬來西亞 1 人、日本 4 人，合計 1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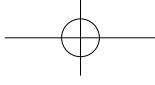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三) 國際性或國內學術性毒品會議之召開及參與成果

1. 雖因政治因素或利害關係，影響緝毒國際合作之進行，但法務部調查局能主動出訪或邀請國外緝毒單位來臺，互動極為良好，法務部調查局亦持續獲得回饋，在國內偵破 2 案。協助菲律賓、印尼、泰國及日本計偵辦 5 案，查獲毒品工廠 8 座，起出毒品 638.3 公斤，尤其與菲律賓、印尼合作將我國毒梟在國外之製毒據點摧毀，阻斷毒品走私回國內，達到拔根斷源之目的。調查局秉持對等、互信、互惠、互利的基礎，持續與合作國家或地區機關維持雙向聯繫與司法交流，俾掌握毒梟介入毒品製造、運輸、販售動態，以期機先發掘源頭線索，合作偵辦。尤其對泰國、越南、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及港、澳緝毒合作單位，積極進行聯繫、互訪與情資交換，以掌握來往東南亞及兩岸毒梟不法活動，有效偵辦，以阻斷毒品走私來臺。
2. 在開拓與大陸禁毒機關緝毒合作上，法務部調查局持續以小三通方式與福建沿海查緝機關交換情資與合作偵辦案件，因有效協助陸方偵辦，雙方已建立互信基楚，同時透過民間團體或學術研討會，排除政治因素，在國內或國外與大陸中央禁毒機關人員會晤，陸方人員瞭解調查局為臺灣地區最主要之緝毒單位及緝毒成效優異，在兩岸合作防制毒品犯罪上確認法務部調查局為臺灣緝毒專責聯繫單位，亦表示建構直聯窗口之意願，對兩岸緝毒合作上跨進了一大步。



(四) 兩岸合作打擊毒品情形

1. 法務部調查局96年度與中國大陸緝毒相關單位合作偵破3案，逮捕嫌犯43人，緝獲毒品海洛因12.18公斤，安非他命成品66公斤、半成品897公斤、原料1,850公斤，愷他命3.8124公斤，搖頭丸0.9358公斤。
2. 96年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經由情資交換，破獲張○○等人涉嫌安非他命製毒工廠，現場並起獲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麻黃素各約3公斤及製毒工具一批等，績效良好。
3. 現行兩岸刑事犯之追緝遣返，主要透過兩岸紅十字會及海基、海協兩會居間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責由各警察機關清查潛逃大陸刑事犯之情資，函請海基會轉洽大陸主管部門協助追緝遣返。96年間計執行遣返刑事通緝犯66人，其中10人為毒品通緝犯。
4. 配合國際合作履踐國際成員責任
政府各機關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係國際合作打擊犯罪之一環，應持續配合相關國際組織或多邊條約、協定架構，如聯合國通過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聯合國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反腐敗公約」、「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或國際刑警組織，加強刑事司法的國際合作與互助，並履踐國際成員責任。
5. 建立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管道
為促進兩岸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在行政院「阻斷毒品走私來臺具體作法方案」架構下，廣續針對影響我方治安深遠之走私毒品、槍械及海上漁事糾紛、搶劫等刑事案件之處理，優先列為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範圍。另政府相關機關已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事項建立統籌機制，各機關除在該專案機制下，針對目前兩岸毒品走私犯罪，與陸方持續進行情資交換與個案協處外，並透過推動兩岸執法人員交流互訪，積極促



使大陸方面與我方進行溝通，累積互信基礎，俾建立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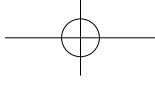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6. 逐步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基礎

相關機關將持續透過個案協處過程與陸方建立互信，或藉由舉辦參訪、座談或學術研討等交流活動場合，說明臺灣地區毒品多來自大陸地區，亟需兩岸共同合作，始能有效打擊毒品犯罪，逐步建立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的共識，從而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基礎，俾有效解決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7. 秉持「對等尊嚴」、「平等互惠」原則，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大陸方面現階段亦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惟依其「反分裂國家法」第6條，此一目標顯係在其「一個中國」、「一國兩制」的定位與框架下進行；為避免中共假借與我共同推動打擊犯罪之名，行落實其「一個中國」原則之實，我政府應優先本於維護主權之立場，強化我國司法權的追訴、審判及處罰，以保障民衆權益與福祉，在「對等尊嚴」及「平等互惠」的原則之下，建構兩岸協商基礎，履踐國際成員責任，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8. 斷絕大陸與國外毒品走私來臺

持續促使陸方儘速針對兩岸毒品犯罪之防制，協商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87年10月辜汪會晤已達成就交流衍生個案積極相互協助處理，及促成制度化協商恢復之共識。目前各機關基於此項共識基礎，在共同偵辦毒品犯罪方面，透過犯罪情資交換及個案合作等方式，已逐漸顯現成果。政府將繼續積極促使大陸方面在既有基礎之上，儘速就兩岸毒品犯罪防制相關問題與我進行協商，俾就該等議題早日建立制度化之處理機制。



二、國內緝毒作為

(一) 海上及海岸緝毒方面

1. 廣拓情蒐能量

對轄內涉及毒品案件之漁船船長（主）、漁民及船筏等建立靜態資料，建立綿密之情報網，協力發掘毒品走私線索，據以強化相關偵辦作為，擴大查緝成果。

2. 掌握犯罪網絡

緝獲毒品案件，循線向上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建構其犯罪網路，俾利擴大偵辦組織性、計畫性與跨國性重大毒品犯罪組織，以達「追根斷源」之效。

3. 運用偵蒐裝備

整合岸際雷達、海上巡防艦艇及空中偵巡能量，強化指管通情功能，建立三度空間巡緝網，擴大監控偵蒐縱深及範圍，有效掌握海上、近岸之可疑目標。

4. 整合勤務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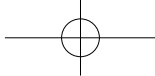
針對走私重點地區，加強點、線、面多層次勤務部署，掌握預警情資及海域巡邏勤務，發揮統合岸、海勤務，有效阻絕毒品於海域及岸際。

5. 加強國際合作

持續爭取與毒品供應源國家及中國地區執法單位，建立情資通報窗口或簽署情資交流協議，俾能充分交換情資，有效打擊跨國性槍毒走私。

(二) 海關、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

1. 法務部調查局根據以往破獲案例顯示，國內毒品走私仍以郵包快遞運送、海、空運貨櫃、漁船及旅客夾帶為大宗，鑑於近年來國際販毒集團



以郵包快遞運送，自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歐美地區將海洛因、大麻及新興毒品 MDMA、愷他命、硝甲西洋等走私入境案件日多，為此，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透過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並請各外勤單位緊密聯繫各關稅局、郵局及快遞業者，先期部署，期能有效偵處，達到「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2. 毒梟利用小三通開放情勢，將金門、馬祖做為走私毒品之跳板，殊值國內各查緝機關重視，針對經常以金、馬外島為中繼站，來往於兩岸之對象，予以清查過濾，對有毒品前科者加強注偵，並加強轄區狀況掌握及線索發掘工作，另與大陸地區積極進行兩岸緝毒合作，以杜絕毒品流入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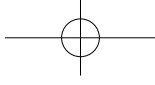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3. 內政部警政署在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

(1) 碼頭貨櫃緝毒方面

現行毒梟走私方式，可分為調包、夾藏、以櫃易櫃、冒用績優廠商、兩櫃同號、不實申報、轉口、轉運調包等情形，因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為防止毒（私）梟以上述手段走私毒品闖關入境，除規劃可行之專案勤務加強巡邏查緝外，並廣蒐情資成立警犬小組及購置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 3 部配置港區（基隆港、台中港、高雄港），加強各碼頭、貨櫃場及易為私梟利用作為走私調包地點之檢查勤務。

(2) 商港碼頭緝毒方面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為加強國際港口查緝毒品工作，以達「截毒於關口」之功效，除執行進出港區之人、車檢查，加強巡邏，及證照查驗、登船安檢等工作以防止商船船員勾結販毒集團夾帶毒品入境上岸或由碼頭從業人員接應上岸外，並積極配合各緝毒機關相互提供情報加強查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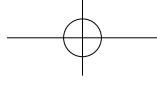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3) 機場緝毒方面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由歷年來破獲桃園國際機場走私毒品案件研析，走私模式以藏匿於快遞貨物、託運行李走私者最多（如夾藏於行李夾層、飲料、食品容器、清潔用品及香菸盒內），旅客利用穿著衣物（鞋底、口袋）、或身體（綑綁於腰間）夾帶（藏）闖關方式者居次，因此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加強下列策進作為：

- ①加強機場貨運站、快遞專區、機放倉、航空郵件X光儀檢查，過濾可疑進、出口貨物提單，予以嚴加查察，提高貨物安檢比例，防止夾帶毒品闖關。
- ②強化諮詢部署，慎選適當人員針對機場從業人員及旅行業者，廣續加強情報諮詢佈置工作，廣拓情報來源，並與各緝毒單位建立情報聯繫、交流及合作之管道，發揮整體統合力量，以深入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
- ③落實快遞專區及貨運站進出口貨物托運及旅客人身與手提行李X光檢視勤務，防止旅客夾帶（藏）毒品闖關。
- ④加強國內線離島航線班機安檢工作，防制毒梟由大陸以離島轉運方式，化整為零走私毒品至本島。
- ⑤加強港澳及東南亞等特定地區重點班機之觀察勤務，並提高進口貨物抽檢率，防制毒品濫混入境。
- ⑥建立電腦比對檔案，隨時掌握可疑對象出、入境資料，嚴密監控、注檢。
- ⑦全面加強觀察勤務、X光檢視等安檢勤務作為，並針對獲案毒品，秉持「以案追案」之方式，以「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持續擴大偵辦，全面查緝走私、運輸販毒集團，有效「截毒於關口」。

4. 海關為配合行政院指示「查緝毒品的成果對外發布新聞時，要強調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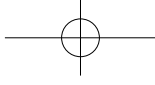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性還有應負刑責，而不是市價金額，請查緝單位確實落實」，通令各關稅局於發布查獲走私進口毒品新聞時，並應強調行為人應負之刑責。另海關除加強本身緝毒能力外，亦密切加強與檢、警、調、海巡等機關之合作，冀加強邊境查核，以杜絕毒品流入國境。海關為查緝毒品所採取之主要措施如下：

(1) 加強海運貨櫃（物）之查核：

- ①採風險管理方式，實施重點查緝，將進口船舶、廠商、貨物種類、稅則號別、來源國、報關行等區分為高、低危險群，作為調整抽驗比率依據。另於貨物通關各階段，設置「船舶檢查」、「岸邊抽核」、「倉庫查核」、「貨物查驗」及「提領前查核」等多道防線，嚴密查緝。
- ②對來自大陸、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等高危險地區之貨櫃（物），提高其查驗比率及並針對進口貨物及其外包裝、運貨木墊等加強查驗，以杜夾藏。
- ③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要求，加強先驅化學品原料藥之查核作業。
- ④加強免驗貨櫃（物）之抽核，以防疏漏。
- ⑤加強港區水域、碼頭之巡緝，機動攔檢可疑船隻及人員，並且加強巡緝艇水域查緝作業，篩選可疑漁船實施臨檢，防杜海上毒品走私。
- ⑥充分運用貨櫃檢查儀，篩選可疑之貨櫃執行嚴查，俾使毒品無所遁形。

(2) 加強空運貨物及入境旅客行李檢查：

- ①對空運進口機放貨物、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等及入境旅客行李均以X光檢查儀過濾檢查。
- ②配置毒品測試劑等器材。



③建置情資專責單位，加強毒品情資分析。

④裝設入境旅客監視系統，提升查緝作業整體效能。

(3) 強化情資通報機制：

①與國內各查緝機關（檢警調單位）及各國海關（美國、澳洲、菲律賓…等）建置情資通報窗口，建立國際互惠情資交流機制，分析走私手法。

②利用情資通報系統將查獲之毒品及國內、外蒐集之毒品犯罪案件資料或圖檔，通報各關稅局。各關稅局查緝人員參考運用，並就通關現況分析加值、鎖定，積極查緝。

③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之已起訴煙毒嫌疑犯及其相關資料，鍵入旅客通關電腦系統內，予以嚴密監控。

④加強宣導，使民衆便於舉發毒品走私案件。

⑤各海運關區巡緝艇與海巡單位加強情資交流，篩選可疑漁船臨檢，防杜海上毒品走私。

(4) 加強關員緝毒專業訓練：

①將緝獲毒品照片彙整編輯，列為緝毒在職訓練教材。

②洽請國內緝毒相關機關提供辨識毒品之訓練課程或教材。

③聯繫外國海關及緝毒機關來台講授毒品查緝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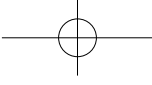
④強化國際情資交流

(5) 落實麻黃素類先驅原料之出口查驗與管制：

為防止不肖業者將麻黃素類先驅原料轉提供國人製毒造成危害海關已加強是類出口貨品之查驗及審核作業，如有相關出口案件並將提供檢調單位參考，以杜絕「假出口、真製毒」案件發生。

(6) 擴大緝毒犬運用：

充實緝毒犬隊陣容與運用，增加對於旅客行李、空運郵包、郵件及快



遞貨物等機動查緝執勤頻率，擴大其查緝運用範圍，藉以建構海關綿密完整之毒品查緝網，以因應毒品走私之惡風。

(7) 積極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三) 內陸緝毒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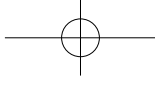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1. 法務部調查局內陸緝毒作為：

(1) 加強偵辦重大毒品案件，遏阻毒品氾濫：遵循政府「全面向毒品宣戰」及定2005-2008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之政策宣示，持續依據「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

(2) 針對毒品案件積極偵辦，拔根斷源：96年法務部調查局陸續查獲26座製毒工廠案件，其中15座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1座MDA製造工廠、1座硝甲西洋製造工廠及9座愷他命製造工廠，顯示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回流國內持續嚴重及新興毒品愷他命成為毒品新寵，值得一提的是，愷他命主要來源由走私入境變為國內自製，氾濫情勢更形嚴重，亟須積極偵辦，並加強查緝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之原料，遏阻上述毒品在國內生產擴散，達到拔根斷源之宏效；另將製毒犯資料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檔，嚴密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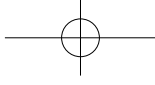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3) 追查犯罪不法所得，積極偵辦：

遵循政府反毒策略指示，積極追查犯毒集團之資金流向及犯罪不法所得，以窮化販毒集團，斬斷金脈，務求澈底瓦解販毒組織，有效打擊毒品犯罪。96年法務部調查局從偵辦毒品案件中，查扣犯罪不法所得計新台幣1,516萬5,455元、美金3,005元、澳門幣30元、人民幣1萬2,000元、存摺存款300萬元，另查扣漁船一艘及汽車2輛，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2. 內政部警政署內陸緝毒作為

- (1) 執行「抓毒蟲作戰計畫」：為貫徹政府「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二大反毒策略，內政部警政署廣續執行94年1月4日訂定之「抓毒蟲作戰計畫」，以「廣為情蒐查緝走私毒品，阻絕毒品於境外」、「全面查緝施用毒品犯罪，減少治安之危害」、「有效打擊販毒集團分子，阻斷販售之管道」及「全力防制毒品製造栽種，避免危害之擴大」4大任務目標，全面動員警察團隊力量，全力查緝毒品犯罪，並以每半年辦理績效評核方式，提升整體查緝績效。
- (2) 辦理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查緝毒品工作」：為掃蕩毒品犯罪誘因場所，內政部警政署每月不定期規劃各市、縣（市）警察局同步查緝行動，以臨檢掃蕩搖頭舞廳、PUB、露天音樂會、網咖、KTV等易販售、誘使民衆施用毒品之娛樂場所及其他可能聚集施用毒品之場所為重點；各警察機關於同步查緝時，如查獲營業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電子遊藝場管理條例、商業登記法、都市計畫法等有關規定時，應移請教育、建設、消防、工務、新聞…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以遏制（新興）毒品濫用趨勢擴大。
- (3) 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為有效澈底瓦解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剷除地方治安毒瘤，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及其共犯為打擊目標，本署於96年8月策訂「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期能斬斷毒品源頭，有效遏制吸毒者為「買毒金」而犯民生犯罪，減少治安危害。
- (4) 策頒「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實施計畫」：針對高再犯率之吸食毒品人口加強控管，本署廣續執行於95年策訂之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實施計畫」，藉由不定時「密集查訪」及「訪疑帶驗」手段，針對高再犯率之吸食毒品人口加強控管，置重點於行方不明及脫驗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有效防制再犯並提升採驗成效，以降低各類刑案發生，確保良好治安環境。

- (5) 防制幫派組織圍事舞廳等娛樂場所販毒牟利：為防制幫派組織以圍事舞廳等娛樂場所販賣毒品，牟取暴利作為其黑金來源，各警察機關針對黑道幫派介入經營或圍事之酒店、舞廳等場所加強情資蒐報，並結合「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搜索」等掃黑專案，規劃大規模、強勢且同步掃蕩之「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以嚴正有效執法，強力壓制黑幫犯罪囂張氣焰。

3. 海巡署內陸緝毒方面

- (1) 以案追案、向上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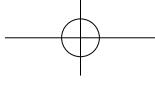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要求所屬各查緝單位於緝獲毒品案件時，應運用偵訊、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工作等相關偵查手段，循線向上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並建構其犯罪網路，俾利擴大偵辦組織性、計畫性與跨國性重大毒品犯罪組織，以達到「追本斷源」之效。

- (2) 斷絕毒品源頭、追查幕後集團資金來源：

掌握責任區內曾涉嫌製造、販售、運輸、持用毒品之慣犯，俾利線情發掘，持續追查「製毒工廠」，斷絕毒品供應源。對毒品犯罪不法所得之追查，積極清查販毒集團資金往來及各帳戶資料，以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達到拔根斷源之最終目的。

- (3) 落實聯繫會報，發揮團隊功能

參加責任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每3個月召開之「緝毒執行小組會議」，加強與檢、警、憲、調等單位橫向聯繫、協調，建立情資交流管道，



全力防堵毒品由海上、港口或岸際走私入境，有效提升查緝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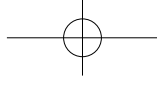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四) 查獲毒品數量、保管及銷燬

1. 法務部調查局96年計收受各司法、軍法單位移送保管之毒品證物1萬2,291筆，重1,197.338公斤。迄96年12月底毒品專庫尚保管各級毒品5萬1,582筆，總重量4,165.589公斤。
2. 獲發處分命令於96年全國反毒會議期前銷燬之毒品證物13,034筆，重265.708公斤，封裝97箱，於96年4月26日上午由台灣銀行支援之裝甲運鈔車載運，在法務部調查局警衛組及台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台北市警察局文山一分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人員與內政部空勤總隊直升機戒護下，安全運抵木柵垃圾焚化廠，經高檢署錢漢良檢察官及監督委員代表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社長徐則鈺先生、董氏基金會顧問凌立一先生、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執行長鄧昭芳先生檢核無誤後，由法務部施部長主持銷燬儀式後與法務部調查局局長葉先生等人共同按鈕投入焚化爐銷燬，同時安排新聞媒體現場採訪，以擴大反毒宣導。銷燬過程均照相錄影存證。另將銷燬實況攝製成DVD資料，於96年6月3日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中播放，以昭社會公信。

(五) 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之辦理情形

有關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至96年底之辦理情形，分就以下三方面分述之：

1. 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方面：
 - (1)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電信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開放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各項管理規則中，皆明定經營者所設置之網路應具備配合執行監察功能，並責成各業者積極配合執行機關建置通信監察相關事宜。



(2) 現行通訊監察執行機關與各電信事業配合之分工與辦理情形：

① 行動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民營行動電話業者（含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和信電訊、東信電訊、泛亞電信、威寶電信等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除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電話業務通訊監察係於電信業務開放前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執行在案外，其餘各民營行動電話業者亦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②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

中華電信公司、亞太電信公司、台灣固網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等 4 家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均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於既有或新設之通信網路具備配合執行監察功能相關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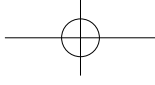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鑑於目前已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固定通信業務—市內網路業務並已取得該會籌設同意書之新進固定通信業者，在未確認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分工前，其通訊監察建置工作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③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該公司業已完成設置臨時通訊監察功能，刻正積極建置正式通訊監察系統，以提供執行機關使用。

④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及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等 2 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遠傳電信、威寶電



信及台灣大哥大等 3 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申辦系統架設許可前，應先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調擬定配合通訊監察建置計畫，並取得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始得實際進行相關網路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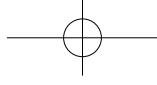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⑤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建設進度如下：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大同電信及大眾電信等 2 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遠傳電信、全球一動、威邁思電信及威達有線電視等 4 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前揭機關刻正制定通訊監察系統規範。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無線寬頻接取業者申辦系統架設許可前，應先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調擬定配合通訊監察建置計畫，並取得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始得實際進行相關網路建設。

(3) 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證據方面：

- 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督責公、民營業者，建置「行動電話緊急事件通訊連絡小組」，全天 24 小時協助治安機關配合應辦之治安作業。
- ②為配合查察、防制犯罪事件，已於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增訂相關規定，以明定各電信業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之有關機關，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且據以持續督導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
- ③為配合犯罪偵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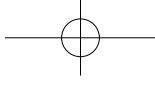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之作業。

- ④為配合犯罪偵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之作業。
- ⑤自95年7月起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集各固網與行動業者成立「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提供該局相關電信技術諮詢資料，配合相關單位防制犯罪。

(4) 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查察、防制犯罪方面：

為配合檢、警、調單位查緝案件需要，及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業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明訂「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等規定條款，以明確規範業者確保原始發信用戶號碼正確性、配合有關機關查詢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並應依法辦理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嗣據以持續督導業者配合辦理。為持續配合落實查核非法話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別加強執行下列措施：

- ①依據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要求未依規定簽訂網路互連協議書者，電信事業不得收、送需透過轉接之話務。
- ②自96年7月至12月止，行政處檢查第二類電信事業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業者（MVNO）121家次，行政檢查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路電話服務業者共513家次，其中MVNO業者配合



有關機關停話及自行停話數共 28,714 門。

- ③查核 1 家 MVNO 業者 95 年底遭 165 專線通報斷話之 492 筆 MVNO 用戶申請書正本，針對未確實核對用戶資料及每週預付卡複查用戶資料，核處行政罰鍰新台幣 20 萬元。
- ④配合電信警察隊犯罪偵查，針對 1 家未經許可違法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之經營者，核處行政罰鍰新台幣 40 萬元；另針對 1 家未依規定發送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核處行政罰鍰新台幣 2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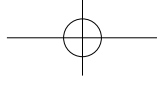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三、毒品案件之統計分析

（一）各檢察機關受理毒品偵查案件現況

96 年各地檢署新收毒品偵字案件 8 萬 6 千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60.6%，第二級毒品占 38.2%，餘為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較上年同期增加 13.4%。在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者為 7 萬 7 千件占 89.1%。96 年地檢署毒品偵字案件終結（含舊受）約為 8 萬 5 千件、8 萬 6 千人，其中起訴人數約 4 萬人（施用行為者約占八成五；犯第一級毒品者占 69%、第二級毒品者占 29.4%、第三級毒品者 1.5%），較上年同期增加 1 萬 1 千人、39.3%，其起訴率為 46.5%，較上年同期之 37.2%，增加 9.3 個百分點。

（二）執行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現況

96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2 萬 7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0.8%，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為 1 萬 8 千人，第二級毒品罪者 8 千 6 百人，餘為第三、四級毒品者。定罪者中，純施用為 2 萬 3 千人，占 86.2%；純製賣運輸 1,522 人，占 5.6%。至於毒品案件之累、再犯人數中具有毒品罪前科者約為 2 萬 2 千人，占毒品有罪人數比率為 80.1%。



（三）毒品查緝概況

為與國際間之統計方式一致，自95年1月起所發布之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重量，改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統計。96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1,658.9公斤，較上年減少16.8%，除二級毒品呈增加外，餘皆較上年減少，其中第一級毒品為136.7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259.8公斤（安非他命成品及半成品、MDMA），第三級毒品1,046.2公斤（愷他命、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380.1公斤（麻黃鹼）。同期間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計39座。同期間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計37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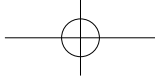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臺灣地區地狹人稠，並無鴉片、古柯等毒品原料之栽種生產，對於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等合成毒品，雖有合成製造之技術能力，但缺乏如鹽酸麻黃素、鹽酸羥亞胺等原料之生產，因此毒品市場之供給全依靠境外走私，以及原料要走私或非法流用後在國內製造生產合成毒品。

（四）施用毒品人口年齡階層現況

96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10,959人，較上年減少58人，其中男性占82.4%，女性占17.6%。年齡分布，以30至40歲未滿者占34.8%及24至30歲未滿者占27.6%最多，兩者合占六成三。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占85.8%最多。同期間新入所受戒治人3,510人，其中男性占86.6%，女性占13.4%。年齡分布，以30至40歲未滿者占42.1%最多，其次為40-50歲未滿者占32.4%，兩者合占七成四。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占85.8%最多。婚姻狀況以未婚及已婚者各占44.7%及36%最多。

（五）販毒不法所得查緝概況

在斷絕毒品源頭追查幕後集團資金流向，斬斷毒販金脈，窮化販毒集團上，澈底瓦解販毒組織，達到拔根斷源的最終目的，在96年，本部調查局96年全年計查扣漁船1艘（600萬元），另查扣販毒不法所得新臺幣1,816



萬5,455元、美金3,005元、人民幣12,000元，合計查扣販毒不法所得總計2,416萬5,455元、美金3,005元、人民幣12,000元。在本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2,055件，其中向法院聲請沒收毒梟犯罪僅所得財物41件（被告48人），佔毒品案件起訴件數有待積極加強予以提升聲請沒收毒販財物，在起訴中聲請沒收毒販所得，經法院判決沒收遲遲無法確定者，嚴重影響對毒梟之拔根斷源工作之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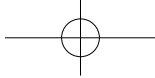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四、緝毒案例之簡介

（一）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陳○○等涉嫌走私大麻22.8公斤及愷他命1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經長期偵查獲悉，綽號「莊仔」毒犯結合大陸毒梟在福建地區種植大麻，將採收之大麻以金廈小三通方式走私至金門，再將毒品偽裝成4箱高粱酒包裹，準備由空運運回臺灣高雄陳○○販售，即報請臺北地檢署李傳候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組對該集團積極偵監，96年1月31日上午向臺北地檢署聲請郵件監察書後，在大○貨運金門營業所查扣前



圖 7-1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陳○○等涉嫌走私大麻22.8公斤及愷他命1公斤案



揭四箱包裹，起出1公斤包裝之大麻磚4塊、真空包裝之大麻葉89包，總計毛重22.8公斤及愷他命1公斤。高雄縣站人員同步在高雄縣仁武鄉依法拘提負責在臺收件及販售主嫌陳○○到案。本案為近5年來全國查獲最大宗大麻走私案件，亦為首宗臺灣毒梟在大陸種植大麻以金廈小三通方式走私回臺案件，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二）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許○○涉嫌自泰國普吉島走私海洛因45公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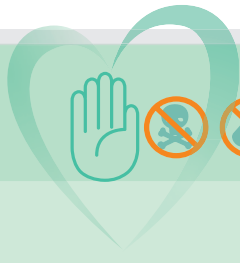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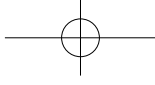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經長期偵查獲悉，許○○走私販毒集團計劃自泰國走私毒品回臺販售牟利，即報請臺南地檢署吳岳輝主任檢察官、王惠芬



圖 7-2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許○○涉嫌自泰國普吉島走私海洛因45公斤案

檢察官及高雄地檢署李怡增檢察官聯合指揮偵辦，組成專案組積極偵查，得知許○○以其所有之屏東東港籍漁船「魚○102號」出海赴泰國普吉島載運毒品，本局緝毒中心即與美國緝毒署（簡稱DEA）、泰國緝毒局（NSB）進行國際合作監控「魚

○102號」漁船動態。另偵查中又獲悉主嫌利用「魚○2號」漁船至海上接駁毒品，96年2月12日，「魚○102號」自泰國普吉島返航至臺灣西南方240浬海域時，本局協請海巡署支援派遣澎湖號緝私艦及警艇前往臺灣西南方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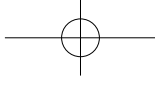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確認「魚○102號」漁船夾藏毒品後逮捕船長許○○及輪機長陳○○，又在臺灣西南方190浬海域攔截「魚○2號」，逮捕在船上準備接運毒品之主嫌許○○及船員陳○○，臺南地檢署朱檢察長朝亮指示專案組將「魚○102號」及「魚○2號」漁船押回臺南安平港，2月14日清晨抵達臺南安平港後，本局專案組人員即對兩艘漁船進行嚴查，在船艙漁具中起出海洛因磚106塊，毛重45公斤，全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本案為有史以來首次破獲國際販毒集團直接從泰國普吉島運輸毒品來台案件，亦為中、美、泰3國緝毒機關合作，有效監控走私漁船動態成功偵辦之案件，在緝毒國際合作上又寫下輝煌的一頁，確實達到防毒機先，拔根斷源之目的。

(三)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蘇○○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418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經長期偵查獲悉，蘇○○為首之製毒集團，在高雄及屏東地區製售甲基安非他命牟利，蘇某生性狡猾，每完成一階段毒品製造後即搬遷製毒工廠，對該集團之毒品製造地點甚難掌握。96年7月查知該製毒集團見市場安非他命價格高漲，及因應96年7月16日大批吸毒犯減刑出獄後對毒品之需求，收取買主大筆訂購毒品訂金後，在高、屏地區尋找製安地點，臺北市



圖 7-3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蘇○○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418公斤案



調查處即報請高雄地檢署鄭益雄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組積極對該集團進行偵監，確定安毒製造工廠設在高雄縣美濃鎮山區一處豬舍，即展開全程監控，96年7月12日時機成熟後，專案組於7月13日凌晨5時許，依法執行搜索，起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品1公斤、液態半成品300公斤、原料麻黃117公斤及製造機具一大批，並以現行犯逮捕主嫌蘇○○及製安師傅李○○、潘○○、呂○○、郭○○等5人，專案組另搜索蘇○○在高雄市左營之住宅，查扣販毒所得新臺幣1,100萬元、存摺存款300萬元及以販毒所得購買之轎車2輛，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本案為本局在近兩年查獲規模最大之安毒製造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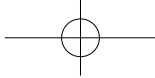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四）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周○○等製造愷他命634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經長期偵查獲悉，南部之販毒集團見國內愷他命價格高漲，又有近萬名毒品犯大赦出獄，毒品需求量大增，乃出資千萬元於96年7月自美國進口製造愷他命原料及製造設備，由周○○



圖 7-4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周○○等製造愷他命634公斤案

等人在人煙罕至之臺南山區製造，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即報請高雄地檢署李怡增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組積極對該集團進行偵監，獲悉毒品製造工廠設於臺南縣楠西鄉灣丘村梅嶺山區一處工寮，即予以監控，96年8月23日發現該集團正日夜趕工製造愷他命，專案組於8月26日清晨5時許會同警方人員進行查



緝，當場在工寮內查獲大型愷他命製造工廠，起出愷他命結晶及液態成品 634 公斤，及供毒品製造之化學原料、配料與過濾器、攪拌器、加熱器、真空馬達等機具一大批，並以現行犯逮捕正在進行製毒之周○○、顏○○、李○○、徐○○、何○○、馮○○、林○○等 7 人。本案為本局在 96 年查獲之 9 座愷他命製造工廠中規模最大之製毒工廠，有 5 條生產線，24 小時日夜輪班趕工製造毒品，本局及時予以查獲，有效阻斷了國內毒品之供應，達到「斷絕供給」緝毒目標。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五)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破獲張○○等 3 人運輸毒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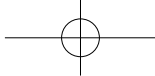
96 年 4 月 12 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張○○、許○○、陳○○等 3 人涉嫌走私及販賣毒品，現場查獲安非他命毛重 34 公斤、愷他命 130 公斤及搖頭丸 64 公斤（約 28 萬顆）。查本案張嫌等 3 人涉嫌自大陸地區走私毒品入臺，並將毒品藏放承租處所，並以「海○水族館」為毒品發貨站，俟機販售毒品，案經專案人員長期監控破獲。本案查獲毒品數量估計可提供上百萬人吸食，為歷年查獲毒品之大宗。

(六)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破獲林○○等 3 人走私毒品案

96 年 5 月 23 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臺中縣警察局查獲林○○、



圖 7-5 於嫌犯處所查獲大量伺機販售之毒品



王○○、吳○○等三人涉嫌自越南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經高雄港闖關入境，現場查獲夾藏於漁貨中之海洛因磚28塊（總毛重10,660公克）。本案嫌犯林○○係先行連繫匿居於越南胡志明市綽號「冬瓜」之臺灣籍嫌犯，續由林嫌提供食宿暨來回機票等費用，指示王、吳二嫌前往越南與綽號「冬瓜」之男子接洽並驗貨，並約定毒品成功運回臺後每人可分得新台幣150萬元利潤，雙方約定將28塊海洛因磚夾藏於漁貨中，以海運方式自高雄港闖關入境，並向臺中縣大里市農會承租冷凍庫作為毒品藏放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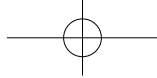
圖 7-6 員警於漁貨中查獲夾藏海洛因磚

(七)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破獲溫○○等6人運輸毒品案

96年11月14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查獲溫○○、湯○○、張○○、陳○○、吳○○、湯○○等6人涉嫌販賣及運輸愷他命



圖 7-7 員警於腳踏車鋼管中查獲愷他命



命，現場查獲愷他命總計毛重7,278公克。查本案溫嫌等6人係將數臺折疊式腳踏車予以分散、拆解後，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以電子磅秤、夾鍊袋秤重分裝，裝填於鋼管銜接處內，現場計查獲愷他命3大包（每包1,000公克，總毛重：3,024公克）及43小包裝（每包100公克，總毛重：4,254公克）。

（八）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於96年1月30日在該漁船艙底後方油櫃密窩內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3.715公斤，當場逮捕船長黃○橋及船員等3人。

（九）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於96年3月12日查獲自泰國以陶土藝品掩護，利用貨櫃夾藏走私海洛因磚23塊，計8.643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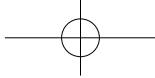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十）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於96年6月8日在高雄縣仁武鄉五和路等地查獲安非他命成品4公斤、液態安非他命（半成品）335.140公斤及製毒工具乙批。

（十一）海巡署台北機動查緝隊於96年6月25日在台北市景興路，查



破案日期 96年1月30日

案情摘要 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在高雄市旗后安檢所查獲國人黃○橋等3人利用「滿○漁號」走私海洛因3.715公斤。



獲犯嫌許○萍，涉嫌以 18 個電子時鐘夾藏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計 14.228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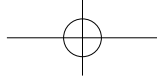
破案日期 96 年 1 月 30 日

案情摘要 海巡署機動查緝隊在高雄市旗后安檢所查獲國人黃○橋等 3 人利用「滿○漁號」走私海洛因 3.715 公斤。



破案日期 96 年 1 月 30 日

案情摘要 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在高雄市旗后安檢所查獲國人黃○橋等 3 人利用「滿○漁號」走私海洛因 3.715 公斤。



184 >

第七部分
緝毒合作篇



用愛反毒 健康人生

(十二) 海巡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於96年11月21日於台北縣鶯歌鎮，查獲犯嫌詹○宇等4人涉嫌製造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7.6公克、四級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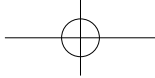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破案日期 96年3月12日

案情摘要 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在高雄市民生路、文武街口附近等地查獲葉○椿等走私海洛因8.643公斤。



破案日期 96年3月12日

案情摘要 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在高雄市民生路、文武街口附近等地查獲葉○椿等走私海洛因8.643公斤。



鹽酸麻黃素 2.680 公斤、液態鹽酸麻黃素 14.400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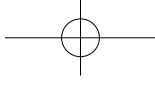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破案日期 96年6月8日

案情摘要 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於高雄縣縣仁武鄉查獲何○信等人涉嫌製造安非他命。



破案日期 96年6月8日

案情摘要 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於高雄縣縣仁武鄉查獲何○信等人涉嫌製造安非他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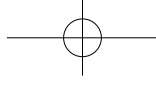


五、修正後之防止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對緝毒工作之關連

(一) 前言

94年7月26日，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0940024205號函，指示95年1月1日起，有關檢舉或查緝毒品獎金之核發，改由法務部辦理，法務部旋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立「查緝、檢舉毒品獎金審議小組」，辦理相關獎金之審議及核發事宜。

為正確引導各查緝機關將緝毒工作朝向「拔根斷源」之政策，使偵辦之能量聚焦於販毒集團及製毒工廠等之重大危害主要治安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隨即研擬「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之修正條文，將檢舉或查緝各級毒品獎金之核發，視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用毒品或單純持有等犯罪嫌疑人被查獲原因，輔以所查獲毒品量多寡之不同，訂定不同之核發標準，廢除查獲單純轉讓、持有或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罪嫌疑人部分之緝獲獎金，大幅提高緝獲毒品製造工廠獎金之金額，並增列關於查獲各級毒品上游集團或大盤商，並緝獲主要犯罪嫌疑人，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販毒所得財物，依查獲財物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協助境外緝毒機關，在境外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因而對防制毒品輸入我國或對促進國際緝毒合作著有貢獻者，及檢舉轉讓、施用或持有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案件，在同一處所一次查獲達一定人數以上等情形之特別獎金。相關條文經陳請法務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行政院業於95年3月10日公布施行。自此藉由請領毒品獎金條件之變更及門檻之限制及提高，改善以往獎金發放偏重輕微案件之現象，俾使毒品獎金之核發更能與案件對治安之貢獻度、案件偵辦之難易度等客觀及合理之標準相契合。



(二) 執行現況

1. 新法實施後新收案件及終結情形統計

新法雖於 95 年 3 月 10 日公布施行，惟因各查緝毒品機關內部尚須一定之作業時間因應，使各申領單位依新法之規定提出申請，故「查緝、檢舉毒品獎金審議小組」實際收案係自 95 年 6 月起，自 95 年 6 月起至 95 年 12 月止，共計收案 70 件，其中核准 28 件，駁回 3 件，尚須請領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再行審核者 12 件，尚未審核者 27 件。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止，共計收案 283 件，其中核准 195 件，駁回 10 件，尚須請領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再行審核者 59 件，尚未審核者 46 件。97 年 1 月至 97 年 2 月止，短短 2 月即收案 151 件，其中核准 43 件，駁回 6 件，尚須請領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再行審核者 4 件，尚未審核者 144 件。故自新法實施至 97 年 2 月為止，共計收案 404 件，其中核准 266 件，駁回 19 件，尚須請領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再行審核者 75 件，尚未審核者 144 件。由於新法刪除了對於查獲較容易偵辦之單純轉讓、持有或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罪嫌疑人部分每人 3,000 元之緝獲獎金，故申領案件比舊法時期明顯減少。

施行初期，各申領單位對新法之申請規定及配套措施尚不熟悉，故 95 年 6 月起之初期數月，申請件數均甚少，惟截至近數月觀之，申請案件數已趨於穩定平均每月均達 30 件以上。

2. 關於請領特別獎金案件及終結情形統計

上開新收案件中，經審核關於特別獎金之部分，自 95 年 6 月起至 95 年 12 月止，共計 12 件，其中核准 1 件，駁回 6 件，尚須請領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再行審核者 5 件。96 年度共計 51 件，其中核准 11 件，駁回 20 件，尚須請領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再行審核者 20 件，97 年 1 至 2 月，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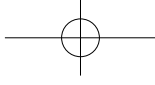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表7-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毒品獎勵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月別	新收	終結情形				未結
		合計	核准	駁回	其他	
合計	404	360	266	19	75	144
95年06月	3					3
95年07月	11					14
95年08月	6	9	5	1	3	11
95年09月	6	5	4		1	12
95年10月	13	10	9		1	15
95年11月	19	9	5	1	3	25
95年12月	12	10	5	1	4	27
96年01月	19	15	15		0	31
96年02月	10	1			1	40
96年03月	15	17	11	3	3	38
96年04月	15	21	19		2	32
96年05月	31	10	10		0	53
96年06月	32	17	11	1	5	68
96年07月	40	39	32	2	5	69
96年08月	30	25	24		1	74
96年09月	30	29	18	1	10	75
96年10月		34	20	2	12	41
96年11月	31	31	19	1	11	74
96年12月	30	25	16		9	46
97年1月	31	28	25	3	0	49
97年2月	120	25	18	3	4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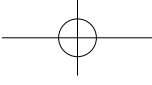
計9件，其中核准5件，駁回4件，足見關於特別獎金之申請件數，近期已較施行初期顯著增加。上述特別獎金核准之事由，分別有查獲各級毒品製造工廠者14件，查獲毒品上游集團或大盤商，並緝獲主要犯罪疑



人者 4 件，查獲販毒所得財物者 1 件，對防制毒品輸入我國著有貢獻者 1 件，已包括第 8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各種核發特別獎金之情形。

3. 檢察官實質介入特別獎金之審核

司法警察機關績效評比之方式，向來對其實際之偵查作為影響甚巨，檢察官身為偵查主體，對查緝毒品特別獎金之核發，賦予實質審核之權限，除能相當程度之落實檢察官之偵查指揮權外，並能藉申請特別獎金要件及相關證明之要求，改善司法警察機關之辦案品質。實務上對於販賣毒品案件中所查扣之現金是否屬販賣所得之認定，係對於扣案之證物處理中最高難度之工作，如能認定其係販毒所得而予以沒收，非僅係貫徹「拔根斷源」之緝毒政策，且對案件整體販毒事實之鞏固，亦有不可動搖之地位。故目前審議有關「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販毒所得財物」特別獎金時，除參考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事實外，尚需參酌其他資料（如判決書、犯罪嫌疑人之警詢、偵查及審判筆錄等）以綜合研判，又為免日後發生爭議，並視具體個案實際情況，常函請地檢署或相關機關補提資料佐證；或請主辦機關俟一審判決認定所查扣之物為「販毒所得財物」後，再行請領。如此審議之方式，可對販毒所得之舉證加以強化，並藉此嚴格要求提昇緝毒機關之辦案能力。較常見之實質審核形式有「請原審查檢察官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瞭解，扣案之現金是否為販毒所得，再行提會討論」、「本件全案退還地方法院檢察署。請該署就本案未到案之主嫌綽號「x x」者，是否後續業已緝獲乙節查明後，再行陳報本小組」、「本案被告等 3 人係在境外查獲，並未在我國境內查獲，依上開辦法第 8 條規定，對防制毒品輸入我國或對促進國際緝毒合作著有貢獻者，始發給獎金，該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之貢獻為何？」及「是否符合「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4 項製毒工廠之規定，



請地方法檢察署依本次會議決議有關「製毒工廠」認定之標準，予以審核後，再行陳報本署審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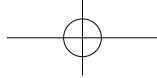
4. 訂定製毒工廠認定之標準程序

「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小組」95年9月份會議中，曾就「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8條第2項「製毒工廠」之認定達成決議，要求各緝毒機關請領查獲「製毒工廠」獎金時，須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或法務部調查局之鑑定書方可請領，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有關「製毒工廠」之認定，認為不宜由該局出具鑑定書，又由於新法對查獲各級毒品製造工廠者，分別規定發給一百萬元、五十萬元、三十萬元及二十萬元不等之高額獎金，故對所謂「製毒工廠」之認定，自應有一客觀且審慎之標準以供依循，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於95年10月起，於會議中，分別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提出對「製毒工廠」之認定之意見，並由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指定檢察官審核後，於96年1月份之會議中作成決議，並於96年3月6日以檢文允字第0961000230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副知各緝毒機關參照辦理在案。

(三) 問題分析

1. 查獲單純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數是否因而減少（以年度之統計數字為分析之依據）

有關自90年度起迄今為止，所查獲單純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數、及偵查終結情形詳如下列表圖所示，以新法實施之95年度觀之，所查獲施用毒品之人數為68,138人，持有毒品之人數為3,152人，雖少於94年度之總人數，但均高於90、91、92、93等年度之總人數，96年度所查獲施用毒品之人數為75,718人，持有毒品之人數為3,810人，已高於95年



97 年反毒報告書

< 191

第七部分
緝毒合作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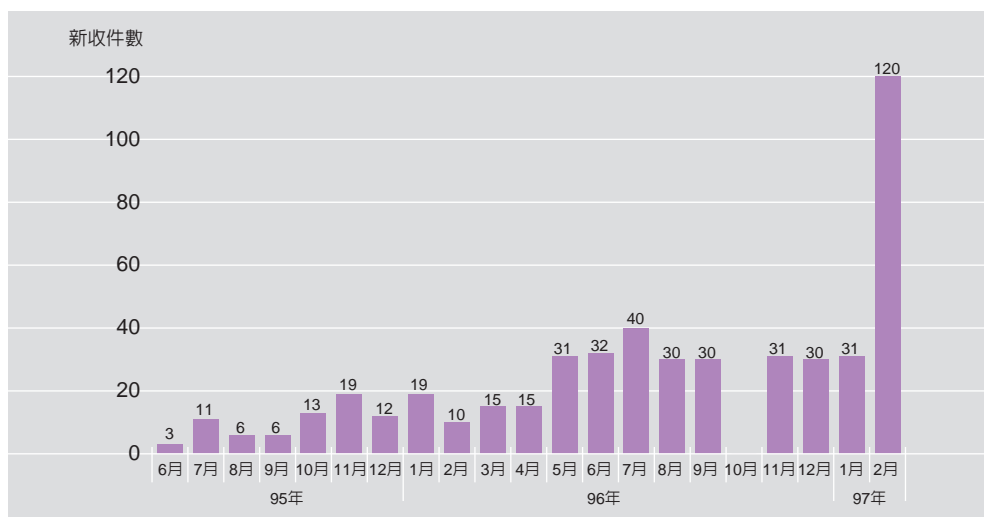


圖 7-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毒品獎勵案件新收統計

度所查獲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之總人數，可見新法對核發獎金標準之轉向，並未影響查獲單純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案件之績效。

表 7-2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第一至四級毒品施用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通常程序起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90 年	67,003	8,911	3,575	-	26,060	28,457
91 年	52,201	9,146	2,122	3	20,670	20,260
92 年	50,341	9,701	2,408	6	18,702	19,524
93 年	61,950	16,017	3,942	9	17,219	24,763
94 年	79,045	20,118	5,041	26	21,179	32,681
95 年	68,138	20,310	3,691	119	18,342	25,676
96 年	75,718	29,426	4,905	982	17,184	23,221

備註：本表資料不含毒品器具、種苗、其他等統計。



表7-3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第一至四級毒品持有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通常程序起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90年	1,340	240	342	-	309	449
91年	1,645	226	536	5	361	517
92年	2,144	205	718	40	479	702
93年	2,179	199	758	23	381	818
94年	3,164	243	1,047	26	538	1,310
95年	3,152	300	1,288	19	545	1,000
96年	3,810	455	1,437	18	542	1,358

備註：本表資料不含毒品器具、種苗、其他等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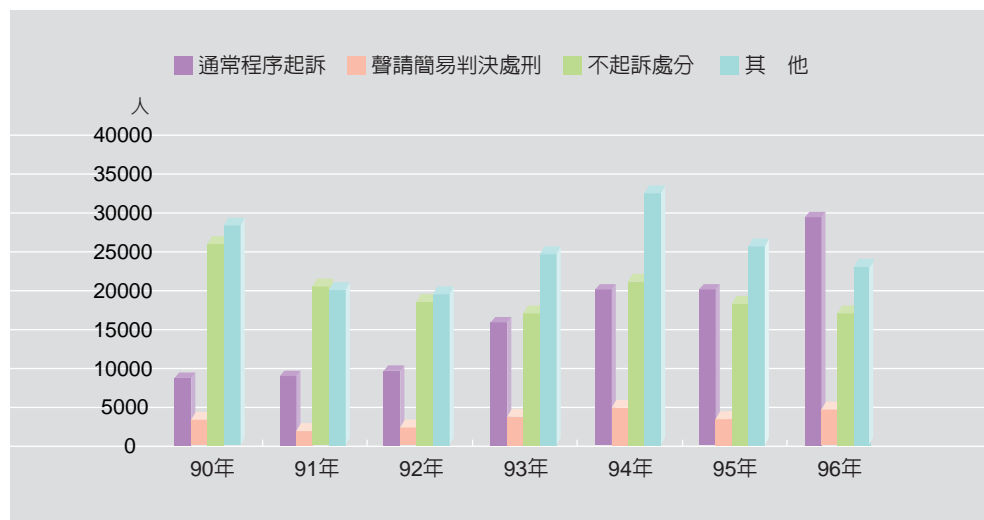


圖 7-9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第一至四級毒品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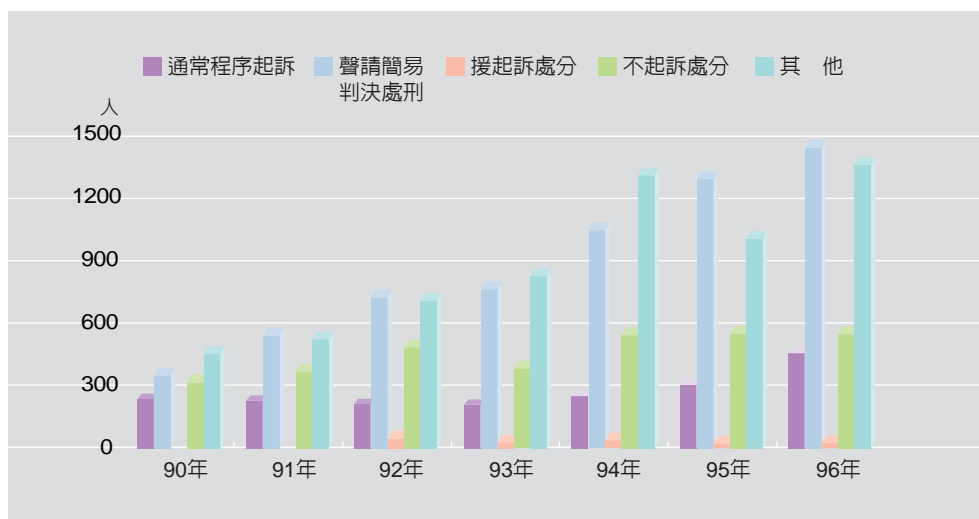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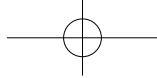


圖 7-10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第一至四級毒品持有

2. 查獲販賣、運輸、製造之案件數是否增加（以年度之統計數字為分析之依據）

依下列統計表所示，90、91、92、93、94年度，所查獲販賣、運輸、製造之人數分別為2,200人、2,427人、2,742人、3,252人及3,846人，以新法實施之95年度觀之，所查獲前開犯行之毒犯人數為4,600人，均高於90、91、92、93、94等年度之總人數，96年度所查獲之前揭犯行之人數更已達5,260人，高於95年度所查獲之總人數，是新法將核發獎金獎勵之對象轉為對販賣、運輸、製造毒品者為主，政策上導引各查緝機關將偵辦力量，鎖定於危害較大之販毒集團及製毒工廠等之重點執行之效應，正逐漸擴大中。



表7-4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第一至四級毒品販賣運輸製造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通常程序 起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緩起訴 處分	不起訴 處分	其他
90年	2,200	833	1	-	1,000	366
91年	2,427	1,171	3	1	817	435
92年	2,742	1,430	4	2	772	534
93年	3,252	1,783	1	-	772	696
94年	3,846	2,389	3	-	874	580
95年	4,600	2,715	1	-	1,175	709
96年	5,260	3,327	2	-	1,241	690

備註：本表資料不含毒品器具、種苗、其他等統計。

3. 查獲製毒工廠之數量（以年度之統計數字為分析之依據）

以下表觀之，以舊法時期之94年度觀察，全年度各查緝機關所查獲製毒工廠之總數為29座。新舊法銜接時期之95年度則共查獲24座，新法時期之96年度共已查獲39座，足見新法對製毒工廠所核發之特別獎金之獎勵政策，對各查緝機關之偵辦方向，似已生正面引導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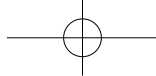
表7-5

查獲製毒工廠數量統計

項目別	總計	調查局	警政署	海巡署
94年	29	19	3	7
95年	24	16	5	3
96年	39	25	7	7

4. 毒品獎金執行情形之比較（以年度之統計數字為分析之依據）

於舊法時期，毒品查緝或檢舉獎金之支出，動輒超過該年度所編列之預



算，以 90、91、92、93、94 年度之查緝獎金而論，執行率由 68.09%、97.92%、127.72%、222.21%、226.56% 持續遞增為逾原列預算之 2 倍，查緝獎金不足之狀況似有愈演愈烈之趨勢。95 年 3 月起新法施行，自 95 年及 96 年度觀察迄今，毒品查緝或檢舉獎金之支出，未有超過該年度所編列預算之情形，益見新法已藉請領毒品獎金門檻之嚴格限制及提高，使政府之有限資源，確實用於最有意義之用途上，有效達成節省公帑之目的。

表 7-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0 至 94 年度毒品獎金執行狀況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查緝獎金	預算數	41,296,000	31,478,000	26,756,000	20,360,000	20,360,000
	支出數	28,120,330	30,822,950	34,172,580	45,242,940	46,127,840
	執行率	68.09%	97.92%	127.72%	222.21%	226.56%
檢舉獎金	預算數	13,500,000	17,000,000	21,000,000	16,000,000	17,920,000
	支出數	32,127,100	15,715,000	23,649,100	29,787,000	19,305,800
	執行率	237.98%	92.44%	112.61%	186.17%	107.73%

由於新法對檢舉、查獲各級毒品案件，關於毒品數量部分，區分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或單純持有等犯罪嫌疑人被查獲原因之不同，以不同之標準發給獎金；且刪除關於犯罪嫌疑人部分，對僅查獲轉讓、持有或施用第一級毒品者，每緝獲一名亦發給獎金三千元之規定，故使得以往毒品獎金之核發，均用於持有、施用毒品等輕微案件之查緝之情形有所改變，故獎金核發之金額或也因之大為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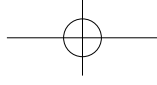


表7-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5至96年度毒品獎金執行狀況統計表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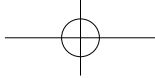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備註
查緝獎金	預算數	7,690,000	25,965,000	1. 95 年度係代辦經費，96 年度正式編列於本署「檢察業務」計畫項下。 2. 95 年度執行期間自 9 月份起至 12 月份止，共計 4 個月。 3. 96 年度執行期間為一整個年度，共計 12 個月。所示金額係計算至 12 月為止。
	支出數	2,072,609	13,086,652	
	執行率	26.95%	50.40%	
檢舉獎勵金	預算數	1,540,000	8,655,000	
	支出數	851,000	6,800,816	
	執行率	55.26%	78.58%	

或有以為新法實施之後之獎金核發有執行率偏低之情形。惟此種現象，可歸納有以下之原因：

- ①申請機關對新法之相關規定仍不嫻熟，此可由自95年6月起迄96年12月為止，收案件數共為353件，因其他情形有待補正者即有71件，已達五分之一之數，可見一斑。
- ②特別獎金之認定標準均待建立。例如「製毒工廠」之認定標準，即至96年1月始達成共識，自該標準建立後，原先以查獲製毒工廠為由，請領特別獎金之案件，即得迅速獲得通過。前述新法迄96年12月為止以查獲各級毒品製造工廠者准予核發特別金之9件案件，即全部在96年1月之後獲得審議通過。
- ③由於新法對獎金之核發均訂有一定之門檻，對於不符合條件之申請案件，自無法從寬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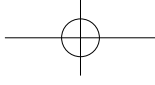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四) 小結

政府之資源有限，不可能毫無限制供作緝毒獎勵，是如何有效運用此有限



之資源，而能發揮最大之緝毒獎勵效果，係法務部修訂及執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思考之方向。

查緝毒品須從上游加以斷絕，在執行上尤應鎖定販毒集團、製毒工廠及重點場所等下手，才能有效切斷毒品之供應。而有關沒收毒梟財產，以供作緝毒所需之作法，現已有新法作為明確之法令依據，查緝機關對所緝獲毒梟，可蒐集具體事證，依法積極聲請沒收財產，一則可以增加國庫收入並以此申領緝毒獎金，再則可兼收鞏固案件事證及收對緝毒拔根斷源之效，新法對核發獎金標準之轉向，並未降低查獲單純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案件之績效，已如前述，足見是否核發查緝獎金，對此類案件於第一線之偵查作為並無影響，而修法後所查獲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之人數增加，及查獲製毒工廠之數量亦有漸增之趨勢，可見修法時將檢舉或查緝各級毒品獎金之核發重心，置於查獲販毒集團及製毒工廠等之重大危害社會治安之案件，視所查獲之罪名係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用毒品或單純持有等犯嫌，輔以所查獲毒品量多寡之不同，訂定不同之核發標準，大幅提高緝獲毒品製造工廠獎金之金額，並增列關於查獲各級毒品上游集團或大盤商，並緝獲主要犯罪嫌疑人等之特別獎金，非僅作了一正確之政策取向，且執行至今，於毒品獎金之核發，並未有如舊法時期預算嚴重不足之情形，而其相關之績效，無論係單純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案件，或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之案件，及查獲製毒工廠之案件，均亦能繳出漂亮之成績單，可見確已達運用有限之預算資源，充分發揮最大之獎勵查緝效果，並有效節省公帑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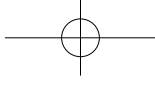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

(一) 建構從中央到地方縱向與橫向的全面反毒機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6 日公布施行，於 92 年 7 月 9 日再修正公布後，毒品防制工作以拒毒、緝毒及戒毒為反毒區塊，並以中央政府機關之反毒工作為主軸，有見於毒品防制，應包括防毒、拒毒、緝毒、戒毒之四大區塊全方位進行，在中央即必須有各有關部會署以橫向聯繫，全面積極推展始克竟全功。緝毒工作應由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等機關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戒毒及施用毒品者刑罰之執行，則應由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共同推行有效毒癮戒斷工作，而防毒之毒品先驅原料（藥）管控工作，有賴經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監控；拒毒之工作，必須有效透過教育部及各機關來推展，才能使臺灣社會成為無毒社會。為有效執行毒品防制工作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工作，應確立中央主管機關。

整體有效之毒品防制工作，除需要行政院跨部會署間之橫向連結，中央至地方政府間之縱向連結亦極為重要，惟有中央各部會署橫向之連結與中央與地方縱向之合作，始能有效防制毒品氾濫，依據目前反毒新策略之執行架構，中央諸多機關及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為反毒執行機關，反毒為跨機關共同通力配合之事務。為因應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全方位之反毒新策略，原確定各執行毒品防制工作之中央主管機關；又整體有效之毒品防制工作，除需要行政院跨部會署間之橫向連結，更需要中央至地方政府間合作之縱向連結極為重要。惟有中央各部會署橫向之連結與中央與地方縱向之合作，始能有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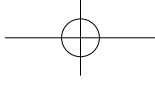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制毒品氾濫，宜將目前實際運作之直轄市、縣（市）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早日予以法制化。

（二）建立寬嚴併進的毒品犯罪刑罰體系

反毒為政府施政要領之一，對毒品犯罪政策應採行寬嚴併進之刑事政策，本法已將施用毒品者定位具「病患性犯人」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但對於提供毒品者則應採行嚴厲之刑事政策；加強緝毒，對持有非供自己施用毒品者，乃毒品之供應者，應貫徹對交易毒品者落實採行嚴厲之刑事政策，故對於非自己施用毒品，而持有毒品量已達一定數量者，應予以重罰，乃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並參酌他國立法例及我國實務，應修正對持有一定數量之毒品以上者，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論罪。

目前由於現行對施用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並無任何罰則，導致社會上第三、四毒品有呈現日益氾濫之情形，凡此種種問題，均亟待解決，因此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有修正並增列相關規定之必要，以符合實務需求，為避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在法律上不罰，成為毒品防制漏洞，惟鑑於第三、四級新興毒品類，本身成癮性不高，並見於此類毒品濫用情形，多屬青年朋友或學生娛樂暫時用藥，並無予以犯罪化或無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戒斷毒癮之保安處分執行之必要性，又以刑罰處罰施用第三、四毒品者，如有持有、施用即屬犯罪行為，必須進入勒戒處所施以監禁之勒戒處分並屬犯罪行為有刑責，有標籤化青年或學生，影響青年、學生工作或學業之繼續，應考慮對持有或施用第三、四毒品者有所懲儆之處罰機制應以非屬刑罰方式。

為有效破獲上層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使緝毒工作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修正為使其應減輕其刑。又為使製造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鼓勵被告自白認罪



減輕其刑，開啓其自新之路，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罪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亦採行寬厚刑事政策，同為應減輕其刑。

實行財產沒收措施，剝奪毒販因犯罪所取得支配之財產，是打擊毒品交易犯罪之最佳途徑，基於毒販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本身均會透過洗錢轉化，查證存在不可克服之困難，沒收因販毒所得之財產，基於公平原則之要求，若特定人較他造更能支配待證事實之證據，則該待證事實之舉證責任，應由該特定當事人負擔之；毒販因販毒所得之財產即屬上述之情況，檢察官應先對扣押之財產係屬於毒販之被告可得支配之財產為舉證責任後，由法律賦予該財產推定為販毒所用或所得後，由毒販之被告向法院舉證說明自己的財產性質有合法來源，否則應推定該財產為非法之販毒犯罪所得而予以沒收之法律效果，以有效打擊毒販；因此，有必要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犯販賣、運輸或製造毒品罪之人，所具有支配之財產推定為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此僅是就財產沒收事項舉證責任之轉換，並無違背無罪推定之刑事訴訟法上之原則，以落實對毒品交易犯罪類型採行嚴厲之刑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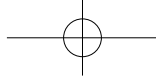
二、強化海岸巡防及查緝功能

(一) 綿密諮詢網路，加強情蒐作為

毒品案件之偵辦，首重諮詢部署，近年各單位偵破之大宗毒品走私案，皆得力於核心諮詢適時發揮功能，將持續要求所屬單位針對易於走私地點、相關行業及不法組織，列為諮詢部署重點，建立有效諮詢能量，以廣拓情資來源，期藉此深入掌握幕後首要分子及其犯罪組織網路，從根本瓦解販毒集團，並充分發揮整體偵防功能，有效遏止毒品走私入境。

(二) 積極整合洋、岸單位，統一指揮遂行任務

為達成岸海事權統一，貫徹地區責任制精神，由「巡防區勤務統合中心」



充分運用每日勤務會報，掌握預警情資、雷情偵蒐、海域巡邏勤務及查緝任務等建構多層勤務，發揮統合、管制與執行機制，期在一元化指揮下，有效統合岸、海勤務，強化組織功能，提昇聯合勤務查緝效能。

（三）規劃岸、海多重攔截，建立查緝縱深部署

海洋、海岸巡防總局本著「岸海一體」、「岸海合一」之精神，依「攔截於海上」、「查緝於岸際」之精神，負責各任務單位勤務統合、規劃與執行，並以「情資為導向」、「海域勤務為重心」、「岸際勤務為底線」，精準掌握預警情資、雷達偵蒐、勤務部署等資訊，運用所轄執勤人力、高科技偵蒐裝備，有效遂行查緝任務，提昇整體執法能量及成效。

（四）運用科技裝備，形成監偵縱深，擴大偵蒐範圍

運用現有岸際雷達、光電及夜視等海岸偵蒐裝備，對我海岸、海域展開全面偵蒐，運用雷情顯示系統，充分發揮「指、管、通、情」一元化功能，有效掌握海上、近岸可疑目標，形成多重綿密偵蒐幕，擴大監偵縱深，提昇查緝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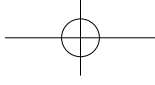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三、斷絕大陸國外毒品走私來臺

（一）調查局跨國合作

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及大陸建立聯繫合作管道、加強情資交換、提昇偵查技能、掌握最新資訊，並積極拓展建立直聯管道，著眼同步合作辦案方式，共同偵辦跨國性毒品走私案件，務求斷絕大陸及國外毒品走私來臺，達到「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二）海巡署強化作為

1. 由歷年偵破案件顯示，國內大宗毒品多由境外以海運走私來臺，其中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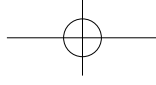


以中國大陸走私進口占大宗（中國大陸因接鄰全世界鴉片生產最豐的「金新月」—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與「金三角」—緬甸、泰國、寮國兩個地區，使中國成為毒犯在亞洲合成毒品市場生產進口與轉運的重要據點），因此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乃為當前反毒工作上之重要課題。

2. 為有效遏阻兩岸毒品走私不法活動，除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聯繫機制」及海岸巡防署與中國大陸建立之聯繫機制，協調大陸地區執法單位共同查緝，有效斷絕毒品於源頭外，依「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偵蒐於內陸」之勤務指導原則，持續精進勤務部署，形成多層防護網外，並針對重大毒品走私集團加強專案清查、監偵作為，俾確實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
3. 自政府實施「小三通」後，兩岸人民交流日益頻繁，期間查獲多起毒梟集團利誘金、馬地區民衆或漁民由大陸地區以夾帶或漁船載運走私毒品入境，此管道儼然已形成新興毒品走私之方式，深值各治安機關嚴加防範、注意；因此除加強諮詢部署，掌握毒品走私線情外，應加強及落實安檢查察工作，俾有效防杜毒梟藉「小三通」模式走私毒品入境。

（三）陸委會建構協商機制

我方將持續促使陸方儘速針對兩岸毒品犯罪之防制，協商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87年10月辜汪會晤已達成就交流衍生個案積極相互協助處理，及促成制度化協商恢復之共識。目前各機關基於此項共識基礎，在共同偵辦毒品犯罪方面，透過犯罪情資交換及個案合作等方式，已逐漸顯現成果。政府將繼續積極促使大陸方面在既有基礎之上，儘速就兩岸毒品犯罪防制相關問題與我進行協商，俾就該等議題早日建立制度化之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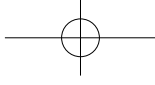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四、加強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之防毒監控、製販運之查緝

(一) 調查局查緝作為

加強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之防毒監控、製販運、轉讓之查緝，近年來查獲各類新興毒品如MDMA（搖頭丸）、愷他命、FM2（強姦丸）、硝甲西洋（一粒眠）、特拉嗎竇、佐沛眠、舒樂安定、唑匹可隆等不法濫用情況日趨嚴重，為遏阻新興毒品濫用，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法務部調查局將新興毒品繼續列為查緝重點，發揮以案追案、向上追源方式，針對國內走私販毒及製毒集團，積極偵辦，期能有效防堵毒品在國內氾濫。

(二) 警政署防制作為

1. 加強發掘新興合成毒品與非法藥物國際走私管道及國內非法製造工廠重大線索，積極追查偵辦，從源斷絕供給；並積極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稽查察藥廠、藥商、藥房是否有以合法掩護非法，流為製造、販售管制藥品及毒品之源頭情形。
2. 清查幫派、組合分子有否販售新興毒品圖利之情形，尤其針對黑道幫派介入經營或圍事之酒店、舞廳等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對特定涉及販毒之營業場所規劃專案臨檢勤務取締，有具體事證者則以觸犯組織犯罪條例移送；對曾經查獲毒品之娛樂場所、負責人、圍事之不良組合等除秉持「以案查案」、「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擴大偵辦外，並加以列管監控，以防止再犯。
3.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港務警察局等專業單位針對機場及碼頭持續加強安檢，於各機場或港口，加強入出境旅客手提、托運行李注檢及X光檢查，提高行李複檢比例，尤以東南亞、港澳



及荷蘭、比利時等地區班機旅客作為查察重點，分析、比對及過濾可疑對象，並針對現行毒梟常用之犯罪模式如入境夾帶、貨櫃走私等作成案例，另加強入境檢查室、候機室登機口等地區旅客之觀察勤務。

4. 配合內政部函頒「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作業規定」，擴大辦理「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查緝毒品工作計畫」，針對K T V、舞廳、網咖、露天音樂會、P U B等有販售、誘使青少年施用毒品及非法濫用藥物之虞的犯罪誘因場所，實施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專案行動；於同步查緝期間，如查獲營業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電子遊藝場管理條例、商業登記法、都市計畫法等有關規定時，應移請教育、建設、消防、工務、新聞…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以宣示政府反毒決心，維護青少年健康、安全之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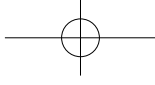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三) 海巡署落實偵蒐

1. 發掘新興毒品線索、加強查緝

近年因社會環境演變，毒品消費群年輕化、吸毒作樂多樣化等因素，逐漸蘊育出新興毒品市場（搖頭丸、愷他命、FM2、一粒眠等毒品），其販售管道亦多樣化，例如透過網路、中輟生、校園、PUB、夜店、俱樂部、舞會、戶外演唱會等，基於新興毒品上述之特性，查緝觸角需廣泛伸入特種行業、娛樂場所、年輕人聚集場所、工人、外勞階層，再循線向上追查上游製藥、進口原料者，以斷其源頭。

2. 建構製毒嫌犯資料、嚴加偵辦

製毒工廠已逐漸回流國內，造成嚴重之氾濫程度，亟須嚴密偵辦。要求所屬查緝單位於偵破製毒工廠案件時，應建構製毒嫌犯資料及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檔，運用偵訊、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等相關偵查作為，積極向上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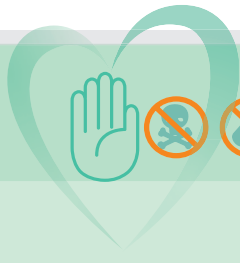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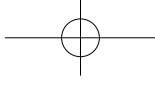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3. 辦理專精講習、強化偵蒐能力：

由於新興合成毒品種類繁多且不斷推陳出新，除持續辦理專精講習，以利基層查緝人員能確實掌握毒品犯罪趨勢、態樣與交易手法，俾提升查緝新興毒品技巧、強化偵查蒐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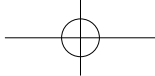
4. 積極參與國際反毒組織活動：

因應新興毒品之猖獗及掌握毒梟走私毒品之管道，未來應積極加入國際相關反毒組織及參與國際反毒活動、建立雙邊及多邊國際合作，從中瞭解及掌握國際毒梟動態，始能有效阻斷毒品之走私來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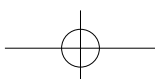
肆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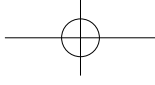
- 一、國內不生產海洛因、大麻及古柯鹼等毒品，無論是海洛因或是製毒原料（如鹽酸麻黃素、鹽酸羥亞胺）皆來自境外，如何防制販毒集團走私來臺，乃成為查緝機關當務之急。機場、港口及海岸線的安檢，實乃防範走私進口的最重要關口，亦為各緝毒合作組之各查緝機關所需加強防範並積極偵辦的重點。
- 二、行政院強化治安會報近來對犯罪不法所得的追查極為重視，除檢討各查緝機關查扣販毒不法所得績效外，更於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中，明訂查扣販毒所得財物發給獎金，目前各查緝機關於偵辦毒品案件時，應積極清查販毒集團資金往來及各帳戶資料，各地檢署應全力配合查扣、追徵或凍結，以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達到拔根斷源、防止再度從事毒品犯罪的目標。
- 三、黑社會介入毒品市場，槍毒合流形成治安毒瘤，近年查獲毒品案件中發現，國內黑道組織從過去以色情、賭場為主之不法，已逐漸介入毒品市場，為爭奪地盤、走私槍毒獲取暴利，常見槍毒合流，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成為社會治安隱憂，偵查機關應加強檢肅黑幫，強力查緝槍械毒品案件，有效打擊黑幫組織，請警政機關加強查緝，嚴防黑幫介入槍、毒走私，有效遏止組織犯罪，以販毒所得壯大組織。



第 8 部分 結 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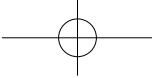
Anti-Drug





藥物濫用的議題，隨著人類文明跨入 21 世紀，不僅未被解決棄置於舊時代，反而益加延燒成全球性嚴重的公共衛生、醫療、教育、經濟、治安與社會問題，牽涉層面既錯綜複雜且廣泛，各國莫不戒慎恐懼，殫精竭慮，投注並動員龐大資源竭力以對；我國亦然，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連結「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反毒四大區塊，並設置「防毒監控組」、「國際參與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及「緝毒合作組」等反毒五大分組，藉以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力量。

「防毒監控組」建立新興毒品的監測系統，提供各毒品防制機關配合釐定反毒策略，加強國際濫用藥物檢驗技術合作；建立相關管控措施，並評估其效能，以期將使毒品對國人及社會的傷害降至最低；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使相關人員能透過資訊系統充分掌握及分享物資成癮者相關資訊，獲得更充足之協助與輔導，澈底斷絕毒癮，遠離毒害與犯罪。「國際參與組」藉由簽訂反毒協定建立策略聯盟與國際反毒工作接軌，不僅有效打擊毒品來源、改善國內治安，並對我國國際形象產生正面效益。「拒毒預防組」有效掌握濫用藥物流行趨勢，結合媒體傳播引導國人對毒品危害的認知，藉適當之管制與篩檢遏止藥物濫用；針對不同族群加強藥物濫用防制之宣導，並倡導正當、健康休閒活動，作為根除毒品危害的重要手段。「毒品戒治組」則發展藥癮戒治多元化治療模式，以期使戒治人出所後不再使用毒品，增加生產力，並減少危害治安。「緝毒合作組」以加強查緝各類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轉讓為中心，避免毒品流入市面造成氾濫，於源頭即予以有效斷絕；並積極清查販毒集團資金往來及各帳戶資料，全力查扣、追徵或凍結販毒所得，以杜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達到拔根斷源、防止再度從事毒品犯罪的目標，以標本兼治方向來辦理緝毒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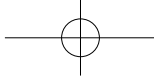


97 年反毒報告書

< 209

第八部分
結語

行政院將 2005 年至 2008 年定為反毒作戰年，透過反毒四大區塊、五大分組之分進合擊，以全面性的反毒戰略，致力消弭毒品危害。美國國務院 2008 年 2 月公布之「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迄今已連續 8 年未將我國列入美國毒品轉運國名單，顯示我國防毒工作深受國際認同與肯定，更昭顯出我國反毒作戰年策略之果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九十七年反毒報告書

九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

台北市：行政院衛生署，民97

面：19公分 × 26公分

ISBN：978-986-01-4409-3

(平裝) NT\$：100

九十七年反毒報告書

編著者：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

發行人：林芳郁、王清峰、鄭瑞城、歐鴻鍊

出版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

(02) 2321-0151

<http://www.doh.gov.tw>

法務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02) 2314-6871

<http://www.moj.gov.tw>

教育部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02)2356-6051

<http://www.edu.tw>

外交部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02) 2348-2999

<http://www.mofa.gov.tw>

中華民國97年6月初版

工本費：100元

GPN：1009701424

ISBN：978-986-01-4409-3